中國語文

一九五五年　　二月號

32

中國語文 一九五五年 二月號 目錄

關於整理漢字工作的一些問題……葉恭綽（3）

漢字簡化的歷史意義和漢字簡化方案的歷史基礎……魏建功（5）

關於《漢字簡化方案草案》的幾個問題……曹伯韓（8）

精簡漢字爲拼音化鋪平道路……杜定友（10）

我們可不可以造簡體字？……陳光堯（12）

現代漢語語法研究（二）……蘇聯 A. A. 龍果夫（14）

我對劃分漢語詞類的看法……伯　晦（24）

成語的基本形式及其組織規律的特點……朱劍芒（32）

語音的變化（下）（語音學常識之十二）……田　恭（35）

評《語法理論》……徐仲華（40）

語文筆記

"國"字可不可以簡化作"国"……顯（7）

介紹龍果夫教授的幾種著作……周澤耿（23）

語　態（語言學名詞選譯）……力山譯（43）

關於整理漢字工作的一些問題

葉恭綽

文字改革的研究和實施無疑是文化建設中一項重要工作，將伴隨一切建設高潮而進展的，目下先發表《漢字簡化方案草案》，廣汎徵求大衆意見，一方面固然是爲了適應各方面的迫切要求，同時也因爲按照文字改革的預定程序，第一步應從此下手，我想這辦法是正確的。我們當進行這一工作時，雖然也吸取了不少近代和現代的各種意見，但總覺得還不太够，因此等待有了一個草案之後，就提出來更加廣汎地徵求意見，因爲文字是羣衆日常生活中不可缺少的東西，經常爲羣衆服務的，我們既然担負了替羣衆改良這一件服務工具的任務，就必須使這個改良的工具能適應羣衆的需要，符合羣衆的要求，那麼就不是採取閉門造車的方式所能辦到的。因此希望各方提供的意見，愈多愈好。但文字改革是有其計劃性和系統、範圍、標準的。這次的整理漢字，祇就簡化方面先行着手，而且祇整理了異體和繁體的一部分，因此有些人不免發生疑問。但大家要知道，在中央領導方面所指示中國文字要走世界共同的拼音文字方向的大前提之下，整理漢字，祇是走向這個方向的一個階段。當然目下漢字的缺點，日益顯著，亟待整理，但整理的方針方法，祇是補偏救敝，以應一時的需要，進而爲改用拼音文字鋪平道路。若說把現有的全部漢字，做徹底的改良，使它成爲唯一合乎今後時代需要的生活工具，恐怕是不可能的，而且也是不必要的。這就是爲什麼產生這樣的簡化草案的來由，這一點是希望大家首先了解的。不然，觀點不同，在提意見時便難以對症發藥或致藥不對症。

照直說來，漢字整理，雖說現在僅僅提出整理草案簡化部分，但是是和整個計劃配合的。此次希望大家研究並提意見的，是這部分的內容和所擬個別的字體的確當與否，我們彙集羣衆意見之後，將做綜合的研究重加修訂，然後據以類推，整理其餘的通用漢字，編成較多字數的字表，爲一般通用字的標準，(其數目不限於這1198個。屆時已整理過的字，將一律改製銅模，手寫體則另有範本。)來供一般羣衆之用。此外的字(即不列入這種表裏的字)，或屬古典所需，或早已成廢物，當另行處理。這一套程序，是經過很多討論然後擬定的，在工作過程中曾遇着很多的矛盾和困難，有些是目下已經克服和解決了的，有些是未經克服和解決的，更有些是預料始終不易克服和解決的。我們一面要克服和解決以往留下的矛盾和困難，使簡化工作能順利地最後完成，以應羣衆的需求；一面要防止新生的矛盾和困難，以免打亂今後進行的步驟。一方面更要顧到社會方面的種種發展，趕做他們必要的良好新工具，來配合應用。我們很感覺這任務是不易完成的，因此我們除了這分草案之外，還有不少問題要求教於公衆的，比方說：

(1) **同音字的問題**：有不少人主張凡同音字可併爲一個，可以省得辨認很多的字，這乍一想，固然有理，但我國同音字這樣多，譬如"于"這一個字的同音字，凡十幾個，祇姓氏卽有"于""俞""余""虞""喻""禹"等，如只用一個字代表，困難固多，如用兩個三個字代表，則混亂更甚，雖然可用詞的連寫來救濟，但究竟還有缺點，如照舊不動，那對於通用字數的省併，又發生阻礙，況且各地方音不同，此地的同音，別處未必是同音，如規定代用，將不能互通，如不代用，又無從省併，這問題必須儘先考慮解決。

(2) **約定俗成問題**：我們最早研究採用俗字減筆字手頭字等等的時候，曾假定承認約定俗成這一原則，但同時又假定了兩個原則：(一)簡化要有規律，(二)不自造新字。這二者是互相矛盾的。第一，既名爲約定俗成，當然不是有計劃地去製造的。約定俗成的簡筆字往往沒有一定的規律，卽使間有規律也是偶然的事。那末綜合起來，便不能都有規律了。又如果不自造新字，則新發見的事物名稱又無約定俗成的字來表示，或雖間有，而實難採用的，還是無從寫出。又約定俗成的字，往往限於區域，此地通用，而彼地不知。或此行業通行，而他行業不識。或往時習慣，而今已改變。都很難選擇適當。

(3) **方音標準音問題**：文字爲語言服務已成定論的今天，不論整理漢字，或改用拼音文字，都要把標準音問題解決，這是無疑問的。我國地方既廣，漢

語方言又多，究竟以何地語音爲準，依目下趨勢，似乎仍祇有假定用北京音，但北京音本身有無缺點和各地方音如何連貫，是一個問題。在同音代用的簡化辦法中，依北京音代用的字已很容易使其他地區的人發生誤會。將來改用拼音文字，問題必然更多。究竟應如何處理，方才妥當？至於少數民族語系各異，如何方能和漢語漢字融會貫通，更費研究。

(4) **姓氏、地名、行業、學術、各種專用字問題**：我國姓氏繁多，連僻姓計算有幾千。地名則州縣、鄉鎮、山川、河海、也在數千以上。各地區各行、各業、如工廠、商店、農村、部隊、戲曲、醫藥、更多特有特製的字，勢不能一概承認採用，那末這些字擺在那裏？不用這些字，這些字原來代表的事物名稱又用什麼字來寫？又世界學術日新，專門的詞和字，層出不窮，將來可改用我國字母拼出原音，但目前如何辦法？如添造新漢字，則與限制新造字的原則不合；如以漢字勉强拼合原音，勢必累贅而不準確；如逕用原字，又不易使人人能識；如聽其自然，必更滋紛亂；如暫定一個名稱，候將來再改，也不免麻煩。又有人主張舊譯名不動，新譯名不理，這又近於武斷。究竟如何是好，很難決定。

(5) **檢字法問題**：漢字的檢字法，多年已經成爲難題，以往的人所擬的方法也很多，一直沒有十分完善的。因爲種種迫切需要，今後已無法因循下去。解決檢字法問題，這也是隨着整理漢字而必然發生的一種任務，更是隨着社會發展而必需趕辦的一件工作。現有的檢字法，大約是按部首，按音序，按起筆，按四角，按字的構造，按末筆等分類，各有異同優劣，究竟以何種爲最宜，而且一類之中，還有不少區別，(例如部首，並不是全依《康熙字典》，已有幾種省併部首的，)目下一切需要編排漢字次序的工作，如圖書編目等等，已苦於無法解決，字典、字彙、詞彙等也是一樣，勢不能置之不理。

(6) **方塊字如何向拼音字過渡的問題**：漢字和拼音字的構造和用法，根本不同，但文字改革又不能割斷歷史，斷自某年月日起一律改用拼音字，那麼，必須考慮到如何逐漸過渡的方法。現在一般人主張的不外兩說：(一)兩種拼合來用(這是走日本的路)，(二)兩種平行的用(這是走注音字母的路)，(三)選擇來用(即有條件的局部的試用)，究應如何辦法，不易斷定。但不論選用某法，總須先有充分準備，就是要確定方針方法，而且只許成功，不許失敗。以我國地方之廣，人口之衆，歷史之久，各地方音之雜，都不甚利於文字改革的，要不是有大力、決心、善法和充分的準備，其前途可能是遙遠的，所以過渡辦法，更須預籌。此時着手，並非過早。

(7) **新造方塊字問題**：我們初步着手研究整理漢字時，就覺得漢字經幾千年的演變，新陳並不代謝，以致瘀血太多，成了病體，因此決定極力避免我們自造新方塊字。而且要阻止社會上再多添新方塊字。但社會的一切發展太快，(例如科學技術方面、軍事方面、各行業方面、青少年方面、工農方面等等。)不能說我們對於製造新字，無權阻止，無法阻止，而且新生的方塊字，可能天天產出。那麼徒然想要阻止，有甚麼用呢？因此必須有些辦法，來適應這種潮流，方塊字才免於依然泛濫。

(8) **和整理漢字有關的一些技術問題**：這些問題，包括牽連得很是寬廣，比方說打字機、電報碼、印刷機、排字法、檢字法等等都是。究竟現在應當如何改進，日後應當怎樣過渡，情形都很複雜，而且需想出辦法。

以上八項都是在研究進程中發見的比較重要的問題，我們很希望得着羣衆的好意見好辦法。

又我們研究和編製簡化方案時，經領導上的指示和會衆的決定，曾擬訂一些準則，這和整理漢字的計劃以及此次發表各表的內容是有關係的，我想附帶述一下，使讀者印象更加明確，這是於大衆和這件都有益的，因此分列於下：

1. 此次整理宗旨，是以羣衆易於接受使用，來高和普及文化爲主。所以不完全拘守以前傳統的字規範。如研究古籍，仍有舊日字典詞典可據。因此旁部首等，雖仍有沿用，但不盡受其約束。

2. 此次整理範圍既非漢字全部，今後還須繼續理，因此有許多字自然在範圍以外，並非遺漏。

3. 整理目的既以羣衆易於接受使用爲主，因此化的字大部分接受了通行的俗寫、手頭字、減筆字等。這些簡化的字，不少古字、同音代用之類，和字不大相遠。將來在教課上、書報上造成習慣，和他通用字即可融成一片。

4. 我們爲預防自由新造的方塊字日益增加，導更多的困難，整理時極力避免自製新方塊字，而且收合體字(例如"邗"(幹部)"扨"(抗美援朝))。

5. 漢字的結構在印刷和手寫上並沒有嚴格的別，簡化以後印刷上字形可以統一，而手寫時仍可人人寫法不同，因此定出手寫範本從教課上逐漸是很要緊的。

我們已規定手寫和印刷的字形必須相近，而且來可新造一種印刷體的風格，使他和手寫字差不藉此可以整理字模成爲新型的統一的(以往全國的模多由外面輸入，各自爲政，說不上統一)。

以上五項，提供讀者參考，或者也可以作爲說明罷。

漢字簡化的歷史意義和漢字簡化方案的歷史基礎

魏建功

一 漢字簡化是文字改革的第一步

三千多年以來，漢字爲漢語服務而不斷地發展。它是在統治階級少數人壟斷之中發展的。這個發展的情況，我們看出了它的主要矛盾，糾纏在"形"、"音"、"義"三方面，形體表示意思的觀念特別强，可是跟漢語聯系又表現有'突破形式''密切表音'的要求❶。從漢字形體先後變化說，完全是一個簡化的過程，不過始終擺脫不開，走不向前。按照世界一般文字發展的規律，簡化是一個基本精神。像這一般規律，開始象形，從後表音，就是從照顧"音、義"和"形"的聯系走向照顧"音"、"義"的一致，而"形"變成只是表"音"的一套符號。漢字的發展情況裏的兩個要求正是這個基本精神的必然規律。

無庸贅說，漢字形體發展就是它的簡化過程。它跟一般文字發展的規律既然相符，那麼順着這規律把它更進一步地加以推動，使它跟一般文字走向拼音一樣，就不難從停留在形體簡化的一點上突破了。這就是說：文字發展的規律是由形音義三方面並重走到綜合形音一致表義，漢字在這個規律上長期起了矛盾，我們的力量就應該用在這裏來解決它，促進它，改革它。1940年，毛主席指示我們："文字必須在一定條件下加以改革"。這兩年文字改革工作上，毛主席指出了"要走世界各國文字共同的拼音方向"❷。"簡化"就是這一定條件的總關鍵。

漢字發展的必然趨勢是走向拼音。現在我們正被漢字形式所迷惑，把它所服務的漢語面目都遮掩得模糊不清。可是看它發展的過程，實際是符合於服務於語言的作用❸，所以由這樣的形式逐漸改變並非毫無可能。上面說過，簡化是一般文字和漢字所共有的規律，而簡化的內在要求又都一樣是要跟它所服務的語言取得一致。因此，我們深切理解到毛主席所指示的文字改革的方向，"就是說必須把漢字逐漸改變爲拼音文字"❹。

漢字自身的簡化問題還沒有完全解決，這一次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發表《漢字簡化方案草案》正是一個開端。這一個開端對於文字改革工作同時展開了一個新的局面，向來沒有十分明確的觀念得到了改正。這個觀念就是文字改革工作跟漢字整理和簡化工作的聯系問題。一向大家都這麼想，文字改革就是廢棄了舊的漢字，採用了新的拼音文字。表面上拼音文字和漢字的確截然是兩種形式，丟了舊形式用新形式，話並不錯。我們是太簡單地看問題，忽略了漢字和拼音文字的性質。雖然漢字和拼音文字形式上不同，却同樣是工具，是社會交際的工具。作爲一種交際工具它有幾千年的歷史，現在有幾乎一億的人口使用着它。而且它是跟拼音文字屬於不同的體系。這些情況都不是我們現在所知道的別的民族的文字改革工作所能完全比擬的。因此，我們的拼音文字要逐步研究逐步試行，使它能够勝任愉快地取漢字而代之，在這拼音文字還沒有完全代替漢字以前的期間，把它改得簡單一些，便利人們的學習和使用，還是必要的。我們絕不能只看見最終的改革而忽視了目前逐步的改進。何況漢字簡化對於人們對文字改革的思想準備也是有促進作用的。

依照一般文字的規律要走向拼音，是記錄語言的方法的簡化，是一個大的漢字改革方向。依照漢字本身的規律，雖只是在形體筆畫上進行簡化，實質也是在謀求記錄語言的方法的簡化。漢字改革的初步是簡化形體、簡化字數，而最後就是進一步簡化它記錄漢語的方法了。

---

❶ 參看中國語文叢書《中國文字改革問題》頁13—21，魏建功：《從漢字發展的情況看改革的條件》。

❷ 見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漢字簡化方案草案》"說明"，頁1。

❸ 參看中國語文叢書《漢字的整理和簡化》，頁18—26，魏建功：《漢字發展史上簡體字的地位》，原載《中國語文》1952年10月號。

❹ 同❷。

《漢字簡化方案草案》是整理的作用和規範的作用相結合的，目的在於幫助教學和使用漢字得到高度精簡的效果。這一個工作的歷史意義是文字改革的第一步。

二　漢字簡化方案所繼承的歷史基礎

漢字簡化方案的產生，"經過多次的摸索、擬議、討論和修改"❶，始終以"約定俗成"爲原則，又適當照顧事實上的需要。所謂"約"，是羣衆共同行動，你也這樣寫，我也這樣寫。一個字體千百年來經過人民大衆實踐應用，應用久了就行開了，這算是"定"；如今再把它肯定作爲一種正規的形式，大家都依照着寫用，就叫做"俗成"。這樣一種字體在漢字的發展史上定爲正規的形式，傳統的文字觀念裏簡直是不可能想像的。雖然我們說明的"約定俗成"的原則，誰也不會否認，但是這種"約定俗成"的字體，過去簡直沒有取得合法化的資格。漢字簡化方案的歷史基礎却打在這種字體上。這種字體向來稱做"俗字"。

"俗字"的得名本來很早。漢朝的文字學家許愼《說文解字》已經有"俗作"的說法，例如："'躬'俗作'躬'；'先'俗作'簪'；'卬'、俗作'抑'"。他只是把當時流行的叫做"俗"並無褒貶好壞的意思❷。往後把"俗"跟"正"對起來，漸漸發生了偏見，弄成"正"是、"俗"非的意思，竟至"正、俗"和"正、誤"混同了。等到唐朝顏元孫《干祿字書》中間把字體分做"俗"、"通"、"正"三類，具體給了說明❸。"俗"字還只是通俗淺近的意思。清朝四庫全書館規定寫書的規格《辨正通俗文字》才公然說："'俗'者，承襲鄙俚，……斷不可從者也"❹。這一個概念的暴露，顯示了漢字在過去統治階級壟斷之下，雖被少數人所遏制，而人民大衆還不斷發揮智慧改進跟自己生活密切相關的工具，可是統治階級便給套上個主觀上以爲不好的壞名字——"俗字"！"俗字"混不到飯吃的。（看顏元孫的書名，可以知道文字是講究求官進爵的法寶。❺）當然，作爲漢字簡化的歷史基礎並不只是"俗字"，我們特別提出來，一來它的確是主要的部分，二來也有這一點反映人民大衆自己掌握的字體的意思。

把漢字簡化的歷史基礎正式指明是"俗字"，正是說明人民的政府關懷人民大衆的文化生活，重視人民的智慧成果，在黨和毛主席的領導下，嚴肅仔細處理文字改革問題，給"俗字"體系的字體取得合法化的地位。在我國文化史上是一件大事，過去反動統治階級不能做到的。

現在讓我談一談漢字簡化方案工作進行中所繼承的"俗字"，的基礎。具體的字體屬於"俗字"範圍中間的，我們叫它"簡體字"。簡化方案中間所繼承的簡化字部分，作爲筆畫簡化方法的依據。我們依據它的構成方法，據錢玄同先生分析計有八種。798個簡化漢字中間，凡是沿用舊有字體的絕大部分都跟錢氏八種方法相合；新擬的字體都是爲了適當照顧事實上的需要，也跟八種方法相合❻。必須指出，草案中間新的一種方法，就是原來分化的或意義不同的字現在合併起來了，如："份分、伙火、佈布、佔占、倖幸、像象、姦奸、招召、捨舍、採采、捲卷、歿沒、殭僵、燦粲、燃然、睏困、蠟蔑、讚贊、錶表"❼。

---

❶ 見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漢字簡化方案草案》"說明"，頁1。

❷ 許瀚：《與王君棠友論文說或體俗體》，見丁福保《說文解字詁林》前編下，頁281。

❸ 《干祿字書》序："所謂'俗'者，例皆淺近，唯籍帳文案、券契、藥方，非涉雅言，用亦無爽，儻能改革，善可加。所謂'通'者，相承久遠，可以施表、奏、牋、尺牘、判狀，固免詆訶，若須作文言及選曹詮試，兼擇正體用之但所謂'正'者，並有憑據，可以施著述、文章、對策、碑碣將爲允當。進士考試，理宜必遵正體。明經對策，貴合注本。又碑書多作八分。任別詢舊，則有此區別。"

❹ 引文中間節去的是："後漢儒林傳所謂'別字'，轉音謂之'白字'"。竟把"俗字"、"別字"、"白字"看做一樣

❺ 所謂"干祿"，意在求謀功名，是統治階級壟斷文的明證。

❻ 黎錦熙：《國語運動史綱》序，頁33引。撮要如下並附《漢字簡化方案草案》相合的情況：

(1)删減多畫之字，略得形似之輪廓，如"龜黽草案應用這個辦法製作了幾個字，如"倉仓、尋寻、瀘泸

(2)采用草書，如"得汚、東东。"草案大部分用了"書楷化"的辦法，如"儉"作"俭"、"孫"作"孙"、"寫""写"、"爲"作"为"、"韋"作"韦"。

(3)書寫多畫字之一部分，如"聲声、寶宝。"草應用這個辦法製作了幾個字，如"鑿斨、鞏巩、飛飞衞朮"。

(4)多畫字之一部分以簡單形式代替，如"觀观、凤"。草案"齒"作"齿"是應用這個辦法。

(5)採古體，如"禮礼、處处。"草案"私"作"厶""棄"作"弃"、"貌作"皃"是這個辦法。

(6)改簡音符，如"遠远、燈灯"。草案"僚療逡潦嘹鐐"作"仃疗辽汀盯打釘"、"導"作"寻"、"檻"作"槛"是這個辦法。

(7)別造簡體，如"衆乖、竈灶。"草案"傘作"伞

(8)借他字，如"薑姜、義乂"。草案說明裏的"同代替"相當於這個辦法。

❼ 分化的字如"份分、伙火、燃然、錶表……"。意原來不同的字如"姦奸、殭僵、蠟蔑、讚贊……"。兩方性質相同，從聲音出發，有些口頭上可以加以區別。如果音上不分，我們就得在這一點上來"突破形式"了！

"俗字"在唐宋以後民間非常發達，像《廣韻》裏可以看見許多，歸納情況如下：

(一)增加偏旁成新形聲字，如：充琉、隆窿、冢塚、貌藐、府腑、縣懸、見現、然燃、果菓、亨烹。

(二)方便取用另一形體，凡有五法：

(1)另一形體讀音相同，如：怨忿、樓粽、筍笋、憐怜、蝯猿；

(2)另一形體改換結構，如：揔總、它也他、鉅鈩、爲為、剌剌、所所；

(3)另一形體形旁改換，如：祕秘、豬腊猪、蝨虱、嬾懶；

(4)另一形體增加表音部分的形旁，如：粘黏、挂掛。

(5)另一形體增或減筆畫，如：竺笁、宜宜、廚厨。

(三)減少偏旁成新形聲字，如：蠶蚕、很佷、淺浅。

(四)另作會意字，如：豚尻、齒屎、淚泪。

(五)另作形聲字，如：旅膋、閉閉。

像這樣的情況就是異體字來源之一，造成簡化字數的基礎。簡化方案草案中間"擬廢除的400個異體字表"不過把比較常見的字收集起來做了部分的整理。異體字無限度地增加，應該理解也是由於統治階級不熱心爲人民利益搞好文化事業，放任自流。簡化工作裏異體字處理的原則，總括起來可以有兩點精神：避免繁複和樹立規範。避免繁複中間還照顧方便書寫。例如，一些上下堆疊形式和左右平列形式的字，多半採用左右平列形式❶。這是爲了書寫的方法逐漸定型化，好爲拼音文字的形式打底子。樹立規範表現在廢除訛體上，如"仆件、刋刊、準準、盼盼、訊訊、……"之類：但同時也順着演變的趨勢，承認了一些筆迹小有出入的字，如"致致、羨羨、盜盜……"之類❷。

漢字發展史上只有統治階級壟斷性質的"書同文"的整理；像這樣展開全國性討論以人民大衆約定俗成的"俗字"爲歷史基礎的簡化方案，眞是史無前例！

隨着祖國偉大社會主義社會經濟建設相應而來的文化高潮將會從這文字改革的第一步繼長增高。

---

❶ 如"墜墩、峯峰、崖崕、慙慚、裹裙、羣群、鷺鷥……"，同時也照顧習慣用的頻率，以"約定俗成"的原則爲中心。漢字的問題最複雜，就在於不能機械。

❷ 這一問題我在《從漢字簡化說到文字改革》裏接觸到，見《文字改革》雙周刊。

"國"字可不可以簡化作"国"

·顯·

現在常用的"國"字有十一畫，據說，2000個常用字的筆畫平均數是11.2畫，《簡明字彙》3507個字的筆畫平均數是11.9畫（參看陳光堯《談精簡漢字》，《中國語文》1953年12月號5—6頁），兩下對照起來，它的筆畫似乎還不算是很多的；然而歷史事實告訴我們，前人還是嫌它結構複雜，筆畫太多，曾經對它作了一系列的簡化工作。

《玉篇》口部的"國"字底下列着兩個簡體：一個是八畫的"囯"，一個是九畫的"圉"，註明都是"古文"。可是我們在早於《玉篇》的《說文》中間，却找不到這兩個字。據《集韵》說，"圉"字是武則天造出來的。很可能"囯"和"圉"都是當時"國"字通行的簡寫體，武則天和《玉篇》的補添者們沒法否認它們，所以也只好肯定下來了。

現行的簡體"國"字有"口""国""國""國""国""囡"等幾個，其中以"口"的筆劃最少，但是它容易和別的字相混。《公羊桓十年傳》："惡乎近，近乎圍也。"唐人徐彥的註解說："考諸古本，圍皆作國字"。同時又說："國讀如圍"。"國"和"圍"在字形上並不相近，讀音相去更遠，爲什麼"國"字會讀成"圍"呢？就是因爲寫《公羊傳》的人嫌"國"字結構複雜，筆劃太多，把它簡寫作了"口"，後來的人明白它是"國"字的簡寫的，還讀作"國"，可是不明白它是簡寫的，就把它當作"圍"字的古文來讀了。現在的人雖然不至把"口"字誤讀作"圍"，但是還容易把它認成"人口"的"口"的。筆畫比較簡單而又歷史悠久的是"国"字。漢印裏頭就有"張国印"的字樣，可見"国"字在漢代就已出現。宋元以來，它又廣泛地被使用在通俗文學作品中，並且還得到太平天國的認許，在公文印信裏正式通行。

既然以往的人們對"國"字還進行了一系列的簡化，那末在有領導有計劃整理漢字的今天，却讓"國"字原封不動，我想是值得考慮的。

究竟用上述的哪一個字作爲"國"字的簡體，比較合適呢？我主張採用"国"字，因爲它的筆畫簡單，歷史較長，通行的範圍較廣，字形不易同別的字相混。有人認爲王這個統治者在我國已不存在，而"国"字中間有個"王"字，是同實際情況不相符的，因此不能用它來作"國"字的簡體。這可以說是個理由，然而不是很充足的理由。因爲國家不是今天才有的，而是從進入奴隸社會以來就有了的，那時國家中的最高統治者就是王，像傳說中的禹王、湯王、桀王、紂王等等，照我們今天的觀點看來，"国"字正足以說明國家的起源，說明國家的實質，假使要講究字形的話，那末"国"字正合適，爲什麼反拋棄不用呢？事實上，我們要表達"國體"這個概念的時候，不是靠"國"字的不同字形來表達的，而是靠用不同的詞加在"國家"一詞的前頭來表達的，比如奴隸主國家、封建國家、資產階級國家、人民民主國家、社會主義國家等等。難道我們把"中華人民共和國"寫作"中華人民共和国"，而把"美利堅聯邦合衆國"寫作"美利堅聯邦合衆囡"，就會使人認爲美國是人民的國家，而我國倒反不是人民的國家嗎？當然不會的。正如我們老早就不用貝殼和布疋來作交換手段了，可是我們現在還用從"貝"的"貨"字，從"巾"的"幣"字來表示這個交換手段的概念，並不妨害我們的相互交際一樣。由此可見，只要我們固定"国"字是代表《ㄨㄛˊ ㄐㄧㄚ的《ㄨㄛˊ的語音，那它就能負起互相交際、交流思想、達到互相了解的重任，而不管它在字形上是否同我國當前的實際情況相符合。

總之，精簡漢字應該爲實現拼音化掃清道路，而不應該在字形上來糾纏。

關於《漢字簡化方案草案》的幾個問題

曹伯韓

（一） 漢字筆畫爲什麼要簡化？

漢字筆畫簡化問題的提出是从兩方面來的：一方面，識字教學中的寫字部分碰到了困難，有些筆畫太繁的字，如鑿、籲、豐、鬱、豔、鬱之類，小學生和成年工農初步學習的時候，很不容易寫到一個小方格裏去，也很難記清楚它們的筆畫；另方面是一般人在工作或學習的時候不得不使用文字工具，但筆畫太繁的字寫起來就擱時間，妨碍效率的提高，因此大家不但使用通行的簡體字，而且紛紛創造新簡體字。這些新簡體字，寫法不免分歧，往往彼此看不懂。由於前一種情況，有一些教育工作者就主張由中央文教機關宣布承認簡體字在學校教育中的合法地位。由於後一種情況，就有人主張統一規定常用簡體字的寫法，作爲共同使用的標準。

（二） 簡繁並用？還是以簡代繁？

曾經有人主張簡體字和繁體字並用，認爲簡體雖然可用，但繁體也不必廢，聽人隨意採用最好。這是從知識分子的方便來看問題的。一般初學文化的羣衆和識字教學工作者的看法就可能不一樣，因爲他們苦惱的就是一個字有幾種不同的寫法，使學習負担加重。同時出版工作者也不贊同，假使幾種不同寫法都用在印刷上的話，因爲校對工作會因爲字體不統一而增加麻煩，印刷器材上也要多囤積一些鉛來鑄不同體的鉛字，浪費掉資金。

因此我們主張正式採用簡體字，就是要用它在一般書報上來代替繁體字。

（三） 只是手寫簡體合法化不行嗎？爲什麼要改變書版用字？

反對把簡體字用在書面上是有一方面的理由的，因爲簡體字主要是爲書寫的便利而創造的。雖然過去民間文藝刻本有用簡體字的，那只是因爲木刻費事，除了印刷統治階級那些聖經宣傳以外，一般書版用字，採用簡體比較便當；現在鉛字排印，鑄字容易，就不必論繁簡了。而且就認字來說，筆畫繁簡沒有多大關係，根據專家關於認字心理的研究，筆畫多的字夾在筆畫少的字中間，因爲個性顯明，還容易認識些。再則書版用字和手寫行書在採用字母拼音制度的文字裏面也有分別，這是因爲兩者要求有所不同，書版用字爲了看起來方便，要求筆畫明確整齊，結構[illegible]正；手寫行書爲了好寫和寫得快，要求連筆和曲線。漢字老宋體橫輕直重，四四方方，正符合書版用字的要求；而筆勢圓轉的行書正符合手寫的要求；簡體字和行書可以結合起來。

這一方面的理由不能說不對，可是另一方面還必須考慮學習上和印刷書版上都有的雙重負担問題，這一點前面已經說過了。如果我們承認"体"字比"體"字簡單好寫，爲什麼不索性叫人家在閱讀上也只用"体"字，而要求他再學"體"字呢？像"体"這樣的字，也是可以鑄成老宋體鉛字的呀！

所以我們認爲僅僅讓簡體字在手寫方面合法化還不够，還必須在一定條件（如筆畫楷化）下作爲書版用字。只有作爲書版用字，才能够達到以簡代繁的目標。

（四） 既然要求書版用字和手寫形式一致，爲什麼不採用行草書來全盤改造書版用字呢？

我們雖然主張盡量求得書版用字和手寫行書的一致，但是同時也不能不承認這兩種字體之間的差別。自然，像"灶"和"竈"，"体"和"體"這樣差別很大的字是不應該讓它們在書版上同時存在的，也就是說，楷書簡體字和楷書繁體字的差別是應該消滅的，可是一般楷書和行書的差別只是筆勢上的不同，在字形結構上還是彼此相關聯的，這在學習上並不引起多大的困難，而且像前面說過的，兩體並存有它的好處。這樣，我們就只要改動一部分楷書字，就是改動一部分書版用字，而不必採用行草書來全盤改造書版用字。

從手寫方面着想，草書也只能有條件地應用。因爲草書的筆畫往往沒有定規，又穿插和屈曲過多，不容易學習；草書過分簡略，字形往往分別不清楚，妨碍閱讀；草書打破偏旁系統，不容易記住；只有一部分比較容易學容易認識的草書字可以採取。在初學的時候，行草書總是不容易掌握的，只能從楷書簡體入手。

（五） 爲什麼像"駐""鈡""酊"這類的字，只簡化了右半邊，不把左半邊一起簡化呢？

本來有些筆畫多的偏旁（部首）如"言""金""酉"

"貝""頁""見""車""門""隹""食""馬""魚""鳥"等，都是值得簡化的。但是爲了避免牽連各部裏所有的字，所以就不簡化了。例如"馭""軋""計""針""財"等字右半邊很簡單，就不必因爲簡化偏旁而改動它們。這是儘可能少改動印刷用字的方針。

儘可能少改動印刷用字的方針是由目前技術條件決定的。因爲在目前，印刷上刻製銅模的熟練工人不多，進度不快，全國鉛字銅模規格又不一致（例如同是新五號字，高低大小就不一致），如果要改動幾千個銅模，所花的時間是相當長的，這就會把實行漢字簡化的時間拖延很久。所以除了最必要改動的幾百個字以外，其餘都不必改動。

這一點也是不能用行草書來全盤改造書版用字的理由之一（一個次要的理由）。

（六） 既然整理漢字，爲什麼不把形聲字徹底改造一下，比方把"豸犭豕牛馬"合併爲一個部首，把"奸妒嫉……"等字的"女"旁改掉，把表音不合式的聲旁改成合式的（如把"馭、馳、駔"改成"馹、馹、駒"）？

這個主張曾經有不少的人提出，但是它本身有許多困難。就掉換聲旁來說，比方要把"洛格客""涪陪部剖菩"的聲旁分化，就很難找到完善的辦法。"客"還可以改成"宪"，但"洛"就不好改。至於"音"，是不單獨用的，我們就不知道它念什麼音，假定和"剖"同音吧，那麼"涪部"可以改爲"沃郁"，但"陪菩"又怎樣改呢？"裴"的聲旁"非"也是要改的；"蒲"的聲旁"浦"太複雜，只用"甫"又不能表示"菩"的音，而且另有"甫"字，讀音不同。所以徹底改造的結果，就會走到把聲旁改成拼音的"拼音形聲字"道路。但拼音形聲字和方塊體制是不相容的，它會破壞方塊漢字內部構造的平衡規律，而弄成臃腫不堪，怪狀百出，筆畫也可能比原來的字更稠密。

整理形旁也是困難的。比方我們認爲"驕"字現在不用來講"馬"的事情而用來講"人"，就改成"僑"，這又和"華僑"的"僑"字相混了。如果把"彳"旁和"亻"旁合併，那麼，"往"字和"住"字、"待"字和"侍"字都沒有分別。

而且經過大大的改造之後，很多很多的字面目全非，已經識字的人又要重新來學一套，而這一套新字又遠不如拼音字那樣適合於打字排字等現代技術，人們就會說不如干脆改成拼音字。所以，即使這個主張本身的困難能够克服，客觀上還是行不通的。

同時這個主張也是和上面說的少改動印刷用字的方針相抵觸的。

如果我們不打算徹底改造形聲字，那麼"奸妒嫉……"等字的"女"旁也就不必管它。因爲一般人並不都是拆字先生，用字的時候並不會拆開來講，既然用慣了，不妨將就用用。

（七） 簡體字往往和漢字原來的系統不合，造成混亂，爲什麼不加以合理的調整？

的確，簡體字和漢字原來的系統是有矛盾的。最顯著的例子是簡體字把許多不同的偏旁都簡化成一個"又"字，如"漢、歡、鷄"簡作"汉、欢、鸡"，如果按"漢"字類推，"欢"應該是"歎"字；如果按"歡"字類推，"汉"應該是"灌"字；如果按"鷄"字類推，"汉"應該是"溪"字。可是習慣上既然那麼用，社會上已經廣泛通行，用起來就很方便，我們就不必按漢字的原有系統去修改它們。如果修改了，人們不認識，反而不容易推行。所以爲了儘可能減少推行的阻力，我們在原則上是只採用社會上通行的簡體字爲簡化漢字的，非萬不得已不採用不通行的簡體字。這就是"述而不作"的原則。

但是如果要增加一些簡化漢字，我們就儘可能按形或音的系統來類推，例如"澤、擇、譯"等字"睪"旁都簡成"圣"，"療、僚、撩、遼、潦、瞭"等字"寮"旁都簡成"了"。

（八） 既然採取"述而不作"的原則，爲什麼還有少數不容易認識的字（如尘、灭、牀）呢？

"述而不作"原則的根據是"約定俗成謂之宜"的規律。一個字的開始出現，是"約定"階段，這時候有的人覺得好用，有的人不認識，有的人覺得不順眼；後來用開了，大家都認識，並且習慣了，這就到了"俗成"的階段。經過了這兩個階段，大家就認爲這個字可以用，這就是所謂"宜"。因此我們"述而不作"就是只採用已經完成了"約定俗成"過程的那些字，以便推行。可是如果因此就束手束脚，連一個新簡體字也不敢採用，這又會使得那些簡化得很好的易寫易認的簡體字都拋棄了，特別是筆畫太繁而沒有通行簡體的字得不到簡化的機會，這似乎也不好。其實從"約定"向"俗成"階段發展不過是時間遲早的問題。在必要時，採用幾個新產生的簡體字，應該是可以的。像"鑿""籲"這樣筆畫複雜的字，誰能說不應該設法加以簡化呢？至於"尘"（塵）"牀"（漿）"牆"（醬）等字，原是古字，見於《康熙字典》（牀牆原作牀牆），同時在市場上也有人在使用，這似乎也容易用開。"灭"是"滅"的一部分，又可以解釋爲用一個東西蓋住火使它消滅的形象，在學習時也容易記住。總而言之，只要對於羣衆用字有利，爲了少數字而給知識分子帶來一點麻煩，大家大概也不會計較的。

以上幾點是帶有原則性的問題，特提供大家討論，希望多多賜教！

精簡漢字爲拼音化舖平道路

杜定友

漢字走向拼音化的目標，已經是確定的了。這是客觀形勢的要求，也是社會發展的規律。不過，走向拼音化不是一下子可以實現的，必須經過一個過渡時期。在過渡時期，我們必須做好準備工作。

精簡漢字是過渡時期的必要措施，但必須結合文字拼音化來進行，單純在數字上減少，筆畫上簡化，而忽略了文字在標音上的作用，對於拼音化是沒有很大的幫助的。比如：觀→观，鷄→鸡，難→难，對→对……，爲什麼"又"可以代替"雚、奚、蔑、鉴"，而"溪"不能作"汉"呢？這樣，爲簡化而簡化，增加了字形的混亂，學習時，非死記硬記不可。

簡化漢字，必須從漢字的歷史基礎出發，根據漢字的構造原則來進行。

漢字的組織形式，在最早的時候，多半是"獨體字"，也就是單組織的字，如："天、人、日、月、大、夫、土、王……"。這些字本來是很簡單的，每個字的筆畫不太多；但因爲漢字沒有走上拼音化的道路，在獨體字不够用的時候，就把二個或二個以上的獨體字，拼合起來，成爲合體字。

"合體字"的成分，有：字根，字幹，字系。

"字根"是單組織的字，不能再分析的，如："天"不能作"一大"，"夫"不能作"二人"。字根可以單獨成字，也可以拼合成字，如："古"是由"十""口"所組成的，"付"是由"人""寸"所組成的。

"字幹"是由二個或二個以上的字根所組成的，和"字系"在一起，合成形聲字，如："估"是由"亻古"所組成的。這裏的"古"，就是字幹。字幹可以獨立成字，也有不成字的，如："款"的"𠂤"，"怪"的"圣"是不成爲字的。

"字系"也是由字根所組成，表示一系列的意義或聲音，如："仁，估，但，倡"的"亻"，"問，聞，悶，閔"的"門"等。"字系"向來叫作"部首"，是指字彙的分部而言，不是指文字的組織成份，而且用它來分部是有問題的，所以改作"字系"。

甚至連本來是獨體字的，現在也廢棄不用，改用了結構複雜的合體字。比如："網"字最初是作"网"的。楷化作"罔"，本來只有五筆，是一個很好的獨體字，但是後來向着合體字的道路發展，變成以"罔"爲字根，加"亡"爲聲符的"罔"，再以"罔"作爲字幹，再加"糸"字系而成現行的"網"字。由五筆加到十四筆，這不是越弄越複雜嗎？而且所加的筆畫，全是不必要的。如果一定要組成形聲字，爲什麼"牛、羊、犬、馬"等字，又不加多些筆畫呢？有人說，形聲字組織的原因，是因爲同音字太多，不得不加用"部首"，以示區別。這個理由不是很充分的。比如"宿"字最初作"㐭"，像一張蓆子，表示住宿。"㐭"楷化作"西"，只有六筆，本來也是很簡單的，並且沒有跟它同音同形的字，可是現在給它加上了"宀、亻"兩個字根。一定要人(亻)在屋子裏(宀)，才叫"宿"嗎？那末"露宿"又怎樣講呢，"隔宿"又和"人"有什麼關係呢？又如："牀"本來是一張牀的形狀，"牀"字的"木"，完全是多餘的，而且牀不完全是木造的，竹牀、鐵牀、籐牀，難是也有的嗎？

漢字不是按着拼音的道路發展，而是按着合體字的道路發展，以致字形越來越複雜，字數越來越多，現在已經由最初的五百多個獨體字，發展到了萬多個。如果再不設法，讓它自發地發展下去，是堪想像的。唯一的辦法就是改用拼音文字。在沒有實現拼音化以前，應該積極地按照漢字的構造原則來以簡化。

從上面可以看到字根裏面，有很多可以作爲簡的，過去都廢棄不用，這是很可惜的。

同樣的，可以略舉如下：

冫＝冰　夬＝脊　冘＝枕　戈＝殘　开＝研

廾＝展　臣＝頤　毌＝貫　丂＝可　厂＝岸

电＝電　刂＝糾　壬＝挺　匕＝化　尺＝風

厶＝肱　匕＝匙　虫＝貴　尸＝眉　聿＝筆

這樣，每個字平均不過四五筆，比較原字減少一倍以上，這是簡化漢字的一個重要形式。

儘量採用字根作爲簡字，非但筆畫簡單，容易寫，容易認識，而且多半可以用圖畫表示演進(簡圖演)的方法，幫助解說。現在我們教學識字，並需要追究字源，但必要時加以圖演，可以幫助認識記憶。我們知道了爲什麼一個字要這樣那樣寫法，

比較死記硬記好些。死記硬記是很難鞏固的。回生夾生的毛病都由此發生。

對於字幹方面，也有很多可以利用作爲簡字的。比如："貧"由"小貝"所組成，本來是表示"瑣碎"的意思，而現在的"瑣"字，多加了一個"王"邊，是不必要的。又如："采"由"爪(即'手'字)""木"所組成，又加一個"扌"旁作"採"，也是多餘的。"辰"是水流分派的形狀，又何必加"氵"呢？"燐"的字幹，本作"粦"，從"炎"從"舛"。"炎"就是火焰，"舛"像二人相背而行，表示行動的意思。古人也許在荒野裏看見有閃動的光，就造一個"粦"字，俗語叫作"鬼火"，多半是由屍體內的燐質所發生的，在科學上是有根據的。但不知在什麼時候，把"炎"字誤寫作"米"，這個字就不可理解了。因此，不得不加一"火"旁，而成"燐"字。這類的字，還可以列舉一些：

扶＝替	巩＝鞏	臤＝賢	寀＝審
垚＝堯	坴＝陸	夌＝陵	昜＝陽
㫃＝隙	畺＝疆	丽＝麗	㒸＝陰
咸＝減	圣＝怪	㝵＝侵	燊＝燼

這說明：簡化漢字不可單純在筆畫的多少上分割開來，逐個字的東減一筆西減一筆，而必須考慮到它的全盤組織，從歷史基礎出發。更說明：漢字的組織形態，由簡至繁，把一部分的字根字幹，廢而不用，是值得特別提出的。

方塊字的組織形式，在舊知識分子的腦子裏根深蒂固。對於拼音文字，一下子接受不過來，即採用字根字幹，看來總有"不像字"之感。這是保守思想在作祟，正是我們首先要克服的。因此，簡化漢字，除了減少筆畫外，更須注意字音的作用，使漢字導向標音的途徑，然後進一步推廣同音假借的辦法，以減少漢字的字數。

在開始的時候，可以規定一部份字根字幹，把音義相近的字，彼此通用，使一個字可以作幾個字用，因而加强文字的標音作用的，略舉如下：

兊＝益、溢	矣＝卷、捲	囟＝腦，惱，瑙
甫＝敝、弊	采＝悉、釋	歹＝列，烈，裂
夬＝決、缺	盄＝溫、瘟	冒＝冒，帽，瑁
丮＝迅、訊	制＝制、製	冢＝蒙，朦，曚
敖＝傲、遨	宁＝貯、佇	兩＝兩，倆，輛
宓＝密、蜜	豆＝荳、痘	无＝簪、贊、讚
赤＝叔、菽	県＝縣、懸	匋＝陶、掏、萄
鬲＝隔、膈	亘＝宣、喧	斿＝游、遊、蝣
睘＝環、鐶	隼＝准、準	夸＝垮、誇、跨

同音假借的辦法，"古已有之"，但以前是沒有計劃，沒有組織的，以至各人各借，各地各借，造成相當混亂的現象。在漢字字面上的意識還有一定的作用以及各地的讀音還未統一以前，同音假借是要有限制的。比如："戴帽子"寫作"代冒子"，一定令人"莫名其妙"

上面所例舉的通用字和假借字並不完全相同，因爲這裏已經把一部分字的"形"去掉了，祇剩下標音的作用，所以"冒、帽、瑁"可以通用。

這樣，不是又增加了若干生字，違反了精簡的原則嗎？這是知識分子主觀主義的說法。他們已認識了"冒、帽、瑁"三字，現在又加一"冒"字，而且把那三個字的意義混亂起來，當然覺得麻煩，認爲是行不通的。但是，我們要爲廣大的羣衆着想，爲初識字的工農和兒童着想，他們認識了一個"冒"字，就有"冒，帽，瑁"三個字的用途，四筆代替了三十四筆，爲什麼不好呢？

在精簡過程中，儘量採用字根字幹，規定通用字，逐步推行同音假借，目的在打破漢字重形的保守思想，脫離形聲字的羈絆，導向標音的途徑，爲拼音化文字鋪平道路！

(接13頁)來的簡寫法，性質是在新造與非新造之間。現在把它們列舉出來並略加說明如下：

(1) 匜　草古形聲字，從"匚"，"壯"聲。原文並見《說文》、《集韻》、《康熙字典》等書。

(2) 荒　草字，並見各草字典及各家的草字帖等書。

(3) 戔　草形聲字，省去原字中的"臣"字，從"草"，"戔"聲。

(4) 芦　草新俗字，是按"脏贓"等簡體的成例，在字上加草頭。

(5) 芖　同上再加草化。

(6) 疘　類推俗字，是按"脏贓"等簡體的成例，在字左加"疒"旁。

(7) 疘　同上再加草化。

以上"藏"字的這些簡寫法，論根據要數(1)(2)兩體，論字義要數(1)(3)(4)等體，論好寫要數(3)(5)(7)等體。但這些簡體都各有利弊。(《漢字簡化方案草案》採用了"芦"，理由是和"脏、贓"等字聯系，筆形又是楷化的。)究竟應該用哪一個，或者還有更好的寫法，那就須要大家來討論了。

有人說："如果採用一切舊有的簡體字，不管它有無特徵，我都很贊成，原因是這些字早就通行了，我就是要反對也沒有用處了。如果現在再新添一些有特徵的簡體字，這並不是我腦筋舊不願贊成，但這些字在社會上行的通行不通倒是一個問題。"這種顧慮，就現在說，大約也還要代表了很少一部分人的意見。但只要能注意和了解下面所說的事實，就會覺得不成問題了。

當我們接到朋友的一封來信，以及外來的大小文件，或者是在編輯室裏收到讀者的來信來稿，如果發現其中有很簡單合理的簡體字(也就是自己平素還不知道的)，那怕只有一個字，自己也總是如獲至寶地而且毫不猶豫就照樣引用了。我們引用了這些新發現的簡體字又去傳給別人，別人見到了，跟我們當時的心情也是一樣的。這樣彼此互相傳播着新的和舊的材料，一切新產生的簡體字也就逐漸地通行了。

本文所談只是我個人的感想和建議。如有錯誤，還請讀者同志指正。

我們可不可以造簡體字？

陳光堯

文字是一個民族公用的一種交際工具和鬥爭武器，當然要有極普徧的"社會共同性"，它才能發揮記錄、傳達和宣傳的積極作用。反過來說，凡是"社會共同性"不很强的字，例如古文、方言、行話、術語、人名、地名等項專用字，它在社會上所起的作用，一般地說來，是較最通用的有普徧性的字爲低。但是，如果只要最通用的字而不要一個專用字，那又是不可能的。

例如"人手水火……"等字，幾千年來都是一般人常用的，因爲它們所代表的事物，無論在甚麼時候或地方，也不論在甚麼性質的政治、經濟條件下，都同樣存在的。但是如"儕謚黌讜……"等字，它們所表示的語詞在現在已經不大使用了，所以這些字就不能普徧地流行。換句話說，也就是"儕謚黌讜"等字現在已經沒有需要了，所以它們也就逐漸地成爲死字。

好多年前在解放區內，有人試着用了"拥护共产党"等簡體字，大家覺得很好，就都採用了。全國解放後不久，這些字又很快地通行到全國各地。原因就是這些字所表示的語詞和大家的生活關係很密切，也就是它們的"社會共同性"很强，所以都採用了。另一個原因是：這些簡體都比原字好認好寫得多，音義又很明白，這就無所害於"新造"而且一定要爲羣衆所歡迎。但如"圖書館"三字省並爲"圖"，這就違反了漢字一字一音的規律，和使用漢字的一般習慣不符合，所以好多年來它仍舊不能通行。

現在的這些漢字是從哪兒來的呢？是從我們的祖先在許多年代裏陸續創造出來的。文字在零星地創造出來以後，經過了多數人的共同使用，或者互相介紹，或者反覆地修改，這就成爲一種"約定俗成"的共同工具了。成了共同工具以後，當然還是要隨時演變的，在演變中間包含着新的"約定"與"俗成"的過程。

文字既是我們的祖先用智力創造出來的，那麼，現在爲了適應時代的客觀需要，我們再來創造一大批簡易的新字來代替舊字好不好呢？這却是不可能的，而且也是不必要的。因爲過去創造現在仍在使用的這些漢字，都是在許多年代裏通過了無數人的意見通行起來的，因此羣衆學習起來多少要輕省一些。

但是，如果在同一個時期內，大批地機械地另造許多新字，不管它本身的價值如何，也不論是自由地流傳，或者是用政治力量去推行，在學習的人的思想當中，總不免要感覺着這是一種相當費力的負担，不能如上文所說"可以逐漸地學會"那樣地容易，所以這"大批造字"是不必要的。（以上"容易"兩字，也只是比較地說的，並不是說我們學習整套的漢字也容易，這應該分清楚。）

照這樣說，是不是主張現在一個簡體字也不許造了呢？公平的回答是這也不然，而且是大大地不然。如果說眞正的一個字也不許新造的話，那我們現在用的這些漢字又是從哪兒來的呢？例如"她牠"都是新造的字，"它"是借用的古"蛇"字，還有新造的"搞"字"垮"字。這些字開始出現時也有人覺得不順眼，但是都通行了。這都是很有力的而又很具體的回答。因爲文字是適應人類生活需要的一種工具，決不該是拿人類生活的需要去適應文字。所以在比較適當的條件下，還是可以創造一些新簡體字的；條件就是：

（1）新簡體字的數量不能太多，如和原字的數量相比，不宜超過百分之一。也就是說如在三千個常用字內造新字，數量最好不要超過三十個。

（2）新簡體字的筆畫必須特別少，最好是兩三畫或三四畫，最多也不要超過八畫。否則所省的筆畫有限，又要更換銅模和鉛字，那就不合算了。

（3）新簡體字的面孔要盡量和原字的形體相近似，或音義有關聯，以便聯想。不然，就可採用原字內的一部分"特徵"，如"滅"省作"灭"之類，一經指出就能聯想到原字。

（4）新簡體字的原體必須是筆畫很多而又最常用的字，這樣才值得我們去新造。不然，就不合算。如"藏"省作"庄圣疘尧荒戎"之類，這可以挑一個來用或者另造一個。

（5）新簡體字不要改變了現行漢字的"個體單位"，也就是不要改變了現行漢字"一字一音"的原則規律，如"問題"作"问""幹部"作"邗"之類，都是要不得的。

總之，無論拿甚麼理由來說，如果一個簡體字的

不許新造，這也是不妥當的。如在十分必要的時候，愼重地少造幾個新簡體字那也未嘗不可。

以上意見，和原中國文字改革研究委員會歷次開會通過的決議案，（參看《中國語文》創刊號39頁，左排第一行，及20期32頁右排第18行等文字），即"在必要時也可以少造幾個簡體字"的原則是完全符合的。這個原則是照顧各方面意見最周到也最完善的一種決定。不過以上(3)(4)兩項原則(條件)，還須要加以補充的說明如下：

甲　特徵正常的簡體字

在一部分現已通行和半通行的簡體字當中（當然不是全部的），原有一種共同的規律，那就是採用原字的一部分"特徵"來應用。這種"特徵"都是原字精華所在的特有部分，一般地說來，也就是別的字所沒有的部分。我們利用這種"特徵"，就已識字的人說，也是很容易聯想到原字的。如果必須要造幾個新簡體字的話，那用原字的"特徵"也確是一個很好的竅門。現在分類舉幾個例子如下(不是原字"特徵"的一般簡體不收)，但這只是作研究上的參考，而不是要求讀者一一照樣採用。

(1)用原字左旁的，如：殺號縣雖雜離糴糶……等字。

(2)用原字右旁的，如：挖能條務隆貌漏……等字。

(3)用原字上半的，如：飛習從替麗嚴……等字。

(4)用原字下半的，如：處雲電釐鬍鬚……等字。

(5)用原字兩頭的，如：尋齒麼奪奮虜慮膚……等字。

(6)用原字中部的，如：與滅開關等字，但"关"不是純特徵字。

此外，還有許多字雖然也具有簡單的"特徵"，但這"特徵"現在都未成爲通行的簡體，當然也就不能代表原字(按道理說是可以代表原字的)。例如：

(1)刺刷制辟……等字的左旁。（"刺"字左旁不同"束"。）

(2)陋陝淫楞……等字的右旁。（"陝"字右旁不同"夾"。）

(3)冒盈染染……等字的上半。（"冒"字上半不同"曰"。）

(4)展威麻罰……等字的下半。（"麻"字下半不同"林"。）

(5)微徵徽遣……等字的中部。

以上這些字的"特徵"，有一部分是能够代表原字的。我們用很簡單的幾筆就能代表整個原字而又不和別的字混同，這辦法是值得我們注意和提倡的。

乙　特徵不正常的簡體字

這一項內容比較複雜，所以按性質分爲以下兩大類：

(1)具有字源系統的"特徵"的簡體字，如：

"㫃"字系統的有：旆族旃旄旋旌族旗……等字的右旁。（包括左旁伸到右旁的那一部分。"㫃"音晏，是旗上的飄帶。）

"攸"字系統的有：修脩條倏倏……等字的右旁。

"倝"字系統的有：乾幹榦斡翰……等字的右旁。（"倝"音幹，是早晨的日光。）

"飤"字系統的有：飭飾蝕(同"蝕")……等字的右旁。（"飤"音寺，與"飼"同。）

"朕"字系統的有：勝塍滕騰騰……等字的右旁。（"朕"同"朕"，但"券"不同"券"。）

以上這些字的原體，都有形、義方面的一些系統，可以算是廣義的"特徵字"。但有些字的右旁還不是通行的簡體，例如"乾"的右旁已另成"乞丐"的"乞"字，這當然是不能代替"乾"字的。

(2)本非"特徵"却成了"特徵"的簡體字，如：

磬罄聲馨馨……等字的"声"旁，現在只代表"聲"字。

醫緊翳醫鷖……等字的"医"旁，現在只代表"醫"字。

聯關……等字"𢍰"的簡體"关"，也是"送"字的偏旁，現在只代表"關"字。

以上"声医关"這些字，都是把許多字公用的符號拿來專用的，所以也可以算是廣義的"特徵字"。又如上文甲項內所舉："號"的左旁也可以用作"枵"的右旁，"替"的上半也可以用作"輦"的上半；但因爲"枵輦"等字都不常用，所以"号扶"就成爲"號替"的專用字了。

丙　關於"藏"的幾種簡體

"藏"是一個最常用最難寫而又沒有合適簡體的繁體字。它的意義至少有以下幾種：(1)收藏，(2)隱藏，(3)蘊藏，(以上讀 ㄘㄤˊ)；(4)西藏，(5)藏物之處，如"寶藏""大藏經"等，(6)與"脏"通。(以上讀 ㄗㄤˋ)。它的畫數，按字典說是18畫，但我們手寫時却總是19畫，毛病就在"臣"字的末了那一畫上。總之，這個字極不好寫却又非用不可，也就是非簡化不可。

"藏"字原有一個簡寫的古體和一個曲線的草體，這是一部分人已經知道的。還有幾個由類推而(轉11頁)

現代漢語語法研究(二)

蘇聯 A. A. 龍果夫

第一章 名詞(事物範疇)

名詞的基本語法特點

名詞的特點是缺乏獨立的謂語性

1 我們在緒論中說過，在漢語的詞類體系中，體詞這一範疇(名詞和數詞)是同謂詞這一範疇(動詞和形容詞)相對的。那末，第一個問題自然就是這兩個範疇之間，首先是名詞和動詞之間，在語法上究竟有何差別。

語法上的基本差別在於名詞通常(但請參閱§§41和43)不能獨立地即不藉助於繫詞而用作謂語❶，而動詞則具備這種功能。

現在舉幾個例子:

那個 人 是 工人。
這 是 他。
這 是 初等 教育的 基本。❷

但是:

他 看 中國 報。
那個 人 來了。

有了動詞，也還可以加繫詞，但是這樣就帶上對比、加重、跟其他事情區別開來的意味(§70)。例如:

我 不 知道 他 現在 是 做 工，是 唸 書。

2 在漢語中跟在其他許多語言中一樣，具有帶繫詞的名詞謂語的句子所表達的，是把主語歸於這一個或那一個範疇，或者是把主語和謂語等同起來。例如:

a)他 是 學生。
老虎 是 猛獸。
b)這 是 我的 朋友，李 同志。
他 是 我的 父親。

在第一類情況下，謂語的範圍比主語的範圍大，在第二類則兩者相同。我們在下面(§35)將要看到，

❶ 在漢語中，句子的謂語在大多數場合與一個報道(сообщение)的賓辭(предикат)相符，而主語則與報道的主辭(субъект)相符。換句話說，在漢語中，主語通常表達某種業已說過的東西，某種爲我們所知悉的東西，而謂語則表述及主語的某種新的東西。正因爲在漢語中，主語通常與報道的主辭相符，所以它常常被省掉，常常是不言而喻，這一點在漢學著作中已不止一次地爲人所注意。主語與主辭的常常相符，說明了爲什麼在口語中，特別是在主語帶着很長的加語的時候，可能在主語(報道的主辭)和謂語(報道的賓辭)之間有語音的停頓，在書面語裏則用逗號隔開。例如"素不大喝酒的他，這時皺了眉頭，一杯一杯地往裏灌……"(茅盾,«子夜»)(參閱§207)。

但是，如果把句子的主語和報道的主辭，把句子的謂語和報道的賓辭完全等同起來(漢學著作中，有時候就是這樣處理的)，那也是不對的：在許多場合它們是並不相符的。我不想在這兒詳細討論這個問題，只打算舉出一個例子。某甲看見某乙在做某一件事情，問他："你 在 | 幹 什麼?"某乙回答說："我 在 | 看 報。"某甲接着問："看 | 什麼 報?"某乙回答說："看 | 中國 報。"在第一對例句中，代詞"你"和"我"(助詞"在"在語音上依附於代詞"你"和"我")是主語，同時又是報道的主辭，"幹 什麼?"和"看 報"在這些例句中是謂語，同時又是報道的賓辭。在第二對例句子中，相互關係就不同了。報道的主辭是"看"，主語"你"和"我"則只是含着，報道的賓辭是"什麼 報"和"中國 報"而謂語詞組則是"看 什麼 報?"和"看 中國 報。"但是很顯然，就是在這種場合，也有可能通過一種方法來消除這種差別，那就是把動詞變成以動詞爲基礎的體詞，變成形動詞，從而變成主語，把動詞的賓語變成帶繫詞的謂語。在"他 看的 | 是 中國 報"這一類型的句子裏可以看到這種情形。我們以後(§§81—8[illegible])還要詳細討論這種句子。

由此可見，在漢語中，語音的停頓與其說是用來隔開主語和謂語，倒不如說是用來隔開主辭和賓辭的。語音的停頓只是當句子的成分和報道的成分相符的時候才出現在主語和謂語之間。這樣，如果語音的停頓是賓辭的形式上的標誌，那末在漢語中，謂語本身的語法特點就在於它可以跟"不、就"等半虛詞跟前面的詞語分開，而用"了、呢"等助詞跟後面的詞語分開。(關於漢語中謂語的形態構成問題，請參閱我的論文«О зависимых членах предложения в современном китайском языке», Известия АН СССР, ОЛЯ, [illegible]第六册，1946, 484—489頁)。

❷ 在許多場合，繫詞"是"和名詞性謂語聯用時，"是"不僅有聯繫的意義，而且有強調的意義。這種句子在語法上的特點是可以把繫詞省掉，或者用動詞"有"來代替，當然這會使得整句的意義發生相應的變化。請比較，例如，"他 二十一五 歲"，"他 是 二十一五 歲，不 是 三十一五 歲"，"他 有 二十一五 歲"(他大約二十五歲)。對於這樣的一些句子，我們在下面再來討論(參閱§§41, 42, 178)。

這種重要的分別，在許多結構中都有形式上的表現。

3 名詞和動詞之間，以及一般地和謂詞之間的第二個重要的區別，在於名詞不能跟"不、也"等半實詞性副詞直接聯用（§198），需要加上繫詞❶，而動詞在這種情況下則可以不要繫詞。例如："這 不 是 他"，"他 也 是 中國-人"；但是可以說，"他 不 抽 烟"，"他 也 來了"。

這個標準初看起來似乎很簡單，但是它跟第一個標準合在一起，對於解決我們所遇到的究竟是名詞性詞或詞組還是謂詞性的這一問題是非常重要的。

現在舉幾個例子來加以說明。

我們在下面（§43和§41）將要看到，漢語中有若干名詞性詞組能够不用繫詞獨立地用來作謂語，這樣它就接近了謂詞的範疇。例如："他 太太 北京-人"或"他 二十-五 歲"。但是決不能把這些詞組跟謂詞混爲一談。因爲由於它們的事物內容，它們不能跟半實詞性副詞直接聯用，在這種情況之下一定需要加上繫詞。例如："他 太太 也 是 北京-人"，"他 不 是 二十-五 歲，是 三十-五 歲"。再舉一個相反的例子：在"一樣"這個雙音節的詞中，"樣"已經失去它的指事物的意義，這整個雙音節的詞已轉變到性狀謂詞一類去，具有"同樣"的意義。這也反映在他的句法特點上：跟所有謂詞相同，"一樣"不僅能够獨立地担任謂語的任務，而且能够跟前述的半實詞性副詞直接相連，例如："這 兩雙 鞋 （不）一樣"。

4 名詞謂語的主語屬於兩種主要的類型（動詞謂語的主語也是一樣）：它或者是名詞（或代名詞），或者是以動詞爲基礎的體詞（отглагольное имя）①，特別是加上加語·體詞語尾"的"的形動詞（§§80，81）例如：

他 是 中國-人。

他 說的 是 中國-話。

這兩種結構類型的相互區別，不僅在於第一句的主語是名詞，第二句的主語是形動詞，而且在於"是"在第一句中只有單純的聯繫的作用，而在第二句中則有強調兼聯繫的作用❷。"是"字強調並分別清楚：說的是中國話，而不是別的話。

繫詞"是"的強調作用可以由它的起源來加以解釋。大家知道，它起源於指示代詞"是"❸，"他 是 中國-人"和"他 說的 是 中國-話"這兩句話，如果照原先的意思逐字翻譯成俄語，就是："Он—это китаец"和"им говоримое—это китайские слова"❹。在現代漢語中，第一類句子中的繫詞的強調作用實際上業已歸於烏有，因爲只能說"他 是 學生"，決不能說"他 學生"。但在第二類句子中，這種強調作用仍然明顯地出現，因爲同時還存在着通常的、用動詞構成的、沒有繫詞的結構"他 說 中國-話"。那就不是對比，而是單純地敍述事實了（§70）❺。

5 繫詞"是"喪失其強調的、標明某一事物和其他事物有所區別的這種意義的過程，在白話和若干方言（河北、熱河）中基本上還局限於"他 是 學生"這一類型的句子，而在甘肅和陝西的方言中則已全部完成了。在那兒繫詞"是"現在已經不用它的強調意義，因而其應用範圍大爲縮小：甘肅和陝西方言說"他-是 學生"，但是只說"他 說的 中國-話"（意思是，說的不是別種話）。

在否定的結構，就是在這些方言中也必須要有繫詞，因爲，我們已經講過，名詞不能跟"不"這一類半虛詞直接聯用："他 說的 不-是 中國-話，他 說的 俄羅斯-話。"。（甘肅方言）

可注意的是：這樣的句子中的繫詞的消失過程，不僅是甘肅和陝西方言所特有，我們在其他方言中也發現這種過程。我們來舉幾個例子：

——他 唱的 （是） 什麼 歌？——他 唱的 （是） "少年-先鋒"歌。（湖北）

——你 看的 （是） 什麼 報？——我 看的 （是） "解放-日報"。

——他 說的 啥？——他 說的 他 明兒 來。（河北）

---

① 這個名稱如果譯成"動名詞"，很容易使人誤會成像英語裏加 -ing 那樣的東西，但這裏所指的不是那種東西。

❶ 關於"我 不 管 他 父親 不 父親，我 不 怕 他"這種類型的句子，參閱§35。

❷ 在下文（§89）我們將要講到，在這種情形下，語尾"的"也具有混合的意義，即一面顯示體詞性，一面有強調的作用，指明該句的重心不在形動詞本身，而在於它後面的成分。

❸ 關於繫詞"是"的起源於代詞，請看王力教授的《中國文法中的繫詞》，《清華學報》，第十二卷，第一期，1937，1—68頁。

❹ 俄語中跟漢語的"是"最相近的詞是在"Дети—это наше будущее"（兒童是我們的將來）這個類型的句子中的"繫詞"это。參閱Л. В. Щерба，«О частях речи в русском языке»，見«Русская речь»論文集，第二册，1928，22頁。

❺ "他 說的 是 中國-話"這種類型的句子是二項式句子，它所回答的問題是"他 說的 是 什麼話"？而"他 說中國-話"這樣沒有繫詞的句子則是一項式的，它所回答的問題是"他 幹 什麼？"

在所有這些例子中，名詞都有加語。"……的（是）"所加強的並非名詞本身，名詞的內容說話者先就知道了，它所加強的是組成名詞性謂語的新的因素——加語。

6 但是，還不僅如此。在現代北方方言中，有一種把繫詞從獨立的詞變成後附屬詞（энклитика）的趨勢。在北京方言中，這一點特別表現在：如果主語由指示代詞構成，則主語和繫詞中間無須停頓。可以說"那個 人|是 學生"，但是只能說"這 是|鉛筆"。在甘肅和陝西的方言中，這一過程業已全部完成。在這些方言中，由於繫詞"是"失去了强調的、標明某一事物和其他事物有所區別的意義，所以它從獨立的詞變成了後附屬詞，在語音上附屬於它前面的詞，決不能把它分離開來。對"是誰？"這一問題，在白話中可以回答說"是 我"，而在甘肅和陝西的方言中則可以簡單地回答說"我"或者回答說"這-是 我"，但決不能說"是 我"。

不但如此，"是"字在這些方言中變成後附屬詞之後，一般地已經開始令人不再意識到它是繫詞，而感覺它是名詞謂語句裏的一種主語語尾了❶。這可由下例證明：在否定句中，語尾"是"可以又放在否定詞之後（這是必要的），又放在主語之後（這不是非有不可的）。除了"這個 人 不-是 工人"以外，還可以聽到說"這個 人-是 不-是 工人"，意義相同。在白話和其他方言中是不可能有這種意義的類似結構的。在這些方言裏，這個句子要用另外一種節奏來說——"這個 人 是-不-是 工人"，——表示一句問話，而在甘肅和陝西方言中則這個問話必須藉助疑問語氣詞"嗎"，就是說，"這個 人-是 工人 嗎，不-是 工人？"❷

在甘肅方言中，在主語之後和否定詞之後同時用兩個附屬性的"是"，限於主語爲名詞的時候，或者更正確些說，後者是前者的條件。代詞作主語的時候，"是"幾乎不能這樣用。只說"他 不-是 工人，不說"他-是 不-是 工人"。這個大約可以這樣解釋：在這些方言中，"是"不僅失去了它的聯繫的意義，而且還有跟用得最廣泛的名詞語尾"子"（§ 50）互相混淆的趨勢（在這些方言裏"是"讀 сы，"子"讀 цзы 或 зы）。"子"沒有任何聯繫的意義，也不可能和代詞聯用。這可以從"這個 筷子是 我的"這類句子中看出，這類句子通常或者讀作"這個 筷сысы 我的"或者讀作"這個 筷сы 我的"。這也可以從另外一類句子看出：例如不說"這個 人сы 工人"而說"這個 人зы 工人"，其中的後附屬詞不是清聲母而是濁聲母。

在陝西方言中，在主語之後和否定詞之後同時用兩個"是"的辦法已經推廣到代詞作主語的句子❸。比較"這個 茶-是 不-是 好 茶，我 要 倒出 它"和"你-是 不-是 好 女人，你 把 我 哄了"。

因爲在甘肅和陝西方言中，後附屬詞"是"已經失了聯繫的意義，所以一般地說，在個別場合可以省去。當名詞謂語不是表示主語和謂語的同一，而是指示主語的性狀的時候，就可以這樣。例如，除了"這個 書房-是 好 書房"，還有人說"這個 書房——好 書房"。下面在討論形狀範疇的一章中，我們還要回到這一類句子上（§ 152）。

7 在甘肅和陝西方言中非常多樣性地表現出來的、把名詞性的詞和詞組不加繫詞即用作謂語的趨勢，不是一個孤立的現象，而是跟另外一個成爲這兩方言的特點的趨勢密切相關的，這就是由謂詞（動詞和形容詞）構成的謂語的形態地構成之趨勢，——這我們以後還要談到。換言之，白話和甘肅、陝西方言之間的區別，不僅在於像"他 說的（是）中國-話"這樣的句子在白話裏一定要有繫詞，而在甘肅、陝西方言中則不需要，其區別還在於與此平行的動詞結構在白話裏不需要形態地構成，而在甘肅、陝西方言則一定需要。在白話（以及熱河這類方言）中，可以"他 說 中國 話"，在甘肅、陝西方言中則必須"他說 中國-話呢"。

在甘肅、陝西的方言中，"是"這個詞的强調的用的喪失，以及其轉變爲普通的繫詞也非孤立的現象，而是跟現代方言中結尾語氣詞"的"所發生的緊密地聯繫着的。在下面我們還會看到，"的"這一氣詞在甘肅、陝西方言中也已經失掉了他的將某一物與其他事物加以區別的意義，而主要地用作加語詞的語尾。如果再考慮到在甘肅方言中，結尾語詞"哩"和"呢"也已經失掉其强調的意義，變成由謂構成的謂語的語尾（§ 112），那末，就不能不作出面這一非常重要的結論，就是說所有這一切都是

❶ 這個事實的第一次被確定是在 Е. Поливанов и Яншансин，«Грамматика дунганского языка»中（小學課本，第二册，用東干語寫的，Фрунзе，1936，24 頁）。

❷ 請看 Е. и А. Драгуновы，«Дунганский язык»，ЗИВ，第六卷，1938，125—127 頁。

跟把"是"字變成體詞性謂語的主語的語尾這個趨勢道，還有一個趨務也是現代方言的特點，那就是把繫詞附屬詞"是"變成"就是，還是，才是"這一類型的半實詞詞的語尾的趨勢。

❸ 請看 В. Цибузгин 和 А. Шмаков 的札記，他們的論文 «Заметка о жизни дунган селения Каракуль Пишпеского уезда，Семиреченской области»（Зап. Сиб. палат. отделения Зап.-Сиб. отд. РГО，第四册，Семипалатинск，1909）。

方言所共有的同一過程的不同表現，這一過程就是漢語固有的語助體系的瓦解。

名詞在句子中的功能

8 當名詞和動詞作爲名詞的加語的時候，它們之間的區別也表現得很明顯。

因爲動詞能够不藉助於繫詞獨立地作爲謂語，所以，爲了要消除它的謂語性質(§75)，就必須加上加語·體詞的、形動詞的語尾"的"，例如"賣 書的人"，"我 唸的 書"，"那邊 坐着的 那個 人"等等(§156)❶。

因爲名詞跟動詞不同，它不能獨立地，即不藉助於繫詞而作爲謂語，所以，由名詞性的詞或詞組構成的加語，或者不加語尾"的"(例如"中國 士兵"，"國語 文法"，"革命 運動")，或者加上語尾"的"，這個"的"字表示領有的意義(例如"這句 話 的 意思"，"初等 教育的 基本"，"那個 學生的 鉛筆")，或是表示强調和區別，這是可以省略的(§158)。下面的例句表現得非常明顯，在這句裏面兩種表達加語關係的方法都用上了：

同志們，我們 現在 開始 研究 國語 文法。因此 我們 應該 先 問，什麼 是 國語，什麼 是國語的 文法。

在第一句裏，"國語"和"文法"之間的加語關係用單的附加來表示，把加語放在被修飾的詞的前面；在第二句裏，在邏輯上更重要些，這個關係就由語尾"的"來加以强調。

9 由名詞加用加語·體詞語尾"的"作謂語的時候，語尾"的"總具有替代名詞的意味，在這種情況下必須要有繫詞。例如：

這本 書 不 是 我的， 是 我 朋友的。
這把 椅子 是 木頭的。❷

相反，由形動詞加用語尾"的"作謂語的時候，語尾"的"可能並無替代名詞的意味，因而在這種情形下，不一定需要繫詞，例如"你 (是) 幾時 來的?"(§§76，116)。

10 其次，名詞還具有這樣的特點，它可以獨立地作爲主語和賓語，而不需要補充性的形態構成。例如：

黃 同志 看 報。
太陽 出來了。

我們以後會看到，動詞的情形就不是這樣的(§90)。

名詞和輔助詞素的結合

11 名詞由於其意義而能够作賓語，這說明了爲什麼名詞容易和"把、給、跟、從、在"等動詞·前置詞結合；名詞能够無須加上形態構成而獨立地作加語(§8)，這也從歷史上解釋了爲什麼名詞容易和名詞·後置詞(§§44，46)如"裏、外、上"等相結合❸。例如：

我 把 這本 書 唸完了。
有 一個 人 在 水裏!

12 名詞和動詞之間的分歧，不僅表現在它們和繫詞"是～不是"(§1)的結合的不同上，而且也表現在它們和動詞"有～沒有"的結合的不同上(§§73，111)。

由於它本身具有的意義，名詞非常容易跟這個動詞結合，例如：

我 有 錢；我 沒有 錢。
有 一個 人 來了。

動詞"有～沒有"在跟名詞同用的場合，其意義甚爲簡單，它指示某物的存在或不存在，並無其他意義，在這種場合這個動詞是必需的❹。在跟動詞同用的場合，我們以後會看到(§111)，"有～沒有"的應用就大大地受到限制，而且非常重要的是，在"存在"或"不存在"的意義上，還附加上時間的因素(就"沒有"說)或者主觀的·估價的因素(就"有"說)(§72)。

13 其次，名詞的特點還在於它的量詞的體系(§§15—32)，特別是它跟名物範疇的最主要標誌之一，"無定冠詞""個"極容易結合。例如："來了 (一)個人"，"打了 個 肉"(買來一些肉)等等。

有時候，在解決我們所遇到的究竟是謂詞還是由謂詞轉成的體詞的問題上，上述的這一點有極其重要的意義。

---

❶ 當然，跟詞組相反，在複合詞中，有加語意味的動詞詞根不需要加上語尾"的"，比較"飛的 那隻 鳥"和"飛鳥"。

❷ 但是最後的那個例句更常用的形式是"這把 椅子 是 木頭 做的"。

❸ 從這兒不能得出結論說，動詞和形容詞完全不能跟前置詞和後置詞組合。在個別事例中這是可能的，可是這必然會引起動詞和形容詞本身的事物化。比較"我 唸 書"和"他 拿 唸 書 當 一件 重要的 事情"。再比較"高 房子"和"你 往 高裏 舉 燈 吧!"(熱河)

❹ 但是，也有特殊的場合，在有數量·事物詞組的句子裏動詞"有"不是必需的。例如除了"他 走了 三 里 路"以外，還可以說"他 走了 有 三 里 路"。從這個例句中看得很清楚，動詞"有"在這樣的情況下具有語氣作用、它給句子帶來了估計數目的主觀色彩(參閱§§42，178)。

例如"打了 (個) 照(兒)"和"聽了 個 清楚"這種類型的動賓詞組的情形就是這樣。這裏可以在動詞和賓語之間插入名物性的標誌，詞素"個"，這不容置疑地說明了：從現代漢語的觀點來看，這些詞組中的"照"和"清楚"不應當解釋爲謂詞，而應該解釋爲由謂詞轉成的體詞(§30之5；§§53，97)。

14 最後，名詞還在形態上，就是在它的語尾體系上，跟動詞有所區別。這些語尾中最重要的"兒"和"子"的意義和功能，我們在下文(§§50—69)還將詳細討論，這兒只想指出：用抽象事物的範疇的標誌，語尾"兒"，來造詞的可能性，有時候可以可爲一種補充的標準，用來解決我們所遇到的是謂詞還是由謂詞轉成的體詞的問題。例如在"看了 個 過兒"或"問 個 好兒"這類動賓詞組裏(§13)。

名詞內部的特殊的詞義·語法範疇

正如在其他語言中一樣，漢語的名詞也在自己內部分爲若干特殊的詞義。語法範疇，首先是分爲數量上不均等的兩類：表示度量單位的詞和非表示度量單位的詞。

度量單位

15 表示度量單位的名詞可以跟任何數詞直接結合，而其他名詞則不可能如此。可以說"三 年，五里，二 尺，三 斤，一 對，一 把，一 捆子，一 夥子"等；但只能說"一 斤 肉，四 尺 白布，一 對 花 瓶子，一 把鹽，一 捆子 柴火，一 夥子 人，一個 人，五匹 馬，幾把 椅子"。

當實際上是同一個詞而有時候用於它的基本的指示物件的功能，有時候用作度量單位的時候，上述差別就特別明顯地表現出來了。例如"一個 茶 碗"，但"一 碗 茶"，又如"一條 口袋"，但"一 口袋 豆腐"。

16 從上例可知，不僅在"一 斤 肉"或"一 把 鹽"這樣的場合，就是在"一把 刀子"或"一個 人"這樣的場合，在數詞和名詞之間也必須要有一個度量單位。

這是因爲在漢語中，大家知道，任何名詞本身並不指示各個個別的事物，而是指示同類事物的總和，指示一"類"事物，就好像俄語中的"домашняя птица"(家禽)或"красная рыба"(紅色的魚)(參閱§106)。

由於這個原因，在例如"一把 刀子"或"五個 人"這樣詞組之中，所指的並不單純的是一個或若干個個別的事物，而是指的從總和中孤立出來，從集體中分離出來的一個或若干個個別事物(試比較俄語的"жемчужина"(一粒珍珠)和"жемчуг"(珍珠)，"дробинка"(一粒鳥槍子彈)和"дробь"(鳥槍子彈)，

這也特別說明了下面這個有趣的事實：在漢語中，除了指示成雙的事物(也就是一種總和)的度量單位，如"對、雙"或部分地如"副"之外，我們還發現些度量單位是指成雙的事物之中的一個的，如"隻、匹"，例如"一雙 襪子，一隻 襪子"。

17 在很多場合，數詞"一"被省略掉(§185)，量單位在發音上附屬於它的前面的詞，特別常見於指示代詞，例如："那 一個 人‖那個 人"(§21

度量單位在跟指示代詞同用的時候和跟數詞連的時候的作用是一樣的。當我們說"那個 人"的時候，我們不是單純地指示某一特定的人，而是把集體中區別出來，用其他的人分隔開來。

漢語名詞的下面這一個重要的句法上的特點跟這一切有關：例如可以說"好 人"(因爲可能有人)，但是除了在特殊的上下文中，決不可以說"好"，因爲"人 好"表示所有的人都好，"那個 很 好"這種句子是通常的型式，是一種規範❶。

18 數詞加上度量單位，在句法上是名詞的修語，因而正如同漢語中所有的加語一樣，不放在後面，而是放在前面，例如"一個 人，三條 繩"

但在下列兩種情況下，就可以把這種組合放詞後面。

第一，在列舉事物的時候，例如："桌子 椅子 七把"，等等。

第二，當講話的人想通過倒裝法來强調名詞，標示出該事物與其他事物有所區別時，也可以如這類句子通常帶有一定程度的感情色彩。試比較兩個例句，第一句沒有用倒裝法，第二句用了倒

> 今天 他 做完了 一樁 要緊的 事情。
> 依 他 那樣的 身體，又 上了 年紀，若
> 患 腦充血，那 就 當眞 是 怪 事
> (茅盾：《子夜》)

19 度量單位並不是一個單一的整體，內部爲兩大類：

第一類包括用來計量物質的所謂"度量"(如"斤、碗、里"等等)和利用來計算事物的這樣的樣的總和的詞，例如"對、夥子、捆子"等等(§

第二類包括用來計算個體物件的度量單位。

❶ 在王力教授的《中國語法理論》(卷上，上海，年，102頁)中談到這一點。關於在這種結構中副詞"很"法，請參閱下文§§143，202。

甚多的語尾。類別詞："個、把、條、張"，等等。

以狹義的度量單位而論，計算的意義較爲重要，的，語法的因素較爲次要。而在"把、條"等這一的度量單位，則情形相反，主要的是語法的、分的意義，計算的意味退居第二位。

當實際上同一個度量單位詞在一種場合用作計算，而在另一種場合則用作語尾·類別詞的時候，上別就特別明顯地表現出來。"三 張 紙"表示紙，其數量爲三 лист"，可是"三張 桌子"則決不表示"桌子其數量爲三 лист"，而表示"具有張開的、的表面的事物的類中的三個單位"。"三把 鹽"表示"鹽，其數量爲三 пригорщней"，可是"三把 刀子"表示"刀子，其數量爲三 ручек"，而是指"具有把的事物的類中的三個單位"。

20 這種意義上的區別也反映在這兩類度量單位干語法特點上。

第一類度量單位通常是計算詞，而第二類度量單通常是半實詞性語尾❶。

第一類詞常常可以在它和數詞之間插入其他有意的詞，而第二類則不能。例如，除了"三把 鹽"以還可以說"三 滿 把 鹽"，但是"三把 刀子"能說"三 大 把 刀子"，只能說"三把 大 刀"❷。

計算詞（狹義的度量單位）在各種方言中大致相。相反，語尾·類別詞却非常不一致（但名詞分類本還是大致相同）。例如，"人力車"在北京說"輛"，在海說"部"，在廣州說"乘"，在重慶說"掛"，在長沙"把"，在昆明說"張"❸。

語尾·類別詞常常看我們用的是口語還是文學語（白話）而有所不同。例如，指有柄的東西的名詞，口語中用"把"，而在文學語言中則用"柄"（二者意相同）。

狹義的度量單位和語尾·類別詞之間的區別，也映在現代漢語諸方言中所發生的變化過程上。度量位各各保存着它們的個性，而許多語尾·類別詞則我們在下文將要看到（§31），在現代北方方言中正漸爲一個到處能用的、事物性的標誌，語尾"個"，取而代之。

語尾·類別詞的意義範圍是很有趣的。在它們之我們遇到一些親屬和家庭關係的名稱，如"房"，其義由房產引伸爲家（例如"一房 姨太太"），"門子"，意義由門引伸爲家；也遇到樹的部份的名稱，如枝、根、株、條"（例如"一條 路"）；還有人的身體部的名稱，如"口"，其意義由嘴引伸爲孔，"眼"，其意義由"眼睛"轉變爲"孔"（例如"一眼 井"）；"面"，其意義由臉轉變爲指有一表面的東西；還有帶有"地方"的意義的詞如"處、所、座"（例如"一所 房子"）；事物各部份的名稱，直接或者間接跟它相聯繫的，如"把、柄、架"（例如"一把 刀子，一架 鷹"），等等。

21 有些字既可用於名詞，也可用於動詞，用於動詞的時候表示行爲的"手段"❹。這些字組成計算詞中的獨立的一類。例如：

他 寫的 一 筆 好 字。
他的 一 口 北京話，講得 很 好。
這 一 手兒 活 難 做。（熟河）

22 最後，有些字基本上用於動詞（§93），用於名詞只是第二性的現象。這些字也組成計算詞中的特殊的一類。其中包括這樣的一些計算詞，如"場、頓、番、遍（бянь，пянь），等等。它們强調某種現象的强度。例如：

在 會議 上，他 被 同志們 批評了 一 頓。

因此，帶有這些計算詞的詞組常常帶有感情色彩。在這方面，那些跟計算詞"場"聯用的名詞的意義範圍是可以作爲例證的：它們通常表示各種反面的現象（表示正面的現象非常少），並且帶有一定程度的感情色彩（比較§93，第三類）。例如：

一 場 大 雨（在反面的和正面的語句中都可以）；
一 場 雹子；
一 場 霜；
一 場 大 病；
一 場 瘧子；
一 場 羞辱；
一 場 氣；
一 場 大 禍；
一 場 官司；
一 場 虛驚；
一 場 熱鬧；
一 場 夢（不祥的夢，比較"一個 夢"，一般的夢）；
一 場 龍-虎 鬥（魯迅：《吶喊》）。

---

❶ 這些語尾的半實詞的性質，表現在它們有自己的聲調，只有在數詞被省略而這些語尾的確在語音上附屬於前面的詞的時候，才失去自己的聲調。語尾"個"是一個例外，它完全失掉了自己的實詞性，因而在任何情況下都沒有聲調。

❷ 在極少場合，也可以這樣說，但是這個時候這個詞組的意義起了很大的變化。例如，"一所 大 房子"，只表示房子不小，而"一 大 所 房子"則强調房子非常之大。

❸ 這些例子採自王了一教授的《中國語法綱要》（開明書店，1946年，83—84頁）。［力案：廣州的洋車叫"一架"，不叫"一乘"，附此更正。］

❹ 和我合著《文法初步教科書》的周松源同志，使我注意到這類的計算詞。

名詞的"類"

23 現在讓我們觀察一下，那些名詞不是度量單位，而是度量單位爲之服務的，它們又分爲哪些種類呢？無論從意義上或是從語法上看，它們都不是一個單一體，而是分爲兩類：物質（例如"水、肉、紙"等）和非物質（例如"人、山、希望、問題"等）。

"物質"不能一個一個的計算，"非物質"則可以這樣計算。第一類要應用狹義的度量單位詞，例如"一 斤 肉，三 碗 水"。第二類，如果計算事物的總和，則使用計算詞（§19），如果計算個別事物，則使用語尾·類別詞（§§ 19—21），例如"一 夥子 人"，但是"一個 人"。

24 屬於非物質類的名詞，也就是說代表可以一個一個地計算的東西的名詞，又根據許多專門化的詞義·語法範疇即所謂"類"來加以分類。這種分類的基礎是外在世界事物根據感官上可以感受的某種特徵、根據事物的某種外部形狀、或者根據事物間的某種相互關係而生的種種分別。指稱具有張開的、平坦的表面的事物的名詞，如"桌子、票子、盤子、臉"等屬於一類；指稱具有柄的東西，或想像爲有柄可以抓住的東西的名詞，例如"刀、扇子、椅子"等屬於另一類；表示長的東西的名詞屬於第三類，例如"繩子、路、領帶、長凳"等；第四類所包括的名詞表示跟支柱或架子相聯或具有支柱或架子的東西，例如"葡萄藤、機關槍、無綫電收音機"等等。

名詞在語法上按類區分，大家知道，表現在當計算事物或指稱它們的時候，數詞（或指示代詞）的後面要加上一個語尾·類別詞，專門適用於某一特定意義範疇的名詞。例如，當計算具有張開的、平坦的表面的東西的時候，數詞要加上語尾·類別詞"張"，計算有柄的或想像爲有柄可以抓住的東西的時候，則用類別詞"把"；計算長的東西用類別詞"條"；計算跟支柱或架子等緊密相聯的東西用類別詞"架"，等等。我們現在舉幾個例子：

類別詞"張"——"一張 桌子，一張 戲票，一張 空 盤，一張 方 臉"，等等。

類別詞"把"——"一把 刀子，一把 鎖，一把 扇子，一把 椅子，一把 皆帚，一把 茶壺"，等等。

類別詞"條"——"一條 板凳，一條 繩子，一條 領子，一條 腿，一條 魚，一條 狗，一條 命"，等等。

類別詞"架"——"一架 葡萄，一架 鷹，一架 畫兒，一架 無綫電-收音機"，等等。

在這方面，下面的文學例句，可以引爲例證，裏面應用了許多類別詞：

> 十四 這 天 早上，勝利品 就 陳列起來
> 十幾條 日本 三八式 步鎗，三枝 手鎗，
> 十個 手榴彈，一把 長刀，八頂 鋼盔，
> 件 大衣……（趙樹理：《李家莊的變遷》）

25 實際上，相同的一個名詞可以屬於不同的看它指示什麼事物：例如"一輛 車"（指馬車，車），"一把 車"（指手推獨輪車）；"一塊 手巾"手帕），"一條 手巾"（指洗臉手巾）❶。

在另外一些場合，名詞的內容不變，但是分標準改變了。例如"橋"，作爲交通工具，歸於長物這一範疇，用類別詞"條"；但同一個"橋"，作築物，屬於佔據巨大面積的固定不動的事物範疇用"座"。在第一種情形，說"一條 橋"，就跟"河，一條 繩子"等等同類，在第二種情形，說座 橋"，就跟"一座 山，一座 工廠"等等同

在個別場合，要把名詞從一類"轉變"爲另一就必須要有確定該事物形狀的加語。例如"桌子"詞屬於指示具有張開的、平坦的表面的東西的名範疇，它要求類別詞"張"，"一張 桌子，一張桌子，一張 小 圓 桌子"等等。如果想特調所指的是長桌子，把"桌子"這一個詞"轉變"到長東西的名詞這一類去，那末僅僅說"一條 桌不够的，必須要有對該名詞加以確切規定的加語就是說，應該說"一條 長 桌子"。

最後，有些類別詞，其意義甚爲接近（比較"枝、桿"），從現代語言思維的觀點來看，類別詞擇決定於語言的實踐，並且在個別場合，選擇是隨便的，例如：對於步鎗，可以說"一桿 鎗，鎗，一枝 鎗"。在茅盾的小說《子夜》中，我到下面一段對話：

> "聽說有百來枝鎗吧！……"——"條 鎗嗎？怕什麼！"

26 漢語裏從別種語言裏借來的名詞爲數極這些外來的名詞也要歸屬於某一類，應用相應的詞。例如，"馬達"屬於具有支柱或架子的事物的名詞，用類別詞"架"：說"一架 馬達"正如說"

---

❶ 很有趣，在甘肅方言中，——那裏，類別詞已全被"個"這一個事物性的一般標誌所取而代之，——手巾"和"一條 手巾"的差別，從計算語尾的不同轉變詞的形態構成的不同。"一塊 手巾"說成"一個 手巾子詞加語尾"子"），而"一條 手巾"則說"一個 手巾"。

無綫電-收音機”。“雪茄”屬於長圓形事物的那類名詞，用類別詞“枝”；說“一枝　雪茄”，正如說“一枝　鉛筆”，等等。

27　在事物的分類的標誌非常明顯的地方，類別詞的詞義也被人清楚地認識到，例如“一把　扇子，一條　路”。

但在其他場合，事物分類的標誌相當廣泛而模糊，類別詞就只有純粹形式的、語法的作用。例如類別詞“隻”就是如此。在現代漢語中，這個詞的詞彙意義不清楚(“一對中的一個”？還是“一個”？)，因之在文章中這個詞時常習慣地寫成同音的漢字“只”，“只”的意思是“僅僅”，跟類別詞毫無關係❶。

以“隻”作爲其外在標誌的名詞的類也是不很確定，不很清楚的。這一類，一方面包括表示成雙的事物中的一個(身體的各部份，衣服，動物)，另一方面包括表示“中等大小”的東西的名詞。例如：

a) 手，眼睛，袜子，袖子，老鼠，公鷄，老虎；

b) 船，洗臉　盆子，火柴-盒子，鉛筆，紡車，蠟台，等等。

28　跟類別詞“隻”並列的還有寫作“枝”的同音詞，用於計算長圓形的東西，如鉛筆、雪茄等。由於一方面這兩個分類詞發音相同，另一方面長形的東西也可能是“中等大小的”或“成雙的事物中的一個”(反之亦然)，因而在口語中，這兩個類別詞實際上就混而爲一了。在這個總的“-чжы”類之中，除了一定的保留，又分爲長圓形的和成對的兩小類。因此，在口語中說“ичжы 鉛筆”，所指的可能是“一隻鉛筆”也同樣可能是“一枝鉛筆”。

“-чжы”這個類的意義之模糊，以及它的“錯綜”性，使得它在現代語言中爲使用廣泛的中性的類所代替，後者只是單純地表示事物之爲事物(§29)。這表現在類別詞“-чжы”(“隻”或“枝”)和中性類別詞“個”之相互更替上(§31)。例如“一隻　小船”和“一個　小船”，“一隻　鼻烟-壺”和“一個　鼻烟-壺”，意義相同。

“枝”這一類(長圓性的東西)又常常和“條”這一類(長的東西)互相替換。例如：“一枝　腿‖一條　腿”，“一枝　鎗‖一條　鎗”，“一枝　狗‖一條　狗”。這就使得中性類的標誌，語尾“個”，不僅替代了類別詞“枝”，而且還滲透到“條”這一類。例如，可以說“一條　狗，一枝　狗”或“一個　狗”，“一條　牛”或“一個　牛”，等等，意義並無改變。

更進一步，由於“條”與“隻”兩類在語義上跟“桿”和“根”兩類部分地重合，因而中性類的標誌“個”就滲透到一切表示長的東西或長圓形的東西的名詞的類中來了。可以說“一根　指頭”或“一個　指頭”等等，而不改變其意義❷。

29　各種專門化的詞義·語法範疇(名詞的“類”)和中性類這個廣泛的、基本的範疇相對立，後者單純表示事物之爲事物，它的語法上的特點就是應用語尾·類別詞“個”。

中性類中首先包括不屬於專門的類的一切名詞。

在這類中我們遇到很多表示不可觸及的事物或抽象的概念的名詞——這是很自然的，因爲它們不能根據某種外在的、可以感覺到的標誌來分類。這類中包括這樣一些詞：“暗號，鬥爭，新聞，提議，希望，命令，計劃，要求，問題，法子，政府，學校，時候，地方”，等等。中性類和專門的類就以這一點明顯地區別開來：屬於專門的類的名詞指示具體的、可以捉摸的東西，其中具有抽象的內容的詞的數量很少，基本上都是像“一條命”(§37)，“一件事”(§51)這一類型的詞。

同一個名詞，看它指示什麼東西，可以既屬於中性的類，又屬於專門的類，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例如“電報”，要是指電文，就屬於中性類，要是指電報紙，就屬於“具有張開的、平坦的表面的事物”這一類。“工廠”，要是指的是企業，就屬於中性類，要是指的是建築物就屬於“佔有巨大面積的事物”這一類。

其次，在中性類中還有很多表示人物的名詞，例如“人，同志，幹部，先生，看護-婦，朋友，親人，打獵的，孩子，女子”，等等。這一類型中的若干名詞也可以屬於“尊敬的”人這一類；例如除了“一個　同志”(通稱)外，還有“一位　同志”(尊稱)。除了“一個　朋友”(通稱)外，還有“一位　朋友”(尊稱)。

最後，在中性類中還包括一些名詞，它們雖然也指示具體的、可以捉摸的事物，但是由於某種原因不屬於任何專門的類。例如其中包括這樣一些名詞：“碗，算盤，戒指，皮夾子，扣子，剃刀，彈子，梯子，頭，胸脯，巴掌，池，園子”以及其他許多詞。

30　作爲詞素“個”的意義的基礎的事物性的觀念，不僅表現在這個詞素在“三個　人”或“那個　人”

---

❶ 請看，例如馬加的小說《漳沱河流域》(第一部，上海，1946年)，在這本小說中，不用“隻”字作爲語尾·類別詞，或是用與之同音的“只”字，或是用“枝”字。

❷ 俞敏教授在評論 R. A. D. Forrest 所著《The Chinese Language》的文章中說：“我問過二十個北平人，該說‘一條　尾巴’還是‘一根兒　尾巴’？倒有十九個人說‘一個　尾巴’”(《燕京學報》，1949年六月，第36期，320頁)。

這種類型的加語詞組中作爲語尾·類別詞這一點上。這個詞素的作用範圍比這要寬廣得多。

在發音上，詞素"個"是一個標準的後附屬詞，那就是說，它永遠是附着於在它前面的詞的(比較§17)。可是在語法上，詞素"個"總是屬於它後面的詞或詞組的，它指明在它後面的詞或詞組，不管它屬於什麼詞義·語法範疇，在這兒總是按體詞的、事物的意義來理解。這就是詞素"個"的基本功能。現在讓我們來觀察使用這個詞素的各種場合。

1) 在如下類型的動詞·主語詞組中(動詞·賓語詞組中較少)，詞素"個"作爲無定冠詞"一個"(§188)的簡縮形式:

來了 (一)個 人。

來了 (一)個 姓 王的。

2) 在如下類型的動賓詞組中，這個詞素用在物質名詞的前面，表示不定的數量:

打了 個 肉。

吃了 個 茶。

3) 這個詞素用在專有名詞和其他表示唯一的事物的名詞前面，這是非常有趣的。

我們所說的是"忽然 來了 個 王 樹理"這一類型的句子。在這種場合，詞素"個"有兩種作用: 第一，它强調整個謂語中最重要的成分，這個報道的賓辭，不是那個動詞，而是那個專有名詞(不是別人，而是……); 第二，它指出，雖然所指的那個人對於講話者來說是業已被知悉的，但是在這句子中他出現於新的情況下，因而，專有名詞要求在它前面安上一個"無定冠詞"。這種句子裏常常包含"忽然"等等這一類型的副詞，這也是可注意的。

下面這首著名的中國民歌的歌詞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可以用來說明詞素"個"的這雙重功能:

東方 紅，

太陽 升，

中國 出了 個 毛澤東。

詞素"個"用於其第一種功能的時候，跟詞素"的"的類似的功能部分重合，關於"的"字的這種功能，我們以後還要詳細討論(§§81—89)。在這方面，甘肅方言的材料頗爲有趣。在甘肅方言中，"你叫什麼?"這個類型的問話和它的答案，例如"我叫馬"，可以有三種表達方式:

——你 叫的 啥? ——我 叫的馬。

——你 叫的 個 啥? ——我 叫的 個 馬。

——你 叫 個 啥? ——我 叫 個 馬。

詞素"的"、"的個"、"個"在這些場合的作用相同: 强調謂語裏的重要成分——在上述例子中就是强調"啥"和專有名詞"馬"❶。

4) 在如下類型的動賓詞組中，對於謂語動詞有性狀方面或結果方面的描述時，也可以用詞素"個"

來了 個 早。(熱河)

四隣-八舍的 那些個 房子 都 燒了 個乾淨。(河北)

你 先 吃 個 頂 飽，再 走 吧。(熱河)

詞素"個"一方面指出，我們所遇到的是由形容詞構成的抽象體詞，另一方面，又强調地指明，謂語部的最重要的成分不是那個動詞，而是它的性狀或結果，在上述例句中就是"早"，"乾淨"，"頂 飽"。

5) 最後，在如下類型的動賓詞組中，詞素"個"爲由不及物動詞和形容詞構成的抽象體詞的標誌(13,53,97):

問 個 好。

他 沒 個 跑。

在現代白話和北京方言中，詞素"個"的作用的樣性是因爲在這一詞素中類別詞"個"(無定冠詞的義由此產生)和加語·體詞語尾"個"相會合。後者意義和語尾"的"的意義大致相同❷，由此產生詞"個"的强調的意義，並且使"個"字在那些我們期待尾"的"的地方出現。跟這個相聯系的現象是在"眞‖眞個"，"別的‖別個"(參閱§223)等詞中"個""的"的常常互相替換，以及語尾"個"的出現在表示間和地點的詞，如"今兒個"，"東方個"(甘肅方言)詞裏。

31 在現代漢語諸方言中(在白話中也有幾分樣)，中性類正在併吞着各個專門的類，這表現在語"個"的應用愈來愈廣泛，表現在其他語尾·類別詞愈來愈爲"個"所排擠。下列諸因素都有利於這一過程:

a) 中性類意義本身(表示事物之爲事物)允許任何名詞以及，一般地說，說話的人要把它當作"事物"看待的一切，歸於中性類;

b) 中性類所佔比重甚大，與之相應，語尾"個"

---

❶ 由上述一切可見，在漢語中和在歐洲語中，"無定冠詞"的概念並不相同。在歐洲語言中通常被稱爲無定冠詞東西，在漢語中則僅僅是作爲詞素"個"的意義基礎的某種一般的語法觀念的特殊體現而已。

❷ 大家知道，在很多非北方系統的方言中(例如語)，一般地沒有語尾"的"，而由語尾"個"執行它的全職務。

遇到的機會也最多❶;

c) 語尾"個"本身的意義範圍很廣，在這點上它跟所有其他語尾·類別詞迥然不同;

d) 在許多場合，名詞之所以歸於這一類而不歸於另一類，其所據以分類的標誌不甚清楚;

e) 若干類混合爲一(例如 чжы 類);

f) 若干類在意義上是部分地重合的(例"條、隻、根"諸類);

g) 個別的類(例如"頂"——用於帽子和轎子)分得太細，等等。

32 這過程在甘肅諸方言中業已邏輯地完成，在這些方言中，名詞的"類"幾乎完全統一了，它們的爲數衆多的標誌或者已爲事物性的一般標誌語尾"個"所排斥，或者(這一點很重要)已從語尾·類別詞轉變爲計算語尾了。讓我們用下面這些例子來說明這一點。

在現代漢語中，表示各種樹木的名詞組成一類，它的語尾·類別詞是"棵": 我們說"一棵　樹，一棵松樹，一棵　果樹"(指蘋果樹，下同)等等。在甘肅方言中，由於名詞不分類，在這些場合就說"一個　樹，一個　松樹"; 但是當所指的是果樹的時候，則使用語尾"棵"，例如"三棵　果樹"，因爲果樹在東干人經濟中是有非常重要的作用、要求特別計算的東西之一。語尾"棵"的語法意義也相應地有所改變，它從語尾·類別詞轉變爲計算語尾。"三棵　果樹"這種類型的詞組在甘肅諸方言中已經不表示"果樹，其數量是樹木和植物類中的三個單位"，而表示"果樹，其數量是三棵"。

這個分別可以從下面的事實中看清楚: 在漢語中，類別詞"棵"，跟任何其他類別詞一樣，可以跟數詞結合，也可以跟指示代詞結合，例如"一棵　樹，那棵　樹，那一棵　樹"，等等。而在甘肅方言中"棵"是計算語尾，所以它只在有數詞的場合才可以用: 可以說"一棵　果樹，那　一棵　果樹"，但是不能說"那棵　果樹"，而語尾"個"，因爲它不是計算語尾而是事物範疇的標誌，情形就不同了: 不論是跟數詞在一處或是跟指示代詞在一處，都可以用: 例如"一個　樹，那個　樹"，"那　一個　樹"❷。

(鄭祖慶譯，王力、呂叔湘校)

---

❶ 例如，根據 Е. Г. Кемаева 的計算，在茅盾的小說《子夜》中，計算詞和語尾·類別詞用了 2000 次以上，其中語尾"個"使用次數超過 30%(還沒有把"個"用於其他職務的場合計算在內)。其他語尾·類別詞的使用次數就少得多，例如，常用的語尾·類別詞之一的"條"，它的應用次數就一共只佔 3.5%。

❷ 關於這一點，請參閱A. Калимов的碩士論文《Грамматические особенности счетных слов, счетных суффиксов и единиц измерения в современном дунганском языке》，Ленинград，4—5 頁。

介紹龍果夫教授的幾種著作

周澤耿

蘇聯的東方學家龍果夫教授(проф. А. Драгунов)的名字，被譯成德拉貢諾夫或卓古諾夫。龍果夫是他自己的中文名字，Драгун 是"龍"的意思。

龍果夫教授的名字，對於我們是一點也不生疏的，因爲他和先烈瞿秋白同志一道，是中國話拉丁化方案的主要起草人。他的著作，除了《中國語文》從今年1月號開始譯載的《現代漢語語法研究》之外，我們所熟悉的有以下幾種:

一、《對於中國古音重訂的貢獻》(英文)，《通報》，1929。唐虞譯，前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三本第二分，1931。另一個譯本的題目是:《灰韻之古讀及其相關諸問題》，蒂若譯，《中法大學月刊》第5卷第2期。"重訂"又譯爲"重建"，"再建"，"構擬"或"擬測"，是歷史比較語言學上的方法。

二、《八思巴文和元代官話》(英文)，《蘇聯科學院院報》，1930。唐虞譯。

三、《湖南湘潭和湘鄉的方音》(俄文)，《蘇聯科學院院報》，1932。中國科學院語言研究所王輔世同志翻譯中。

四、《古藏語的濁塞音和塞擦音》(英文)，前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七本第二分，1936。這一篇是直接寄到中國來發表的，前華西大學的《中國文化研究彙刊》在解放後有譯文。

我對劃分漢語詞類的看法

伯　晦

一　劃分詞類的必要性

爲了研究動物學，我們必須分別原生、節肢、棘皮、脊椎等等動物。爲了研究生理衛生學，我們必須分別呼吸、營養、運動、感覺等等器官。爲了研究語法學，我們就必須分別詞爲若干類。道理很明顯，如果我們不把詞分成一類一類的，那末就得把語言中所有的詞一個一個地死死記住：某個詞的形態是怎麼樣，某個詞的形態又是怎麼樣；某個詞能跟某個詞結合，某個詞不能跟某個詞結合；某個詞能作主語或謂語，某個詞不能作主語或謂語。這樣，自然無所謂語法，因爲語法是人們把具體的詞和句長期地加以抽象化的成果，而不管這些具體的詞和句的。可以肯定地說，任何一種發達的語言，都不能沒有詞類的分別。像漢語這種語言而說它沒有詞類的分別，簡直是不可設想的。高名凱先生說："一般人都希望能够給漢語的詞加以詞類的分別，彷彿不這麼做就沒有語法學❶"，事實就是這樣，我們如果不把漢語的詞加以分類，我們就沒法解釋漢語的語言現象，因此也就不能有漢語的語法學。例如"今天國慶節""新中國成立了""志願軍勇敢"這三個句型的區別，就在於第一句是以名詞"國慶節"做謂語，第二句是以動詞"成立了"做謂語，第三句是以形容詞"勇敢"做謂語。假使我們不把"國慶節""成立了""勇敢"分成不同的詞類，那末就不能分別這三個句型。又如"中國的人民""我們的祖國""偉大的友誼"三個短語的區別，就在於第一個短語是以名詞"中國"做附加成分，第二個短語是以代名詞"我們的"做附加成分，第三個短語是以形容詞"偉大的"做附加成分。假使我們不把"中國""我們的""偉大的"加以分類，我們對於這三個短語也就不能區別。由此看來，否認漢語詞類的區別，就不能解釋漢語語法現象，也就不能有漢語語法學。

二　詞類是客觀存在的

既然講語法就必須劃分詞類，那末是不是說我們主觀上想分成幾類就可以分成幾類呢？當然不是的。周祖謨先生說得好："詞類是語言自身表現出來的類別，不是你想這樣分，他想那樣分的一件事兒❷"。這就是說，詞類是客觀存在的，它有多少類，它有這一類或那一類，不能憑我們主觀決定，我們只能如實地反映出來。

爲什麼說詞類是客觀存在的呢？因爲詞是人類來鞏固自己在社會實踐中對於外界事物的概括性的認識的一種工具，而外界事物却是有類別的。人們在實踐過程中，認識到桌子、椅子、土地、森林等等是具體的事物，跑、跳、起來、看見等等是一種動作，還有其他的一些認識，然後把這些認識綜合起來，加以抽象化，加以歸類，這就有了一類一類的詞。恩格斯經指出：數和形這兩個概念不是可以從任何地方得來的，而只是從現實世界中才能得到。在人們頭腦中成數和形的概念以前，必定有某種數量的同類物體存在，必定有某種形狀的物體存在❸。這就是說，比抽象一點的數詞和形容詞也是從客觀現實中抽象出的。其他一些抽象的詞類的產生，自然也是如此。所以我們說詞類是客觀地存在的。如果否認漢語詞類存在，那就意味着我們不能够把自己所認識的現象加以綜合，加以抽象化，加以歸類，這當然是不符合實的。從高先生的文章看來，好像他也承認漢語有詞類的概念，只是認爲這些概念不是用語法形式表現來的，所以才否定漢語詞類的存在❹。如果高先生的意見是這樣的話，那末只要我們有方法能把漢語詞分別出來，不就行了，爲什麼一定要拘泥於所謂"語法形式"呢？因爲沒有所謂"語法形式"，就把實際存在着的詞類概念也否認掉，就是違反現實。違反現實的說話，是不能爲人們所接受的。

三　意義和形態是個統一體

馬克思主義認爲形式決定於內容，內容也依賴

❶ 《中國語文》1953年10月號13頁。

❷ 《劃分詞類的標準》，《語文學習》1953年12月號11頁。

❸ 阿歷山大羅夫主編《辯證唯物主義》，人民出版社1954年，161頁。

❹ 參看❶，14頁。

形式，沒有內容的形式和沒有形式的內容，都是不存在的。這個原理同樣體現在詞的意義和形態的相互依賴這個關係上。高名凱先生在他的文章中也談到"形式和意義是結合着的❶"，但在實踐中高先生却拋棄了意義，完全站到形式的觀點上去了。當然，單拿意義來分類，是有很大的困難的。但是如果從這裏作出結論，以爲可以脫離意義來劃分詞類，那就是不正確的了。應該指出，詞在接受語法支配以後，其所以能起互相交際、交流思想的作用，就在於它是代表具體的概念的，如果撇開它的意義，撇開它所代表的概念，那就沒有研究的價值。事實上，不結合詞的意義，專憑形態來分類，即使是印歐語，也是有困難的。試以俄語爲例，метро(地下鐵路)、пианино(鋼琴)、эмбарго(禁運)、сальдо(差額)、пальто(大衣)、леди(夫人)、кашне(圍巾)這些外來名詞的詞尾跟副詞вдесятеро(十倍)、конкретно(具體地)、долго(長久)、гораздо(…得多)、открыто(公開地)、впереди(前面)、вполне(充分)等等並沒有分別，而且也都沒有詞形的變化，假使我們不採用別的方法並結合意義，只孤立地來看形態，那末我們一定會把它們歸到副詞一類去的。再看兼具形容詞和名詞兩種性能的一些詞，如рабочий(工人的，工人)、партийный(黨員的、黨員)、трудящийся(勞動的、勞動者)、учёный(有學問的、學者)、старший(年長的、老前輩)等等，當它們作爲名詞使用時，都是按照形容詞的詞形變化而變化的，假使我們只孤立地來看它們的詞形及其詞形變化，那末我們只會認爲它們是形容詞，而不會承認它們同時也是名詞了。謝爾巴院士曾經指出："與其說是因爲它們變格，咱們才把стол(桌子)、медведь(熊)等等列入名詞，無寧說是因爲它們是名詞，咱們才叫它變格❷"。事實確是這樣。我們看чай(茶葉)這個詞，它是從漢語借過去的，本來沒有什麼性、數、格的變化，但因爲它在意義上是表示事物的名稱，是個名詞，所以俄語也就賦給它以名詞ручей(小河)同樣的詞形變化；клуб(俱樂部)這個詞，是從英語的club借過去的，本來沒有格的變化，也因爲它在意義上是表示事物的名稱，是個名詞，所以俄語也就賦給它以名詞зуб(牙齒)同樣的詞形變化。再看俄語中печь這個詞，當我們作爲"爐子"的意義來使用它時，就叫它按照名詞的一套變化而變化；當我們作爲"烤"的意義來使用它時，就叫它按照動詞的一套變化而變化。類似這樣的例子還有很多。由此可見，不是詞的形態決定詞的意義，而是詞的意義決定詞的形態。因之，在劃分詞類的時候，不能不考慮詞的意義。

相反地，不管詞的形態，單憑意義來分詞類，同樣是不行的。何容先生在他的《中國文法論》中早已指出"單從意義方面來說明各類詞的分別，是不容易說明的❸"，周祖謨和呂叔湘兩位先生更詳盡地說明了所以不能單憑意義來分詞類的理由❹。呂先生說："憑意義分類，第一，不同的人可以得出不同的結果，包括(1)詞類的數目不同，(2)具體的詞歸類不同，誰也說服不了誰。第二，有些詞難於決斷，在同一個人手上也會有時候歸在這一類，有時候歸在那一類❺"。呂先生在寫《語法修辭講話》時還是主張憑意義分類的，他對於這種主張在實踐中所遭到的困難，自然是最清楚不過了。正是因爲憑意義分類有種種困難，實際上行不通，所以呂先生後來就放棄了這個主張，改從結構關係來分詞類❻。

總起來說，意義和形態是有機地結合着，是詞的統一的整體。俄語中表示事物名稱的詞一定跟詞尾-й、-ь、-а、-я結合，表示事物動作的詞一定跟詞尾-ать、-ить、-чь結合，表示事物性質或狀態的詞一定跟-ый、-ой、-ий結合，它們的結合是這末有規律，而不是漫無條例地交錯在一起，如果我們不從意義和形態是有機地結合着這一點上去了解，是沒法了解的。漢語形態雖然不是很完備的，但是表示事物名稱的詞帶上詞尾時一定跟詞尾"兒""子""頭""者"等等結合在一起，也完全證實了意義和形態是有機地結合着的。因爲如此，所以在劃分詞類的時候，意義和形態應該同時兼顧，不應把它們割裂開來：或者只憑形態，不管意義；或者只憑意義，不管形態。

四　漢語形態在劃分詞類上的作用

高名凱先生也承認漢語有形態，但是不承認它有分別詞類的作用。他說："漢語當然也有形態，'白麵'的後面加上'兒'，成爲'白麵兒'(海洛英)，'兒'是形態，但沒有使這個詞起詞類的分別❼"。高先生從一個孤證就作出結論，這種思想方法根本上就是有

---

❶ 《中國語文》，1953年10月號14頁。

❷ 轉引自呂叔湘《關於漢語詞類的一些原則性問題(上)》，《中國語文》1954年9月號11頁。

❸ 本書58頁，1949年，上海。

❹ 周先生的說法見《劃分詞類的標準》。

❺ 同❷，13—14頁。

❻ (1)《語法學習》，中國青年出版社，1954年，4頁。(2)《關於漢語詞類的一些原則問題(下)》，《中國語文》1954年10月號17頁，22頁。(3)給鄭傳偉等的覆信，《中國語文》1954年10月號47頁。

❼ 同❶，14頁。

問題的；而且這個孤證也不成其爲根據。因爲“白麵”和“白麵兒”都是一種物品，本來同是屬於名詞一類，正像俄語的 техник(技師) 是名詞，техника(技術)也還是名詞一樣，要求詞尾“兒”在同一類中起分類的作用，在邏輯上是講不通的。

從事實來看，詞尾“兒”在分類上確有一定的作用，陳乃凡先生已經舉了一些動詞帶上“兒”後變成名詞的例子❶。這裏還可以補充一條，就是形容詞帶上“兒”後也變成了名詞，例如“空兒”、“彎兒”、“清兒”、“黃兒”等等。高先生在堅決否認漢語形態有區分詞類的作用時，曾舉“山”、“水”、“魚”、“人”爲例，說是在它們身上找不到“一種指明名詞意義的特殊形式❷”，巧得很，高先生所舉的這幾個詞在陸志韋先生的《北京話單音詞詞彙》裏就都有帶“兒”的例證：“太陽壓了山兒再走”、“喝一杯水兒”、“養了一池子魚兒”、“累不了，找個人兒”❸。由此可見，舉“山”、“水”、“魚”、“人”等詞來證明表示名詞意義的形式不存在於漢語，是跟事實不符的，因而也是不能成立的。

除了詞尾“兒”以外，“子”“頭”“者”這些詞尾同樣也有分類的作用，文錄胡附兩位已舉了好些例子❹，這裏願意用條舉的方式來補充說明一下：

動詞帶“子”變成名詞的：　推子　夾子　刷子　結子
形容詞帶“子”變成名詞的：傻子　老子　亂子　矮子
動詞帶“頭”變成名詞的：　來頭　念頭　奔頭　靠頭❺
動詞帶“者”變成名詞的：　作者　讀者　學者　記者

顯而易見，詞尾“子”“頭”“者”等等在這裏是起了分類的作用的。有些兩屬的詞如“剪”“鑽”“鋤”“耙”等等，既是名詞，又是動詞，但是當它們跟詞尾“子”“頭”等等一結合起來，成爲“剪子”“鑽子”“鋤頭”“耙頭”以後，它們就被確定爲名詞，而不再是兼具動詞的性能，這更足以說明詞尾“子”“頭”等等所起的分類作用。

詞尾“了”“着”在動詞和形容詞之間雖然不起分類的作用，但是它們却能把名詞跟動詞、形容詞分開來：名詞不能帶詞尾“了”或“着”，說“螞蟻了”、“烏鴉了”、“乒乓球了”、“海豹了”或者說“螞蟻着”、“烏鴉着”、“乒乓球着”、“海豹着”，都不成話。仿照高先生的說法，那就是說，我們雖然不能積極地在“螞蟻”等詞中間“找到一個一般的語法形式❻”，却可以消極地在它們中間找到一個一般的語法形式，從而確定它們是名詞。

詞尾“了”“着”同樣能把一部分形容詞和數詞區別開來：數詞根本不能帶詞尾“了”或“着”，而一部分形容詞是可以帶“了”或“着”的。

表示數的範疇的“們”是表明一部分名詞的特殊形式，比如單說“人”“工人”“農民”“代表”“青年”“同志”等等，我們不能從這些詞的本身上看出它們屬於哪一類，但是有了跟它們相對的“人們”“工人們”“農民們”“代表們”“青年們”“同志們”等等，它們的詞類也就顯露出來了。

語法範疇的外部表達形式當然不限於附加成分，庫茲涅錯夫還提到“詞根的重疊”等等❼。這種詞根重疊的形式漢語裏頭也有，而且就區分詞類來說，也有一定的作用。比如名詞除了親屬稱謂的“爸爸”“媽媽”“哥哥”“弟弟”“姐姐”“妹妹”“嫂嫂”“姑姑”等詞以外，一般不重疊；（有的方言區愛把普通名詞重疊，如“瓶瓶”“罐罐”“洞洞”“坡坡”之類，可以作爲方言現象除外。）而量詞是可以重疊的，例如“個個”“件件”“種種”“張張”“片片”“條條”等等。名詞“人”“家”“碗”等等重疊成爲“人人”“家家”“碗碗”以後，是“每人”“每家”“每碗”的意思，跟“個個”“件件”等等有共同點，這正說明了名詞不重疊，而量詞是可以重疊的。可見藉助於重疊式，我們就可以把名詞和量詞分開來了。

大部分動詞可以重疊，而助動詞和副動詞都是根本不重疊的，我們既不能說“能能”“肯肯”“敢敢”“必須必須”“應該應該”……，也不能說“向向”“當當”“從從”……，這樣至少可以幫助我們把這一部分動詞跟助動詞和副動詞分別開來。

數詞根本不重疊（“一一”不是“一”，“兩兩”不是“兩”，“萬萬”不是“萬”，都不算重疊），而一部分形容詞是可以重疊的，這樣我們也可以把這一部分形容詞跟數詞分別開。

總而言之，不管是詞尾也好，詞兒重疊也好，都是表明漢語詞類意義的特殊形式。要使人們不承認這種形式的存在，而去接受漢語沒有詞類的說法，那是很困難的。

上面說了一大篇的漢語形態的分類作用，只是因爲高先生一口否認漢語形態有分類作用的原故，並不是說僅僅依靠這種形態就能够把漢語所有的詞都分成一類一類的。其所以不能，是因爲指明某一類詞的特殊形態並不是這一類中的每一個詞都具有的，比如名

❶ 《漢語沒有詞類分別嗎？》，《中國語文》1954年8月號9頁。
❷ 《中國語文》1953年10月號14頁。
❸ 本書136頁、140頁、157頁、128頁，1951年，北京。
❹ 《談詞的分類(下)》，《中國語文》1954年3月號10頁。
❺ “奔頭”“靠頭”都見楊朔《三千里江山》13頁。
❻ 同❷，16頁。
❼ 《語法·語言的語法結構》，人民出版社，1954年10頁。

詞不帶詞尾"兒""子""頭""者"的就居多數；同時也因爲這種形態有時不是某一類詞所獨有，而是好幾類詞的共通現象，比如詞尾"了""着"既可以附到動詞後頭，也可以附到形容詞後頭。所以，運用漢語的形態來劃分詞類是有一定的限度的。否認這種形態的分類作用，固然不對；相反，誇大這種形態的分類作用，也是不對的。

五　從詞和詞的關係上來分類是可能的

早先就有好幾位先生主張從詞和詞的關係上來分詞類，例如方光燾先生在《體系與方法》一文中說："從詞與詞的互相關係上，詞與詞的結合上（結合不必一定是句子），也可以認清詞的性質。譬如說：'一塊墨'，'一塊鐵'，'墨'與'鐵'既然都可以和'一塊'相結合，當然可以列入同一範疇❶"。陸志韋先生的《北京話單音詞詞彙》也是從結構關係上來劃分詞類的。近來文鍊、胡附、周祖謨、曹伯韓、俞敏諸位先生大體上都認爲可以用詞的結構關係來分類❷，呂叔湘先生更明確地提出用這個分類法作爲劃分漢語詞類的主要標準❸。只有高先生一個人走了相反的道路，他在寫《漢語的語詞》一文時還說："要知道一個語詞到底是名詞，還是動詞，還是形容詞，就必須看它到底存在於哪一個語言結構裏。……兩個語詞湊在一起就有語言結構，而各種語詞的詞性也就明確了❹"，現在他却堅決主張"劃分詞類必須根據詞的變化規則來進行❺"，認爲"……既然是詞的類別，自然就必須從詞的內部規律，詞的結構本身的特徵來看，不能從詞和其他的詞的關係中來規定❻"。到底能不能用詞和詞的結合關係來劃分詞類呢？我的回答是：能。

馬克思主義的創始人及其繼承者都是諄諄教導我們，要我們從聯系的觀點上來認識客觀現象的。馬克思在《資本論》第一卷的後記裏指出：應該首先研究現象的內部聯系❼。列寧也說："爲了眞正地認識對象，必須根據和研究對象的一切方面，一切聯系和'媒介'❽"。斯大林更進一步地發展了這個觀點，他在《辯證唯物主義與歷史唯物主義》一書中把它作爲辯證法的第一個特徵來加以闡述。他說："與形而上學相反，辯證法不是把自然界看作什麼彼此隔離、彼此孤立、彼此不相依賴的各個對象或各個現象底偶然堆積，而是把它看作有內在聯系的統一整體，其中各個對象或各個現象是互相密切聯系着，互相依賴着，互相制約着的。因此，辯證法認爲自然界中任何一種現象，如果把它孤獨拿起來看，把它看作是與其周圍現象沒有聯系的現象，那它就會是不可瞭解的東西，因爲自然界任何部分中任何一種現象，如果把它看作是與周圍條件沒有聯系的現象，看作是與它們隔離的現象，那它就會是毫無意思的東西；反之，任何一種現象，如果把它看作是與周圍現象密切聯系而不可分離的現象，把它看作是受周圍現象所制約的現象，那它就是可以瞭解，可以論證的東西了❾"。這就是說，從聯系的觀點上來觀察問題，研究問題，在任何一門知識領域內都毫無例外地是適用的，而且只有用這種觀點來觀察問題，研究問題，才能建立科學的知識。所以非多盧克告訴我們："……我們的思惟之區分詞類，與其說是根據它們的外部形態，不如說是根據它們與現實世界的諸範疇、諸對象的相互關係，根據某詞跟其他詞類和跟其他詞的形態之間建立的那些關係❿"。

這個道理是不證自明的：如果一種語言裏不是有幾類詞存在，那末劃分詞類就毫無意義。比如某種語言裏有名詞，有動詞，以及其他的詞，我們可以說這種語言裏的名詞的存在，是以非名詞的存在爲條件；而其動詞的存在，又是以非動詞的存在爲條件的。具體說來，俄語名詞一定帶 й、а、я 等等，是爲了區別於名詞以外的其他詞類；動詞一定帶 ать、ить、ть 等等，是爲了區別於動詞以外的其他詞類；形容詞一定帶 ый、ой、ий 等等，是爲了區別於形容詞以外的其他詞類。同理，漢語一部分名詞帶"兒""子""頭""者"等等，也只是爲了區別於不帶這些詞尾的其他詞類。這就是說，表明詞類意義的外部形態，歸根到底，就是爲了使這一類詞跟另一類詞相區別而產生的。

談到詞的形態變化它和詞的結合關係，更是密切相關。一個個孤立的詞，比如詞典中的詞，它是永遠也

---

❶ 《中國文法革新討論集》，1940年，上海，44頁。

❷ 參看文鍊、胡附：《談詞的分類問題》。周祖謨：《劃分詞類的標準》。曹伯韓：《漢語的詞類分別問題》，《中國語文》1954年10月號。俞敏：《形態變化和語法環境》，《中國語文》1954年10月號。

❸ 呂叔湘：《關於漢語的詞類的一些原則性問題（下）》，《中國語文》1954年10月號17頁，22頁。

❹ 見《語文學習》1952年2月號15頁。

❺ 《再論漢語的詞類分別》，《中國語文》，1954年8月號14頁。

❻ 同上，13頁。

❼ 轉引自列昂諾夫《斯大林論辯證法問題》，華東人民出版社，1953年，10頁。

❽ 《列寧文集》，人民出版社，1954年，7卷，48頁。

❾ 見《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第四章，莫斯科外文出版局，1949年，135頁。

❿ 轉引自穆德洛夫《漢語是有詞類分別的》，《中國語文》，1954年6月號31頁。

不會發生詞形變化的，只有當它進入到詞組或句子中間跟別的詞發生關係的時候，才會發生形態的變化。這一點，鍾棲等幾位已經指出來了❶。我們試看俄語的一些具體的例子，就完全證實了這個論點。例如：

я читаю （我讀） мы читаем （我們讀）
ты читаешь（你讀） вы читаете （你們讀）
он читает （他讀） они читают （他們讀）

這裏人稱代名詞和動詞的變化是互相作用、互相依存的。(英語中的 I 和 am，you 和 are，he 和 is 等等，也是互相依存的。)再看：

Марксизм пошел по всему миру.
馬克思主義傳遍了整個世界。
Мы учимся учению марксизма.
我們學習馬克思主義的學說。
Нам нужно обладеть марксизмом.
我們必須掌握馬克思主義。
О марксизме он ничего не знает.
他一點也不懂得馬克思主義。

這裏 марксизм 一詞，當它跟 пешел 結合時是一個樣子，當它跟 учению 結合時是另外一個樣子，當它跟 обладеть 結合時又是第三個樣子，當它跟 о 結合時又是第四個樣子。由此我們可以確信：詞形的變化是由詞和詞的結合而決定的。高先生在答覆穆德洛夫的文章中認爲我們之所以能斷定 пальто 是名詞而不是副詞，是因爲 пальто 有名詞的其他詞形變化（пальто 是外來語，本身並無形態變化，但是它可以用合乎名詞變化規律的那些詞來代替。高先生的所謂"有名詞的其他詞形變化"，當是指這點說的）❷，這是錯誤地把詞形變化這個現象看作是孤立的，與它周圍的事物沒有任何聯系的絕緣體了。唯其如此，所以高先生就不了解 пальто 的有其他詞形變化，歸根到底是由它跟別的詞相結合而引起的。這也就是高先生爲什麼走了相反的道路，不理解詞和詞的結合關係是區分詞類的最根本的辦法的原因。

由此可以得出結論：像俄語這種形態完備的語言，在劃分詞類的時候，也許能够不要藉助於詞和詞的結合關係的這個方法，但是在處理形態不很完備的漢語的詞類問題時，就不能不主要依靠這個分類方法了。

必須指出，詞類結合和詞義結合不是一回事，雖然詞類結合的規律是從詞義的結合中加以抽象而得出來的。斯大林告訴過我們："語法的特點就在於它給以詞的變化規則，不是指具體的詞，而是指沒有任何具體性的一般的詞；它給以造句以規則，不是指某種具體的句子，而是指一般的句子，是與某個句子的具體形式無關的。因此語法把詞和語加以抽象化，而不管它的具體內容❸"。這就是說，具體的詞的結合問題跟沒有任何具體性的詞的結合問題是不同的，語法學所要研究的不是前者而是後者。高先生沒有弄清這點，看見"喝"不能跟"飯"結合成爲"喝飯"，"牛"不能跟"雷"結合成爲"牛雷"，就說"詞和詞的結合關係只是詞義配合的問題❹"。其實"喝"不能跟"飯"結合，也只是現象的一面（河南山東一帶把"喝粥"說成"喝飯"，正足以證明高先生的說法是站不住的）。從這方面看來，誠然是詞義配合的問題。但是現象的另一面即更主要的一面是"喝"能跟"茶""水""酒""湯"等詞結合，完全合乎動詞跟名詞結合的規律。同樣，"牛"雖然不能和"雷"結合，但是它能跟"肉""油""角""肝"等詞結合，也完全符合於名詞跟名詞結合的規律。由此可見一類詞和另一類詞相結合的關係，完全是詞的內部規律，而不是什麼詞義配合的問題❺。

詞和詞的結合關係是多種多樣的，修飾關係、動賓關係、並列關係、主謂關係等等都是。並列關係是同類詞之間的關係，我們不能用來劃分詞類。主謂關係就構成一個句子，我們也不用來劃分詞類，因爲那樣就容易使人誤會以爲詞只有進入句子才能分類，不進入句子就不能分類。這就是說，用結合關係來劃分詞類，只能用詞組中的結合關係，而不能用句子中間的結合關係。這是我們應該注意的第一點。又詞在句子中間都須有個位置，以致本來不相結合的詞，現在在句子中間也靠近到一起了，比如，"只張三來了"的"只張三"，"必須歷史清白"的"必須歷史"，"你這是什麼意思"的"你這"，"給我個"的"我個"等等，單說的時候都是站不住的，它們只是機械的靠近，而不是有機的結合，所以不能把結合關係和靠近現象等同起來，這是我們應該注意的第二點。

從詞在詞組中的結合關係這個角度來看，我們首先可以把感歎詞、象聲詞、語助詞劃出去，因爲這些詞一般是只存在於句子裏頭而不跟其他詞結合成爲一個詞組。連接詞也只有一部分在並列關係中和其他詞類的單詞相結合，而另一部分却是和整個詞組或句子形式發生關係的，也可以存而不論。這並不是說這四

❶ 參看《漢語的詞類問題》末一段，《中國語文》1954 年 8 月號 12 頁。

❷ 《再論漢語的詞類分別》，《中國語文》1954 年 8 月號 15 頁。

❸ 《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人民出版社，1954 年，22 頁。

❹ 參看《關於漢語的詞類分別》，《中國語文》1953 年 10 月號 16 頁。

❺ 俞敏先生在《形態變化和語法環境》一文中指出"喝飯""牛雷"不是語法上的問題，可以參考。

類詞不能從結合關係上來劃分，而是說它們只能用句子中間的結合關係來劃分，不能用詞組中間的結合關係來劃分，所以這裏撇開它們不談。除了這四種詞類以外，剩下的都是漢語的基本詞類，其中包括了高先生所認爲不能劃分的名詞、動詞和形容詞。底下試從結合關係上來看一看它們究竟能不能劃分開來。

我們知道，動詞和形容詞的前頭都能結合副詞，而名詞不能，例如名詞"山""水""魚""人""螞蟻""烏鴉""海豹""乒乓球"等等，就不能結合在副詞"不""也""很""最""又""常"等等的後頭，這樣就可以把名詞跟動詞、形容詞區別開來。高先生引證"我才不管他布不布呢""他簡直畫得山不山，水不水，魚不魚，人不人"兩個例子來否認名詞不跟副詞結合這個事實，是站不住脚的。因爲第一，副詞"不"只能用在相同的名詞中間，不能用在不同的名詞中間，如說"我才不管他布不紗呢""他簡直畫得山不河，水不火，魚不鳥，人不物"，就不成話；第二，相同的名詞中間只限於副詞"不"，別的副詞都不能用，如說"我才不管他布又布呢""他簡直畫得山很山，水最水，魚也魚，人常人"，也不成話。我們觀察問題，首先應該看到問題的主要方面，看到決定這個問題的實質的一方面，而不應該被個別的特殊的現象蔽住了眼睛。像"不"這個詞只是許許多多的副詞中間的一個，而且它和名詞的結合又是有條件的，因此它並不能動搖名詞不跟副詞結合的規律，正如物理學中壓力平均的規律，不能爲容器四周每一小部分的壓力有時或大於的平均數有時或小於平均數的特殊現象所動搖一樣❶。

漢語中動詞和形容詞的界限是很難劃分的，依據結合關係，可以把大部分動詞和形容詞區分開來。動詞後頭可以跟代名詞、指示詞或由指示詞構成的詞組相結合，例如"看我""愛你""擁護誰""領導我們"……，"來這裏""去哪兒"……，"讀這本書""討論某個問題"……；而形容詞却不可以這樣結合，假如說"很我""大你"（"大我""小我"只是一個詞，並不是"大""小"跟"我"結合的詞組。）"寬這裏""黑暗哪兒""長這本書""混亂某個問題"……，就不像話。

詞和詞的結合關係也可以包括"鑑定字"在內，這個問題呂叔湘先生在他的《關於漢語詞類的一些原則性問題(上)》中已說得很清楚。如果用鑑定字"所"來劃分動詞和形容詞，我們可以看到凡是能够和"所"字結合的，都是動詞，例如"所說""所做""所愛""所生""所學習""所批評"……；而形容詞除了"長""短""重""輕"這幾個詞以外，都不能和"所"字結合，我們不能說"所很""所大""所快""所眞""所光明""所正確……。

漢語中詞和詞的結合關係是錯綜複雜的、多種多樣的，這裏只是概括了一些常見的結合現象，當然很不全面，但是就漢語詞類可以用結合關係加以劃分來說，無論如何是不能否認的。

六　漢語的基本詞類

漢語的詞彙是非常紛繁、非常豐富的，因此在詞類的劃分上自然也是很複雜的，我們決不可能用一個標準一個方法就把這個極爲複雜問題全盤徹底解決。馬克思主義告訴我們："不能要求任何一個規律能够徹底地解釋一切現象或自然科學的事實或歷史事件底一切細節。每一歷史事件是這樣的複雜，要靠一條規律去說明它是不可能的。爲要說明現象底全部完整性和多樣性，就得對這一規律加以補充和詳細化，需要研究那些在這一事件中表現其作用的補充規律。只有幾種規律的總和，才能說明這一事件底全部複雜性和完滿性❷"。參加這次討論的許多先生都主張兼用幾個標準來劃分詞類，個人完全同意這種看法。應該說，某一詞類的諸種結合關係，它的意義，它的形態，所有這些都是這個詞類的特性；而這些特性有機地結合起來的統一體，就規定了這個詞類的實質，使它區別於其他的詞類。因此，要談詞的分類，就必須全面地把握住詞的實質，才能獲得正確的認識。現在試就詞的實質把漢語的基本詞類分別如下：

(一)名詞

(1) 在意義上，表示具體的和抽象的事物的名稱。

(2) 在形態上，一部分帶詞頭"老"（老李、老張、老一、老二、老伴、老師、老鼠……）"小"（小趙、小王……）"阿"（阿貓、阿狗……）等等；一部分帶詞尾"子""兒""頭""者""家"（作家、畫家、科學家、美術家……）"性"（規律性、現實性……）等等；指人的名詞在表示複數時帶詞尾"們"；除了稱呼親屬的名詞以外，一般不重疊。

(3) 在結合關係上：a. 不結合在副詞後頭。例見上；也不能結合在助動詞的後頭，說"能桌子""會石頭""必須政黨""應該國家"……，就不成話。b. 大部分可以結合在數量詞的後頭，但是一般不跟單獨的數詞或量詞結合。我們只說"一隻鷄""兩條魚""三幢房子""幾塊牆壁"……，不說"一鷄""兩魚""三房子""幾牆壁"，也不說"隻鷄""條魚""幢房子""塊牆壁"。名

❶ 參看博古編譯的《辯證唯物論與歷史唯物論基本問題》，三聯，1950年，2卷，506頁。

❷ 同上，488—489頁。

詞跟單獨的量詞結合時，必須在量詞的前頭附有動詞、形容詞或指示詞，例如"寫封信""買本書"……，"好些時候""許多項問題"……，"這樁事""某個問題"……。c. 可以結合在動詞、副動詞、形容詞和指示詞的後頭，例如"讀書""看報""討論問題"……，"在中間""到時候""按照計劃"……，"大事情""紅玫瑰""漂亮車子"……，"這事情""那箱子"……。d. 不能結合在代名詞的前頭，說"桌子我""石頭你""學者他們"……，

(二)量詞

(1) 在意義上，表示數目的單位。

(2) 在形態上，不帶詞頭"老""阿"或詞尾"子""頭""者"等等；可以重疊。

(3) 在結合關係上：a. 可以結合在數詞和指示詞的後頭，例如"一個""兩塊""幾條"……，"這個""那塊""每條"……。b. 不跟助動詞、副動詞、副詞和代名詞結合，例如說"能個""可以隻""必須座"……，"由個""向隻""按照座"……，"不個""也隻""常常座"……，"我個""你隻""他們座"……，或者說"個能""隻可以""座必須"……，"個由""隻向""座按照"……，"個不""隻也""座常常"……，"個我""隻你""座他們"……，都不成話。

(三)動詞

(1) 在意義上，表示事物的動作和變化。

(2) 在形態上，絕大多數能帶詞尾"了"或"着"；大部分可以重疊。

(3) 在結合關係上，a. 可以結合在"所"字的後頭。b. 後頭可以結合代名詞、指示詞或由指示詞構成的詞組。c. 可以結合在助動詞、形容詞和副詞的後面，例如"會說""能寫""應該知道""必須指出"……，"慢走""快跑""細看""靜坐"……，"不來""常說""一定唱"……。d. 可以結合在名詞和數量詞的前頭，例如"寫文章""作報告"……，"走一趟""看兩遍""討論一下""學習幾次"……。

(四)助動詞

(1) 在意義上，輔助動詞、形容詞表示事物的動作變化和性質狀態。

(2) 在形態上，不帶詞尾"了""着"；不重疊。

(3) 在結合關係上：a. 不能結合在"所"字的後頭，單說"所肯""所該""所必須""所應該""所值得"都說不通。b. 後頭不能結合名詞、代名詞、指示詞、數詞和量詞，說"能書""必須紙"……，"能我""必須他們"……，"能這""必須那"……，"能一"、"須必幾"……"能個""必須片"……，都是站不住的。

(五)副動詞

(1) 在意義上，表示事物和動作變化之間的[illegible]種關係。

(2) 在形態上，一部分可以帶詞尾"着"(爲[illegible]向着、朝着、跟着、對着、當着……)；不重疊。

(3) 在結合關係上：a. 不能跟"所"字結合，"[illegible]到""所向""所在"等等是文言的殘餘，應作例外。b. [illegible]"到"能結合在形容詞的後頭以外，其他都不能結合，說"大向""長當""紅朝""光明按照"……，就站不住[illegible]

(六)形容詞

(1) 在意義上，表示事物的性質和狀態。

(2) 在形態上，一部分可以帶詞尾"了"或"着"[illegible]一部分可以重疊。

(3) 在結合關係上：a. 不能跟"所"字結合。[illegible]不能結合在代名詞、指示詞或由指示詞構成的詞組[illegible]前頭。

(七)數詞

(1) 在意義上，表示事物及其行爲的數目。

(2) 在形態上，序數詞帶詞頭"第"(第一、[illegible]二、第幾……)；不帶詞尾"了""着"；不重疊。

(3) 在結合關係上：a. 結合在量詞前頭，例[illegible]"一個""兩張""三件"……。b. 不跟助動詞、代名[illegible]和指示詞結合，說"一能""二該"……，"一我""[illegible]你"……，"一這""二那"……，或者說"能一""該二[illegible]……，"我一""你二"……，"這一""那兩"("這一[illegible]"那兩張""每三天"等等，數詞後頭有其他的詞，它[illegible]的結合是有條件的，單說就不成)……，都站不住[illegible]

(八)代名詞

(1) 在意義上，代替名詞。

(2) 在形態上，一部分代名詞在表示複數時[illegible]詞尾"們"；不能重疊。

(3) 在結合關係上：a. 不跟數詞或量詞結合[illegible]例子分別見數詞和量詞的b項下面("誰個"是例外)。b. 不能結合在助動詞、形容詞的後頭，例子在上面[illegible]已說到；也不能結合在指示詞和副詞的後頭，例如"[illegible]我""那自己""每大家"……，"不我""也自己""非常[illegible]家"……，都是我們所不說的。

(九)指示詞

(1) 在意義上，確定事物或行爲。

(2) 在形態上，不帶詞尾"們"；不能重疊。

(3) 在結合關係上：a. 後頭可以結合量詞和[illegible]量詞，例如"這個""那件"……，"這一顆""那兩條"[illegible]三天"……。b. 不結合在助動詞、形容詞、代名詞[illegible]副詞的後頭，我們不說"不這""也那""非常每"……，

就充分證實了副詞後頭是不跟指示詞結合的，其他例已見上，不再重複。

(十)副詞

(1) 在意義上，限制或修飾行爲和性質。

(2) 在形態上，一部分帶詞尾"地"(特地、驀地、科學地、規律地、大大地、靜靜地……)"然"(忽然、突然……)"麼"(這麼、那麼、怎麼、多麼……)；除由形容詞轉來的副詞，其中一小部分可以重疊外，一般不重疊。

(3) 在結合關係上：a. 不能結合在名詞、代名詞、指示詞、和量詞的前頭，所以我們不說"很桌子""也石頭"……，"很我""也你"……，"很這""也每"……，"很個""也件"……。b. 可以結合在動詞、助動詞、副動詞和形容詞的前頭，例如"不說""還唱"……，"不能""還須[注意]"……，"不按照[規章]""還同[他一道]"……，"不大""還好"……；又有一部分副詞也能結合在數量詞前頭，例如"又一斤""不幾個人""再一次""另一種""才五歲""已經一年""只一小時"……。

從上面可以看到一個事實：漢語各類詞都有許多特性，這些特性之間是有相同的地方，但是由許多不同特性有機結合起來的不同詞類，就沒有一個是相同的。很顯然，如果我們能够正視這個事實，也就是說，如果我們不是孤立地來抓住它的個別的特性，那就不應也不可能作出漢語沒有詞類的結論。

我的結論是：詞的意義、形態及跟其他詞類結合關係的有機統一體，就是構成詞的實質的規定性，只要全面地把握住這個實質，就能把漢語詞類劃分清楚。所謂劃分清楚，並不意味着沒有跨類的詞，要知道，跨類的詞的存在，是客觀的實際現象，不能憑我們主觀的想去掉就可去掉的。米丁在他的《辯證唯物論》中指出："……自然界中沒有絕對個別、絕對單獨的事物。每一事物總包含着跟其他一切事物相似的某種共同點，它經常地跟這種共同點維持着不可分離的聯系"。所以語言中有跨類的詞，是合乎客觀現實的，毫不足怪的，只有沒有跨類的詞，才是反常的，可怪的。俄語、英語中都有跨類的詞，正足以說明這點。因此，問題不在於有沒有跨類的詞，而是在於一個詞有沒有一定的類，每類有沒有一定的詞。如果我們能够全面地把握住漢語詞類的實質，那就可以做到"詞有定類，類有定詞"。

以上是我個人對於劃分漢語詞類的一種很粗淺的看法，希望得到同志們的指教。(1954.11.12)

(接34頁)只有少數用數字的並不一定依照數序，如三數應在兩數後，但在口語上總是說"三意兩心""三長兩短""三言兩語""三脚兩步""三拳兩脚"等。

成語的作用

談到成語的作用，我曾概括地把它分成五種：

1.用以形容事物的靜態或動態：如"獐頭鼠目"、"油腔滑調"、"一日千里"、"一落千丈"。

2.用以譬喻事物的性質或情況：如"百孔千瘡"、"狼狽爲奸"、"斬釘截鐵"、"畫蛇添足"。

3.用以述說事物眞相的：如"大材小用"、"弄假成眞"、"小題大做"、"事半功倍。

4.用以解釋事理的：如"少見多怪"、"坐吃山空"、"放火燒身"、"衆志成城"。

5.用以諷刺社會或人物的：如"昏天黑地"、"烏煙瘴氣"、"狐假虎威"、"狗仗人勢"等。

上列五種以第一種的作用最爲廣泛，不但在寫作經常利用作爲形容語或副詞語的附加成分，就是在我們講話時，爲了使語言形象化，容易使聽的人感覺，也時常使用它。不過從古到今，究竟有多少合於這基本形式能表現組織規律的特點的，因爲缺少一部完整的漢語成語典，一時無法統計，何況新的成語還在跟着語言的發展不斷在產生。

我個人對於研究成語的主要意見是：

(1)成語應不分古今，不管它出自經傳或來從謠諺，(其實經傳上的成語，如《左傳》隱公四年讚美衛大夫石碏的"大義滅親"，《禮記》《曲禮》上的"禮上往來"，《檀弓》上的"加人一等"，都是當時人民的口語，並沒有經過寫作者加工。)凡合於基本形式能表現組織規律上幾個特點的，都是我們祖先語言上的寶貴遺產，應當儘量使用來表達我們的思想。

(2)古人文字中常有些類似成語，但用字晦澀，意思極不明顯的，應予以排斥，不再使用。如含有封建迷信思想的"鬼使神差"，以及描寫女性極其輕薄的"香肌玉骨"等。

(3)今後創造新的形容性或副詞性的語詞，都應根據純潔和健康的標準，再按照基本形式和組織規律的特點，結合成新的成語，來滿足人民交際和交流思想的需要。

成語的基本形式及其組織規律的特點

朱劍芒

什麼是成語

舊的詞書總是把成語併入複詞，因之，有些人雖然能够檢查詞書，可是究竟哪些是"成語"，"成語"的基本形式是怎樣的，組織規律有什麼特點，總是弄不明白。過去雖也有過《成語詞典》之類的書，可是對於成語的形式和組織規律也沒有作過明確的解說。普通詞典對於"成語"的解釋是："社會上流行的語言"，這是很籠統的。《辭海》說的比較詳細："古語常爲今人所引用者，曰'成語'。或出自經傳，或來自謠諺，大抵爲社會間口習耳聞，爲衆所熟知者。"我認爲成語不一定是古語，難道社會上普遍流行的現代語，要過若干年成了古語，然後稱它做"成語"？根據斯大林給語言下的定義："在人類社會存在的一切階段上，語言是交際、交流思想和互相了解的工具"，我們可以體會到人類社會不斷的進步，用作交際、交流思想的語言一定是跟着發展，那麼，具有基本形式和組織規律的"成語"，什麼時候都在產生，決不限於"出自經傳"或"來自謠諺"的古語。

"成語"的意義，應該講作社會上的現成話，也就是廣大勞動人民自己的創造，在社會上能普遍流行，而且流傳得極其久遠。古人經傳上的文字正因爲採用了一般人民口頭常說的現成話，才能和歌謠諺語同樣在社會上流傳。我們也常看到經傳上引用這些現成話時，總先說明："諺曰"或"古諺有之曰"，可見"諺語"就是"成語"，硬把古人採用在寫作上的諺語，才稱做"成語"，那也是不對的。上海潮鋒出版社曾出版過一部《成語大辭典》，有來歷的都注明出處；沒有來歷的只注"俗諺"。在書首編者的引言裏還這樣說："次於成語而和成語包含同樣豐富意義的是諺語，……如若說成語是作文寫信所必需，那麼諺語就是演說辯駁所必備。"它把成語和諺語分做兩種，而且說它各有用途，已是講不過去。下文又說："本書在編纂時就立定一個方針，不分成語或諺語，不分文雅和俚俗，都廣爲搜羅"。這樣區分，就是說成語是文雅的，諺語是俚俗的。從前封建統治下的舊知識分子，對於祖國的語言文字是分雅俗的，認爲勞動人民所說的話"俗不可耐"，不登"大雅之堂"。編纂這部辭典的先生們，雖然把成語諺語硬加區別，但也不能不承認諺語裏含着極豐富的意義。

成語的基本形式

現在先談一談成語的基本形式。

初高中語文課本裏有不少成語，教師向學生講新詞時，對於成語也是含含糊糊地和複詞混爲一談，或是依照詞典上解釋，籠統說一句"古人說的話，在社會上所流行的"，我總認爲不大妥當。

呂叔湘先生在《語法修辭講話》第二講的第七節講到"生造的成語"說：

> 成語多數是四個字的。最普通的格式是上下兩截，對子的辦法連在一起。例如："遠走高飛""摩肩接踵""銷火滅""四分五裂""低三下四""驚心動魄"。

這話很清楚地說明了成語的基本形式和組織規律的特點。所謂"成語"並不限定四字，也有三字五字者六七字八九字的，但講起來以四字最順口，也最便使人聽得懂，記得牢，所以是基本形式。至於它的組織規律也並不限定上下兩截；也有雖分上上兩截，不一定用對對子的辦法來連結一起，不過最普通的格式是這樣，所以稱之爲"特點"。究竟爲什麼多數採用這種格式，我想留在後面再談。呂先生所指的一般生造成語，我認爲值得研究：

> 生造的成語也多半模仿這種格式。例如：
>
> (八)倫敦到處還有未曾清除的斷牆殘垣。(期)
>
> (九)照貓畫虎的鈔了一遍。(作)
>
> (一〇)落鄉宣傳秋徵，我竭力反對，以爲這荒功廢業有害無益的。(報)
>
> (一一)有時候也喜歡和同學們言歡談笑(作)
>
> "斷牆殘垣""照貓畫虎""荒功廢業"，形式上像成語，實際却不是。相當的成語是"斷壁頹垣""依樣畫葫蘆""失業"。"言歡談笑"是硬湊的，只用"談笑"就夠了。❶

我認爲成語不一定是古人的語言，只承認古人創造成語，今人就不能創造而稱之爲"生造"，這就使人死守古人語言，限制了新的創造，和發展的新語言成了矛盾。其次，把古人原有的成語字面，並不變更意思，有時也未始不可。有時正

❶ 《語法修辭講話》，第二講，82頁，1951年初版。

原來的字面晦澀，爲了使大家懂得，變換一下，也是必要的。在詞書上檢查成語的出處，會使你發現已改換了原來字面的不少 "山珍海味"，唐韋應物的詩作"山珍海錯棄藩籬"，"海錯"這個詞是依據《尙書》《禹貢》"海物惟錯"的原句創造的。"胆大心細"出《唐書》《狄思邈傳》，原作"心小"；"脫胎換骨"出宋僧惠洪《冷齋夜話》，原作"奪胎"；"提綱挈領"出《宋史》《職官志》，原作"振領"；"杜漸防微"出《後漢書》《丁鴻傳》，原作"防萌"；"神出鬼沒"出《淮南子》《兵略》，原作"鬼行"；"排難解紛"出《史記》《魯仲連傳》，原作"排患"；"風馳電掣"出太公《六韜》，原作"電赴"；"雷厲風行"出《唐書》《韓愈傳》，原作"風飛"；"家喻戶曉"見《宣和遺語》，原作"戶至"；"捕風捉影"見《漢書》《郊祀志》，原作"係風捕影"，這是舉不勝舉的。因爲改的淺顯明白，社會上更易流行，所以最後就不再用原來的字面了。

現在我們可以進一步研究呂先生所舉的生造成語的例子，究竟生造到怎樣程度？是否改變了原來意義，或者所改的字面不通？先說"斷牆殘垣"，"牆"和"垣"是同義詞，"斷"和"殘"也是同義詞，意思就是破壞房屋所存的殘缺不完的牆，這是大家能明白的。要說相當成語一定是"斷壁頹垣"，"壁"也是"牆"的同義詞，"斷壁"改寫"斷牆"，祇有唸起來聲音差一點，但在口語上不比作舊詩和駢文，底下的"垣"字讀平聲，上面這個詞只能用仄聲"壁"字，"仄仄平平"，才合聲調。至於"頹垣"改做"殘垣"我以爲"殘"字比較合適得多，這和前面說的"海錯"應當改"海味"，"奪胎"應當改"脫胎"一樣，似不能說它生造。"照貓畫虎"是北京諺語❷，意思是說用相像東西代替，不够完全正確。照着老樣子做，才叫"依樣畫葫蘆"。兩者意義不同，不能混爲一談，更不能稱之爲生造。"荒功廢業"和"廢時失業"，實際上也沒有多大區別。只有"言歡談笑"確是硬湊，因爲"言談"和"歡笑"兩個聯合詞與"言語""談論""歡喜""嘻笑"等不同，"言語"都能分割開來成爲上下兩截的對偶，如"言來語去""談闊論""歡天喜地""嘻皮笑臉"，而"言"和"談""歡"和"笑"就不能分割；"言"和"歡"、"談"和"笑"雖能互相結合，如"杯酒言歡""談笑自若"，但"言歡"是說講一些快樂的話，"談笑"却是邊談邊笑，並不是對偶形式，所以不能硬湊在一起而算作成語。總之，認爲把合乎組織規律的成語改換一兩個字，只要改得淺顯明白，沒有違反組織規律，沒有改掉原來意義，那是可以的。

現在再說爲什麼四個字是成語的基本形式。

由簡單到繁複是語言發展的一種趨勢，但無論怎樣冗長的一句完整話，中間一定有着很多雙音詞；假使這句話中需要有形容部分，所加的也常用四個音的形容語。詞彙裏雙音詞最多，成語裏四個音的最多，這在語言發展的過程中，由單獨到結合，由參差到整齊，也許是一個主要定律。這裏應補充一句，所謂定律，最初並不是有人特創的。試看小孩不會用單音，一定把它疊起來，像"爸爸""媽媽"等，大人對小孩講話，也常用疊詞，像"寶寶"，吃"飯飯"，上"街街"等。人們對尋常的事物或動作，也常把原來的單音詞加一詞尾或把兩個單音的同義詞結合起來，使成爲雙音詞，像把"日"稱做"日頭"，不單說"靠"，要說成"依靠"。在語法上講，有好幾個詞連在一起而尙未成爲完整句子的稱"短語"；但短語並不等於成語，有時兩個短語可以連成一個成語，像"打草驚蛇"、"上樹拔梯"，有時這個成語只佔整個短語的一部分，像"交代得'一清二楚'"、"'狼吞虎嚥'地吃了一頓"。我們現在專談成語，不必牽引到短語上去，也得加以說明。

由單獨到結合，由參差到整齊，雖不能說完全表現在成語的組織上，而成語的絕大多數却總離不了這個定律。用四個單音詞或是一對雙音詞併合起來，那就是口語中最整齊的形式。這種整齊形式的口語，不但講起來順口，聽起來清楚，還有便於模仿學習的作用。就拿文言文來講，也是四個字的句子便於誦讀，所以舊時私塾裏小學生讀的總是《千字文》、《百家姓》一類的書。講究音節的詩歌，是最優美的一種口語，《詩經》三百篇和漢代的樂府歌辭是以四言爲主。唐代的詩由五言發展到七言，七言的"上三下四"或"上四下三"，仍是一種最普遍的定式。散文中的整齊句子，也以四字爲最多，駢文所以稱"四六"，可見四個字的文句，同是一種基本形式。

成語的組織規律

以上說明了多數成語總是四個字，所以稱它做"基本形式"。我們從許許多多的成語（專指具有基本形式的）辨別它的組織，可以劃分爲下面四種類型：

(一)不分上下兩截的

這和"詞彙""短語"組織相同，可再分以下各種形式：

1.聯合成語：如"衣冠禽獸""孤苦伶仃"等。

2.主從成語：如"勃然大怒""恍然大悟"等。

3.主謂成語：如"人心大快""笑容可掬"等。

❷ 見《北京諺語錄》民間文藝集册一，頁99。

4.動賓成語：如"別開生面""飽經風霜"等。

5.句子形式成語：如"脚踏實地""胸有成竹"等。

(二)分上下兩截的

這類雖在形式上同樣像對偶，但有等立與不等立(即意思連續，不能分割)兩種格式：

1.等立的：如"家給戶足""富國强民"等。

2.不等立的：如"斬草除根""積少成多"等。

(三)特意增減字數的

這類因原有的口語並非四字，爲了使形式整齊，就特意增減字數：

1.增字：如"不在乎"增一"滿"字，說成"滿不在乎"；"無理由"增一"毫"字，說成"毫無理由"等。

2.減字：如"依樣畫葫蘆"減一"畫"字，說成"依樣葫蘆"；"空口說白話"減一"說"字，說成"空口白話"等。

(四)由雙音綴形容詞改變爲重疊式的

重疊的形容詞在語法書上稱爲雙疊詞，並不是短語，但我在前面已說過，成語與短語不能混爲一談，成語既常用作一句完整話的形容部分，而這種重疊式的形容詞，在句中的作用正復相同；況在講話時爲了加重語氣，也常常使用它，所以把它列在成語組織類型之一。至於雙音詞的重疊，本來又分雙疊間疊兩種，像"高高興興"是雙疊，"高興高興"是間疊，但又有一種特殊的間疊，常把前一疊的第二字改成"里"，像"慌里慌張""伶里伶仃"等，馮成麟先生寫的《現代漢語形容詞重疊式的感情作用》❸，把雙疊詞稱爲第一重疊式，稱這種特殊的間疊爲第二重疊式，現在就依據這樣分法，再歸納爲三種：

1.兼有第一第二兩種重疊式的：如原詞"糊塗"，第一式爲"糊糊塗塗"，第二式爲"糊里糊塗"。(這種兼有的重疊式爲數也相當多)

2.祇有第一種重疊式的：如原詞"痛快"，可重疊作"痛痛快快"，不能作"痛里痛快"。(這種重疊式爲數最多)

3.祇有第二種重疊式的：如"活絡"(南方語詞，意即不堅牢，比"活動"意義較窄)或"古怪"，可間疊作"活里活絡""古里古怪"，但不能作"活活絡絡""古古怪怪"。

以上四種類型，第二種最有組織規律，它的數量也最多，使用舊成語和創造新成語，都應該從這一方面入手。爲了簡便起見，可稱之爲"兩截成語"。如果再把這兩截的結構來分析，又可分爲兩大類：(一)兩截的意義一致的，(二)兩截的意義相反的。現在再據語詞結構把這兩類的成語分舉如下：

(一)兩截意義一致的

1.由兩個聯合式語詞結合：如"聰明伶俐""鮮活潑"。

2.由兩個主從式語詞結合：如"白天黑夜""牆鐵壁"等。

3.由兩個動賓式語詞結合：如"驚天動地""武揚威"等。

4.由兩個主謂式語詞結合：如"天高地厚""清氣爽"等。

(二)兩截意義相反的

這和前一類有絕不相同的兩點：1.不能採用合式語詞結合；2.這種成語大部分含有諷刺的意味。例如：

"人面獸心""佛口蛇心"，諷刺一般壞人表面上善而心極險惡。——(主從語詞)

"貪小失大"，諷刺不合理的貪得；"欺軟怕硬""欺善怕惡"，諷刺不合理的對待好人和壞人。——(賓語詞)

"陽奉陰違"，諷刺執行上級命令的不忠實；"合神離"，諷刺人與人的結合專講表面而脫離實際；"眼高手低"，諷刺專會批評他人而自己一無能力；"口蜜腹劍"，諷刺口頭講得好聽而心中非常惡毒。——(主謂語詞)

在我們研究成語的適當使用與創造新的成語時，我以爲下列幾點也是值得注意的：

(一)把上下兩截互易，有時意義就完全不同，如"頭重脚輕"是形容人酒醉或發病時的站不住身，使把"輕重"兩字互易，改爲"頭輕脚重"，那是形容人得志突然輕狂起來的態度。

(二)把上下兩截的主謂語詞顚倒變成動賓式，時它的意義也就不同，例如"天翻地覆"是形容極大變動，包含着不可避免的災難。如說"翻天覆地"，形容這件空前未有的事，進行得非常劇烈，也非需要。土地改革在農民認爲是"翻天覆地"的事，只有主階級才把它看成"天翻地覆"的大災難。(1952年《文學習》第4期署名"弓"的同志講過)

(三)把兩個等立或對立語詞如"天地""日月""目""手脚""上下""前後""大小""長短"等，分割上下兩截，仍應保持原有的次序，"日積月累"不能"月累日積"，"大驚小怪"不能作"小怪大驚"。(轉37

❸ 見《中國語文》23期22頁。

語文知識講話

語音的變化(下)

——語音學常識之十二——

田恭

三、轉換 也叫交替，就是一個音被另外一個音替換。有的語言利用音的轉換在形態變化（包括屈折變化和構詞變化）上起一定的作用。漢語在古代有些構詞的變化是以單音詞內的語音轉換方式來進行的(見《中國語文》，1954年12月號11頁)，古代漢語語音的轉換可能有由清變濁或由濁變清的情形，在現代漢語中大多數方言都失去了濁音，所以音的轉換不表現在清濁上面(有濁音的方言例外)，而主要表現在聲母的送氣與不送氣，韻母和聲調方面。例如:

長短——生長（送氣——不送氣）
寶藏——收藏（不送氣——送氣）
重量——重疊（不送氣——送氣）
黃——蛋黃兒（韻母最後爲鼻音——韻母最後爲兒化元音）
坐——坐兒（韻母最後爲中元音——韻母最後爲兒化元音）
眞假——請假（˨˩˦—˧˥）
測量——數量（˧˥—˧˥）
肚子疼—魚肚（˥˩˧—˧˥）
知道——智慧（˥˧—˧˥）
扇子——搧動（˧˥—˥˧）
買——賣（˨˩˦—˧˥）
菜湯——燙手（˥˧—˧˥）

在俄語中也有這種音的轉換例子，如:

писать（寫）——пишу（我寫）([s]—[ʂ])
искать（找）——ищу（我找）([sk]—[ʃ:])
кликать（大呼）——клич（叫喚）——восклицать（感歎）([k]—[tʃ]—[ts])
смерть（死——名詞）——умирать（死——動詞）——мор(疫病)——вымаривать(滅亡)——умру（我死）[s]—[r]—[o]—[a]—[缺元音])

在英語中也有這種音的轉換例子。如:

man（人）——men（人——複數）([æ]—[e])
tooth（牙）——teeth（牙——複數)([u:]—[i:])
drink(喝)——drank（喝——過去時）——drunk（喝——過去分詞）([r]—[æ]—[ʌ])
defend（保衛——動詞）——defence（保衛——名詞）([d]—[s])
bathe（洗澡——動詞）——bath（澡洗——名詞）([ð]—[θ])
lose（丟失——動詞）——loss（丟失——動詞）([z]—[s])

四、弱化 語音的弱化可分輔音的弱化和元音的弱化兩項來講。

1. 輔音的弱化 我們在輔音的分類裏已經講過清音的氣流强，噪音的成分比濁音强，因而清音又稱强輔音，濁音又稱爲弱輔音。我們還可以拿另外一種觀點來看輔音的强弱：凡是對於語音的繼續阻力大的叫强輔音，對於語音的繼續阻力小的叫做弱輔音。清輔音對於語音繼續的阻力比濁輔音大，所以清輔音比濁輔音强。同時塞音、塞擦音對於語音的繼續的阻力比擦音，鼻音，邊音，顫音大，所以塞音、塞擦音就比擦音、鼻音、邊音、顫音强。凡是由較强的輔音變爲較弱的輔音，也就是由對於語音的繼續的阻力較大的音改變爲對於語音的繼續的阻力較小的音的變化就叫做輔音的弱化。

古漢語沒有唇齒音，([f][v])，像“非”，“敷”，“奉”等字的聲母在古代是塞音([p][p'][b'])。這種由塞音變爲擦音的情形，就是輔音弱化的現象。

希臘語字母 β 在古代讀作[b]，在現代讀作[v]，也是輔音弱化的結果。

拉丁字 alphabetum（字母表)傳到英語作 alphabet，[b]沒有弱化；傳到俄語作 алфавит，[b] 弱化成[v]（俄語的 в 發[v]音)。

在前面講同化時，曾提到兩個元音中間的清輔音有變爲濁輔音的情形。由清音受元音影響而變爲濁音來看，這是同化；但由對語音的繼續的阻力由大變小來看，這又是輔音弱化的現象。

輔音的弱化是輔音減少(丟失)的前奏。大體說來，强輔音在丟失之前多半要經過弱化的過程。例如北京話“五個”，兩個字單讀時作[u][kə]，但讀得快了就成

爲[uə]，[k]丟失了。我們可以理解，在[ukə]和[uə]之間還有[k]的兩個弱化過程，就是[ugə]，[uɣə]。這兩種發音在實際上，當說話人說得不很快的時候還是可以聽到的。

2．元音的弱化 元音在不重讀音節中改變了本來性質的變化叫做元音的弱化。在許多語言中弱化後的元音多半是混元音(央元音)。因爲混元音的舌位不前不後，是比較自然的。複元音改變爲單元音也叫弱化，原因是發複元音時，發音器官比較發單元音緊張而不自然。元音弱化的例子很多，例如：

俄語：хорошо（好）讀作[xərɐˈʂo]，前兩個 o 都由後元音弱化爲混元音。

英語：them（他們——受格）讀作[ðəm]，，但在句中不重讀時作[ðəm]；of（屬於——介詞）讀作[ɔv]，在句中不重讀時讀作[əv]；a（某一——冠詞）讀作[ər]，但在句中不重讀時，讀作[ə]。都是由前後元音或複元音弱化爲央元音[ə]。

漢語北京話裏的[xueǐ]（回）[laǐ]（來）連讀作[ˈxueǐ lɛ]，複元音弱化爲單元音；[mǐɛn]（棉）[xua]（花）連讀作[ˈmǐɛn xuə]低混元音弱化爲中央的混元音。

俄語中的 часы（鐘錶）讀作[tʃɛˈsi]，低混元音弱化爲較高的前元音(在俄語中，元音的弱化有許多情形不是由前元音變爲混元音；有由混元音變爲前元音的情形，часы 中 a 的弱化就是由混變前的例子)；шаги（步——多數），[ʂɐˈgi]，低混元音弱化爲舌位較高的混元音（俄語的 a 單讀時應作[A]，是最低的混元音）；делайте（做吧）讀作[ˈdʒɛɫəjtʲ]，其中[A]→[ə]，低混元音弱化爲中央的混元音[ɛ]→[ɪ]，較低的前元音弱化爲較高的前元音（俄文字母 e 實際上是由舌面音[j]及元音[ɛ]合成的，當前面有輔音時把舌面音[j]加在輔音字母上做顎化的符號，如«dʒ,tʂ»，所餘下的只是元音[ɛ]，所以寫作[ɛ]→[ɪ]而不寫作[e]→[ɪ]。）

在有聲調的語言中，不重讀的音節的聲調往往喪失本來的調值，也可以說是聲調的弱化，但聲調的弱化與元音的弱化是有連帶關係的，所以不在這裏單提出來講了。

五．增音 在一串音連續發出時，常有音素增加的現象，這種現象叫做音的增加，簡稱增音。可分輔音的增加和元音的增加兩種。

1．輔音的增加 兩個輔音中間有時增加一個過渡音。這是由於發完前一個音以後，發音部位和方法沒有同時調整到第二個音的發音部位和方法的緣故。例如英語 dreamt（作夢——過去時）本應讀作[dremt]，但常被讀成[drempt]，[p]出現在[m]和[t]之間。這是因爲發完[m]音以後應當把發音部位和方法同時調整到[t]的發音部位和方法，但當雙唇還沒有來及分開的時候，軟顎已上舉閉住氣流到鼻腔的通道，就產生了一個雙唇塞音，這個雙唇塞音可能是[b]，可能是[p]，不過因爲早就準備發[t]，當發完[m]後，聲帶就停止振動，所以增加的音是[p]，不是[b]。和這個情形類似的可能還有 mr→mbr mk→mpk ŋr→ŋgr nr→ndr 等。

2．元音的增加 元音增加的原因多半是爲了合於語言的音韻特徵。例如古代的漢語有韻尾收[m]的字，現在的官話方言都丟失了這個韻尾，但在口中還有一些字保留住[m]韻尾。保留的方法是在後面加上一個元音，使單音節的字變成雙音節的詞。因爲[m]在官話方言中既然不能作韻尾，又不能作音節(在現代的某些漢語方言中[m]可以自成音節)，所以必須增加上一個元音，使[m]由韻尾改爲另一音節的聲母，才保留得住。例如"尋"字在隋代讀作[ziəm]，現在的北京話讀作，[ɕyn]，把[m]改爲[n]。可是在口語裏作"找尋"講的詞讀作 ʈʂǎo[ɕǐɛmə]就是利用增加元音[ə]的辦法把古代的韻尾保留住了。(和這例子相同的還有：甚——甚怎——怎麼)。又古代漢語中有韻尾收[p]的字，在的官話方言丟失了這個韻尾，但在口語中也有一字保留住[p]韻尾。保留的方法又是在[p]後面加一個元音，使單音節的字變成雙音節的詞。因爲在官話方言中既然不能作韻尾，又不能單獨存在，以只能增加上一個元音，[p]自己作聲母，另成一音節，才保留得住。例如"貶"字在隋代讀作[tʂap]在的北京話讀作[tʂa]，把[p]丟失了。可是在裏把表眼睛急開急閉的動作的詞讀做 ㄅㄚˇㄊ[tʂa]就是利用增加元音的辦法，保留住韻尾[p]。(和子相同的還有：灤縣話把"澀"叫"澀巴"，因爲"澀在古代有一個收[p]的讀法)。我們由這兩個例以看出北京話中在某些輔音後面增加元音[ə]，爲了適合北京話的音韻特點。

日本借用漢語的入聲字時，在韻尾後頭都加個元音，使本來在漢語是單音節的字，到日本都雙音節的了，這也是爲了適合日本語的音韻特徵故。因爲日本語也沒有收 p t k 韻尾的音節。例"一"字在隋代讀作[ʔiět]，是一個音節，在現在語中，它讀作[itɕi]，變成兩個音節[t]→[tɕ]，增音[i]；"國"字在隋代讀作[ˈkwək]，是一個音在現在日本語中，它讀作[koku]，變成兩個音節，加元音[u]；"甲"字在隋代讀作[kap]，是一個在現在日本語中它讀作[ko:]，看起來是一個音

[ko:]是由[kaΦu]變來的，從日文“甲”字傳統注音上還可以看出痕跡來（日文“甲”字的傳統注音作カフ）由[kap]變爲[kaΦu]正是由一個音節變爲兩個音節，[p]→[Φ]，增加元音[u]。

另外有一種元音增加在輔音字母團中的情形，例如漢語沒有複輔音聲母，當遇到外國語中有複輔音聲母時，就在輔音間加上元音，這樣才合於漢語的音韻特徵。例如把 Stromboli（意大利火山名）譯作斯特隆波里，[s̩thəlɔŋbəli]，在[s]與[th]中間加上元音[ə]，在[th]和[l]（代替原文的[r]因爲漢語沒有[r]音）中間加上元音 ə；把 Prague（捷克斯洛伐克首都）譯作布拉格[pulakə]，在[p]和[l]（代替原文的[ɹ]）中間加上元音[u]。

另有一種元音增加在輔音字母團前面的情形，例如西班牙語不允許以 sp，st，sk 作字的首音，如果拉丁原字是以 sp，st，sk（sch）作首音的，到西班牙語中就在這些字母團前面加上一個元音 e，例如：拉丁語 species（品種）在西班牙語作 especie（比較英語 species）；sterilis（不結果實的）在西班牙語作 estéril（比較英語 sterile）；schola（學校）在西班牙語作 escuela（比較英語 school）。

元音增加的另一種情形發生在形態變化上面。俄語陽性短尾形容詞是把陽性長尾形容詞的詞尾 ый（或 ий）取消。如 красивый（美麗）的短尾形式是 красив；如果詞尾前面有兩個輔音並且緊挨着詞尾的輔音是 л，н 或 н，л 時則在詞尾前面的兩個輔音中間加上元音 о 或 е（有重音時則爲 ё）例如：

близкий（近）——близок
долгий（長久的）——долог
трудный（困難的）——труден
светлый（明亮的）——светел
умный（聰明的）——умён

有一些語言不允許有兩個以上的輔音連在一起，如果詞幹最末一個音或末兩個音是輔音，而要加一個雙輔音開始的詞尾時，就要在詞幹和詞尾中間加上一個元音，以避免三個或四個輔音相連。鄂倫春語不許有三個輔音連在一起，詞幹有以輔音收尾的，詞尾有以雙輔音開始的，於是就發生了元音增加的情形。例如：當“大”講的詞尾[mɳ V:]（V 代表與詞尾元音和諧的元音[a]，[ə]，[o]或[ə]）加在以元音收尾的詞幹上時，不發生元音增加的現象。如：

[kara]（樹枝）——[karamɳa:]（大樹枝）
[ure]（山）——[uremɳo:]（大山）
[ɔlɔ]（魚）——[ɔlɔmɳo:]（大魚）
[thokhʃo]（雲）——[thokhʃomɳo:]（大雲）

但當詞幹末一字母以輔音收尾時，加上詞尾[mɳ V:]就發生在詞幹與詞尾之間增加元音的現象，所增加的元音是與詞幹、詞尾中的元音相和諧的前元音[i]或[ɪ]（[i]與[u]，[o]，[ə]和諧，[ɪ]與[ʊ]，[ɔ]，[ɑ]和諧）。如：

[khtɑ:r]（崖壁）——[khtɑ:rɪmɳa:]（大崖壁）
[əmə˞əl]（馬鞍）——[əmə˞əlimɳə:]（大馬鞍）
[thəm]（渡排）——[thəmimɳə:]（大渡排）

（注意：在這個例子中的[h]是送氣的符號，不是輔音字母，所以[khʃ]，[kht]都不能認爲是三個輔音相連）。

六．減音 在一串音連續發出時，有時會發生音素減少的現象，這種現象叫做音的減少，簡稱減音。也可分輔音的減少及元音的減少兩種。

1．輔音的減少 輔音減少的原因很多，有時由於輔音本身很弱，在發音時容易丟失：法語做首音的 h，在發音時常常丟失，例如 histoire（歷史）讀作[is'twa:r]，hirondelle（燕子）讀作[irɔ̃'dɛl]；維吾爾語的[j]，[r]，[l]等音在輔音前或在詞尾時常常丟失，例如[qhajsi]（什麼樣的）常讀作[qhasi]（j 丟失）；[qharʁa]（烏鴉）常讀作[qhaʁa]；[alʁan]（拿了的）常讀作[aʁan]。

有時好幾個輔音連在一起，不便於發音，也會發生減音的現象。如俄語 известный（出名的）讀作[ɪɕ'V̩ɛsnəj]，t 丟失；поздно（遲）讀作['poznə]，д 丟失；солнце（太陽）讀作['sontsɛ]，л 丟失。

有時雖不是許多輔音連在一起，但說話人爲減少對於語音繼續的阻力，把輔音減少。例如廈門話[tɪəŋ]（中）[kɔ:k]（國）連讀作[tɪəŋɔ:k]，[k]丟失；[ka]（給）[gʊa]（我）連讀作[kaʊɑ]，[g]丟失；[thi]（剃）[thaʊ]（頭）[to]（刀）連讀作[thiaʊto]，th 丟失。又如福州話[mi]（米）[kouŋ]（缸）連讀作[miouŋ]，k 丟失；[pwə]（布）[khou]（褲）連讀作[pwəou]，k 丟失；[twai]（大）[çi]（喜）連讀作[twaii]，ç 丟失；[sɛ]（西）[xuŋ]（風）連讀作[sɛuŋ]，[x]丟失。

有的語言雖對於古字或借來字的傳統拼法不加改變，但依照當代自己的音韻特徵讀音，也會發生輔音減少的現象。例如現代英語不允許以[kn]作一個字的首音，遇到傳統拼法以 kn 作首音的字就改以 n 爲首音，把 k 取消，於是就把 know（知道）讀作[noʊ]，把 knife（小刀）讀作[naɪf]。英語又不允許以[ps]作一個字的首音，遇到傳統拼法以 ps 作首音的字就改以 s 爲首音把 p 取消，於是就把 psychology（心理學）讀[saɪ'kɔledʒɪ]，把 pseudonym（假名）讀作['sju:

dənɪm]。

2. 元音的減少 元音在不重讀的音節裏常有減少的現象，又分字首減少、字尾減少、字中減少三種。

A. 字首減少 作首音的元音的丟失叫做字首減少。減少的原因，除去本身不重讀以外，它前面的字又往往是以元音收尾的，兩個元音相遇就造成不重讀元音的丟失。例如威寧苗語 [a'tʂhɥ](貓)前面加上量詞 [ta] (隻——指小稱)或 [tae](隻)，它的作首音的元音 [a] 就丟失而成 [ta tʂhɥ]或 [tae tʂhɥ]; [a'bɦo](女人)前面加上量詞 [la](個——指小)或 [lae](個)，它的作首音的元音 [a] 也會丟失而成 [la bɦo] 或 [lae bɦo]。又如英語 I am 常讀作 I'm，a 在這樣的例子中倒不是因爲不重讀的關係而是由於把兩音節合併成一音節的關係才丟失的。

B. 字中減少 字中元音的丟失叫字中減少。這也是由於元音所在的音節是不重讀的，發音時對它不甚注意因而造成丟失的現象。例如英語 popular (通俗的)常讀作 poplar，u 丟失，regular (正規的) 常讀作 reglar，u 丟失; liberate (解放) 常讀作 librate，e 丟失; history(歷史)常讀作histry，o 丟失; eloquent (雄辯的) 常讀作 elkent，o，u 丟失。又俄語以輔音收尾的陽性名詞第二格是在第一格的後面加上 a，但 отец (父親)的單數第二格不是 отеца 而是 отца，рот(嘴)的單數第二格不是 рота 而是 рта，ребёнок(孩子)的單數第二格不是 ребёнока 而是 ребёнка。這也是因爲元音不在重讀音節而丟失的。

C. 字尾減少 字尾元音的丟失叫字尾減少。這種元音的減少多半由於後面所接的字的首音也是元音或是不發音的輔音。例如法語 l'estrad (戲台) 是由 la estrad 減去 la 中的 a 而來的; l'écriture (書法) 是由 la écriture 減去 la 中的 a 而來的; l'hiver(冬天)是由 le hiver 減去 le 中的 e 而來的。

除去輔音元音單獨丟失的減音現象外，還有比較複雜的減音現象。有的是輔音和元音同時丟失，有的是丟失元音或輔音而另外的元音或輔音發生了變化。例如北京話 [sɿ] (四) [kə] (個) 連讀作 [sə]，丟失元音 [ɿ] 及輔音 [k]; [pu] (不) [tʂɿ] (知) [tao] (道) 連讀作 [pultao]，丟失輔音 tʂ，元音 [ɿ] 變 [l]; pu (不) [yuŋ] (用) 連讀作 [pəŋ]，丟失元音 [u]，[y]，第二音節的元音 [u] 變爲 [ə]。又如山東話 [tsuə] (做) [ʂa] (啥) 連讀作 [tsua]，丟失元音 [ə] 及輔音 [ʂ]。又如河南(開封)話 ɕian (先) ʂəŋ (生) 連讀作 [ɕiaõ]，丟失輔音 [n]，[ʂ]，[ŋ]，元音 [ə] 兒化兼鼻化。

語音減少是任何語言中都很常見的語音變化，例子舉不勝舉。大家不妨各人由自己掌握的語言中去語音減少的現象，並試驗着分析減少的原因，一定感到興趣，並且可能有新的發現。

七. 脫漏 兩個相同或相似的音節丟失其中個，這種現象叫做脫漏。這種現象不常發現，原因在一種語言或一種方言中不容易同時找到脫漏的和脫漏的兩種形式。假使在一種方言中眞找到了兩種式(長形及短形)，也不敢斷定短形一定是脫漏的形而長形是本來的形式。很可能短形是本來的形式，長形是短形的重疊形式。所以，如果要斷定脫漏現必須依靠歷史的或比較的材料才能斷定。

廣西省龍州僮語 mi˥ (沒) mi˧ (有) 二字連讀 [mi:]丟失了一個音節而把元音加長，就是一種脫漏現

拉丁語 vendo(我賣)是由 venundo 變來的，把和相似的音節 un 脫漏。

古英語 berern (穀倉) 到中世紀英語變爲 bern (英語作 barn) 脫漏一個 er。

英語 idolater (偶像崇拜者) 是由希臘語 εἰδωλολάτ變來的，把和 la 相似的音節 lo (λο) 脫漏。

法語 avez vous vu? (你曾看見嗎?)在說快的時候 a'vous vu? 把和 vous 相似的音節 vez 脫漏。

八. 換位 兩個音素有時前後互易位置，變化叫做換位。發生這種變化的原因有的是爲了音時避免兩相似音過分接近使其中一個和別的音位置; 有的是由於語言輾轉借用或由古代語演變代語難免有以譌傳譌的情形，因而造成音的換位。後一種情形中換位的兩個音在某些特徵上一定是的。爲了避免兩相似音過分接近而以其中一個和音換位的例子還可以舉前面在異化中舉過的"蜈蚣三字的語音變化爲例。"蜈蚣蟲"三字在臨川分[ŋu][kuŋ][thuŋ]，但連讀時則作 [ŋuŋ ku thuŋ]們可以說 [kuŋ] 中的 [ŋ] 被 [k] 給隔開，使與 [中的 [ŋ] 遠離。但也可以說是 [ŋu] 中的 [u] 和 [中的 [uŋ] 換了位置，目的也是使它和 [thuŋ] 中的遠離。由於語言輾轉借用或由古語演變成現代語譌傳譌造成的換位，可以舉俄語和格魯吉亞語爲明。俄語 тарелка 是由 талерка 變來的，р 和 л 換比較德語 Teller)，футляр 是由 футрял 變來的，р 換位(試比較德語 Futteral)。新格魯吉亞的標квла(殺人罪)是由 клва 變來的，в 和 л 換位; хвн地)是由 хнва 變來的，в 和 н 換位; дввра (運動) дзрва 變來的，в 和 р 換位。

除去上面所說的已經在語言中固定下來的換外，還有偶然的換位，這是說話人在說話的時候緊張或倉促而造成的結果。在英語中就有這種偶

例如有人把 He has just received a crushing blow (他剛剛受到一個重大的打擊)說成 He has just received a blushing crow(他剛剛接到一個紅了臉的烏鴉), cr 和 bl 換位，以致使句子表示不合情理的事情，會使聽話人發笑。

九. 代替 假使借用的外國詞中的某一個音是自己語言中所沒有的，這時就用自己語言中和那個音相似的音去代替，這種語音變化叫做代替。漢語中沒有[r]音，當翻譯外國人名、地名遇到居於元音前面的[r]音時，就以[l]代替。例如把 Romania 譯爲羅馬尼亞[luə ma ni ǐa]，把 Kairo 譯爲開羅[kaǐ luə]；俄語中一般沒有[z]音，當遇到外國人名地名有[z]時，就以[ts][tʂ]或[s]代替，例如把 Zola 譯爲左拉；把 Зоя 譯爲卓婭；把 Brazil 譯爲巴西。有許多中國人把英語的 then (然後) 讀成[tsən]，teeth (牙) 讀成[this]，因爲漢語沒有[ð]，[θ]；也有許多官話方言區的人把 good (好) 讀成[kut]。deep (深) 讀成[diph]，因爲漢語官話方言中沒有濁音。俄語中沒有[h]音，當借用含有[h]的外國詞時，就用 г 代替。例如把 Hitler (希特勒) 轉寫成 Гитлер，把拉丁字 horizon (地平線) 轉寫成 горизонт (注意增了一個輔音[t])。

語音的代替如果發生在文字上，是爲了適合於自己語言的音系，是爲了使一般不懂外國語的人讀的，這種代替是合理的。但是在學習外國語的時候，不注意外國語的發音方法和發音部位而以自己語言中的相似的語音代替，則是不合理的。我們學過語音學的人學習外國語的時候，更應當避免這種代替。

語音變化除去上面講的九種以外，最常見的還有顎化，唇化和鼻化。造成這三種變化的原因多半是由於同化作用的關係，所以我們沒有單列出來敍述。不過這三種變化並不都是由同化作用引起的，在這裏應當先說明一下。先說顎化。顎化只限於輔音，有三種意義：(1)在發某一個輔音的同時，舌面接近硬顎，以致使那個音具有舌面音的色彩，這時我們就說那個輔音顎化了。顎化表示的方法是在原來音的右下角加一個小鈎，如 ʂ, ʈ, ɖ。如果舌位升高的動作不是因爲受了鄰近音的影響，而是在語音系統中有這麼一種顎化音的音位，那就不屬於同化範疇。在俄語中有許多種顎化音的音位，不過沒有另造字母(ч, щ除外)，是採取在非顎化音的後面加上軟音符號 (實卽顎化符號) ь 或接軟元音的辦法來表示，如 Вь=[Vʲ]，Зь=[zʲ]，ня=[ɲa]，де=[dʲɛ]。如果舌位升高的動作是因受鄰近音的影響而引起的，就屬於同化範疇，例如俄語 дверь (二) 讀作 [dʲVʲɛ]，其中[Vʲ]是一個顎化音的音位，[dʲ]本來是[d]，因受[Vʲ]的同化，才變作顎化音[dʲ]。(2)同一個輔音在發音時因所接元音的舌位高低不同，以致它也就必然受到元音的影響而使舌位也有高低的區別，舌位較高時發出的音可以叫做顎化音。這雖然可以看做同化，但與一般所說的同化不一樣，一般所說的同化是一種可以在甲語言中發生而不一定在乙語言中發生的語音變化，這裏輔音受鄰近元音影響而變更舌位，是在任何語言中都有的必然現象，在標音時不作任何特殊符號。如英語 key [ki:] (鑰匙) 中的[k]比 kind [kaɪnd](和藹)中的[k]舌位較高，key 中的k 可以叫做顎化了的[k]。(3)在某種語言的歷史過程中，本來不是舌面音的後來改爲舌面音了，這種變化叫做顎化。發生這種變化的輔音本來差不多都是舌根音或舌尖音，這種顎化在前面講同化時已經說得很清楚，在這裏不多講了。

其次講唇化。唇化則不限定輔音元音，也有兩種意義：(1)在某種語言的歷史過程中，本來嘴唇沒有參加發音的音到後來變成嘴唇參加發音的音，這種變化叫唇化。例如古英語 stan(石頭)到中世紀英語變成 ston [stɔ:n]，不圓唇的元音[a]變成圓唇的元音[ɔ]；到近代英語中又變成了 stone[stoun]，半開的圓唇元音[ɔ]變成圓唇程度較大的複合元音[ou]，這種唇化不一定是由同化作用引起的。(2)在發某一個音時，加上嘴唇的動作，我們就說那個音是唇化的音。發生這種作用的原因是由於受鄰近音影響的緣故，所以這種唇化屬於同化範疇，例如英語的 twinkle(眨眼)，quick (快)，swing (搖動)等字中的[t]，[k]，[s]等音都參加有嘴唇的動作，因此可以叫做唇化了的[t]，[k]，[s]。表示的方法是在它們的下面加上一個[w]([t̪w]，[k̪w]，[s̪w])。

最後講鼻化。鼻化多半限定元音，在很少的情形下輔音也有鼻化。鼻化的意思是當發口音時，軟顎下垂一點，使氣流由鼻腔和口腔同時流出，因而使口音帶有鼻音的色彩，鼻化表示的方法是在原來音上面加上一個[～]，如 ã, ɛ̃, d̃。發生鼻化的原因有兩種，一種是在某語言中有鼻化音的獨立音位，發元音時自然把鼻腔通路打開，並不是受鄰近音的影響，這種鼻化不屬於同化範疇(在歷史上也許是由於同化造成的)。現代法語中有許多鼻化的元音音位，不過在文字上是用在元音後面加上鼻音 n 或 m 的辦法來表示，例如 main (手)讀作[mɛ̃]，faim (餓) 讀作[fɛ̃]。另一種是由於受鄰近音的影響使口音變爲鼻化音，這是同化作用的一種，關於元音的鼻化已在前面講同化時說過。輔音也可以有同樣的變化，例如英語 good night (晚安)中的[d]就受了後面的[n]的同化而成爲[d̃]。

漢語的一些方言(如北京話和四川話)的兒化也是一種語音變化，這種語音變化不像其他的語音變化普通，並且過去討論兒化的文章已經很多，所以我們不再贅述了。

語文書刊評介

評《語法理論》

傅子東著　五十年代出版社出版

徐　仲　華

一　引言

在語法理論著述缺少的今天，傅子東先生寫了這麼一本《語法理論》的書，是不能不引起語文工作者的密切注意的。做爲一個語言學的愛好者和學習者，我學習了這部理論著作，從中得到了一定的益處，同時也看出來本書的一些問題。我願意把我的一些不成熟的意見提出來，供大家參考，更熱誠地希望大家指教。如果這"一得之愚"對於傅先生也許有了些微的貢獻，那將更是我深感榮幸的了。

本書作者打算"用辯證唯物論的觀點，批判資本主義國家唯心論的語言學者對於我國漢語語法所發生的影響……"（見《語法理論》內容提要），並在自序中提出："語法現象解釋的對立，實質上就是思想鬥爭；思想鬥爭既是長期的。激烈的鬥爭，語法上的大原則的統一不是短期間可以達成的，也不是調和、妥協、或互相讓步，不經過劇烈的爭辯可以達成的。"（同書，自序，2頁）這種把語法理論上的分歧提到思想鬥爭的高度上來認識的提法是正確的，對於劃清語言學研究中的思想界線的企圖，我更極表贊同。

本書的例證是上下古今相當豐富的（雖然其中有的例證是值得考慮的），因而對讀者來說，就會有一定的幫助。本書在一定程度上批判了詞類通假的說法，同時又看出來動詞和形容詞的前邊帶上名詞性的附加語以後，便具備了名詞的性質，儘管這種看法早經別人提出，傅先生在這裏能有所取捨，是很好的。比如傅先生所反對"'中國之大'的'大'是名詞，'這小孩子大了'的'大'是動詞，'大桌子'的'大'是形容詞，'大罵他'的'大'是副詞"的說法（23頁），這種提法在呂叔湘先生的《語法學習》中就有過❶。

傅先生在本書中把葉思丕森加以批判，同時也批評了中國的語法學家，除去對黎錦熙先生沒有正面批評外，所有的著名的語法學家差不多都提到了。這種敢於對"權威"提出批評的精神，是值得學習的。

不過，本書還是有不少缺點的，因爲有了這些缺點，就削弱了本書的積極的作用，而且也許會產生消極的影響。希望傅先生能考慮別人的意見，克服這些缺點。

二　反歷史主義的傾向

對語言進行科學的研究，就必須把語言看做變化着的範疇，並且須從它的變化裏去研究❷。因此我們應該重視歷史語法的研究。如果不研究這些變化而把語言看成不變的範疇，那就勢必陷入形而上學的泥淖，那就是犯了反歷史主義的錯誤。但重視歷史語法，並不排斥斷代的語法的研究，即靜止的描寫語法的研究❸，歷史的（即歷代的）和描寫的（即斷代的）二者之間應該是相輔相成的。傅先生在他的《語法理論》裏引證了許多古漢語的例證，打算從古漢語裏去尋求現代語的根據，這種企圖是正確的，不容懷疑的。不過在處理體例證時，又常常偏到另一條錯誤的路上——抹煞了古和現代漢語的相異之點，用古漢語的規律來解釋現代漢從而混淆了歷代的和斷代的界線。實質上這也還是反歷史義的，忽視古漢語和現代漢語的區別，也就是等於把語成了不變的範疇。亞努士·赫邁萊夫斯基先生論到進行研究時說過："現代漢語的語言現象，儘管起源於遠古的些現象，它是屬於現代漢語的斷代系統的，是應該從這統的角度來解釋而不該從古漢語的語言系統來解釋的❹。些話是很明確，很中肯的。

本書講構詞時說"總理"和"先覺"同類，於是就引用"予天民之先覺者也"，說"先覺"後原有"者"字（9頁）。構詞中相屬類中的修飾關係時，引用了《左傳》哀公元"視民如讎，而用之日新"的"日新"（19頁）。我懷疑"日在漢語中是詞組而不是詞。說口號的"號"和"賜我先君"履"履"相類似（7頁），這更完全忽視了古漢語和現代漢語詞的區別。"號"在現代漢語中只是個詞素，而"履"在古中完全是個詞。

由於《史記》和《漢書》中"大破章邯東阿"和"略地陳"這兩句話中省去了"於"字，本書於是就斷言"吃館子"的"吃飯於館子"的省略（63頁）。這裏不但古今漢語有區別，且這個例證根本不能說明問題，在這裏，"飯"是吃的受語，而"於"字只是個介詞，用來比證，是不恰當的。

三　把特例當做一般

由於方言、土語、修辭、誇張以及習語和個別的語等關係，語言中是存在着一些個別的現象的，因此我們把這些個別現象和一般規律分別開來。

《語法理論》中就有許多地方沒有區別開特例和一律。比如，在名詞的用法中有作述詞用的一項，例子舉"阿Q姓了趙"的"姓"（第39頁），我想這是很成問題的。國演義》中雖然有"姓張名飛字翼德"的"姓、名、字"是用的，但在現代漢語中只剩下一個"姓"還能這麼用。用法中也引了述詞一項，舉的例是"他而們之焉，我而

❶　呂叔湘：《語法學習》第7頁。

❷　契科巴瓦：《就斯大林著作的觀點來論語言學歷史主義問題》，見高名凱譯《語言學中的歷史主義問第1頁。

❸　同上第7—8頁。

❹　亞努士·赫邁萊夫斯基：《漢語的句法和形態問見《中國語文》第30期第9頁。

"(39頁)，這種用法恐怕只能算是個別的俏皮話。在舉例說明用"隔開法"(借用文鍊、胡附二君的用語)來區分詞與詞組的辦法時，除去"他而們之焉，我而們之焉"之外，又舉了兩個例子："懷他人之慨"和"咳一聲嗽"，(17頁)。我認爲這兩個例子都是特例，不能代表一般的規律，尤其是後者，不是特例，而且還是不夠健康的語言，是規範化的語言所不許的。雖然作者說名詞"偶然扮演述詞"(39頁)，但又說形容詞"偶然扮演述詞"(40頁)，這能是同樣的偶然嗎？

斯大林在《論馬克思主義在語言學中的問題》中明確地指出"文法把詞的變化和用詞造句的基本共同之點綜合起來，這些共同之點組成文法規則文法定律。"(見《馬克思主義語言學問題》22頁)這裏的"基本的共同之點"是不應該忽略的。

四　模糊的概念

《語法理論》是一本不容易理解的書，它之所以不容易理解，倒還不在於內容和文字的艱深，而是在於概念的模糊，作者所主張的"位次論"在全書中就找不到明確的解釋。對於一些關鍵性的術語，缺乏解釋已足夠使人弄不清楚了，又何況還有些地方是連作者自己的概念都弄不清楚的。就拿詞素、詞、詞組來說，作者的認識就不夠明確。

"花生"本是"落花生"的略稱，《本草備要》載："籐生花落而結實故名"。可見"花生"實爲兩個詞素構成的複合詞，而傅先生却認爲"花生"兩字的意義都不能明悉，把它歸入"單純詞"的項下(4頁)。傅先生還說"筆尖"和"鐘擺"是名詞在前來修後者的複合詞，却又舉出《論語》和《史記》來比類，認爲"學而"和"任重而道遠"的"重"和"遠"相似，"擺"和"諸侯奉金而馬玩好"的"玩好"相類(7頁)，"重""遠""玩好"分明都是詞，而"尖"和"擺"都是複合詞中的詞素，這怎麼能來相比類？說"商量妥"或"說清楚"連複合詞的資格都沒有，我是同意的，因爲它們明明白白地是詞組，而不是詞。可是緊接着說"'洗乾淨'在'這件衣服洗乾淨了'或'你把這件衣服洗乾淨'這兩句話中可認作複合詞。"(14頁)讓我們彷照上面兩句也造幾個句子："說清楚"可造成"這件事情說清楚了"和"把這件事情說清楚"，"商量妥"也可以造成"這件事情商妥了"和"我們把這件事情商量妥"，那麼，依據傅先生的說，"說清楚"和"商量妥"不是也可以認作複合詞了嗎？那麼複合詞和詞組的區別是什麼呢？是要等詞進入句子中才分別是詞組還是複合詞嗎？

說"提出"是複音詞，類似的"講出"則又是複合詞(10頁)，"想出"的"出"又成了副詞(46頁)，那麼，"想出"應該是一詞組了。這多奇怪！這是什麼道理呢？

傅先生常常把詞的範圍擴展得很大，一方面把詞素看成詞，如把"木人"的"木"看成形容詞(48頁)；另一方面連"繼續""衛弱"等詞組也都比附爲詞。爲什麼會這樣呢？就是因爲傅先生劃分詞的標準單只有意義一項(21頁)。這就不夠全面。我很贊成亞努士·赫邁萊夫斯基的說法，他說詞要具備下列三個條件："(1)這個語言單位必須能離開上下文說出來而使聽的人聽得懂；(2)它必須本身能在句子中充當一定的句子成分，那就是依照這個語言單位的語義價值充當主語、賓語、謂語等等角色；(3)它必須不能分析成幾個構成部分，或構成部分都能滿足(1)和(2)兩個條件❶"。我認爲這個辦法比單純從意義去考慮是更科學一些的。

本書中論到介詞用法時，說介詞可以和名詞構成名詞語，說"把一個頭糊成個黃疙瘩了"，這句話裏的"把一個頭"是賓詞(40頁)。我怎麼也弄不清楚這個道理。傅先生能不能再從語法上分析得詳細些呢？比如說圖解一下看看。

五　詞類的問題

關於詞類的理論，傅先生的論點中也很難自圓其說。傅先生一方面說："除了詞的形體還有詞的本身獨立於形體外而存在的話，那個詞的本身必然是唯心論者頭腦裏的決沒有反映客觀存在的幻象"(1,2頁)。"不進入句子中或跟句子沒有任何聯繫的詞是客觀上決不可能存在的東西"(2頁)，這就是說詞的存在要有兩個條件：(一)詞的形體，照傅先生的說法即方塊字(1頁)，(二)要進入句子中去，沒有這兩個條件，詞是不存在的；另一方面又說："……'鳥'和'飛'的詞性是進入句子前就存在的。"(22頁)這裏讀者不能不發生疑問，既然詞沒有形體和未到句子中去以前不能存在，那麼附屬於詞上的詞性又怎能在詞沒進入句子之前就存在呢？

傅先生認爲"可以根據詞典上詞的現象和句子中詞的現象的基本的統一來區分詞類，"(39頁)這樣提法，我也沒有什麼異義，不過這不解決問題。因爲如果"詞典上詞的現象"和"句子中詞的現象"能統一的時候，各家語法並沒有什麼爭論。問題是在二者發生了互相矛盾的情況怎麼處理，這才是爭論的焦點。傅先生的解決辦法是"在詞的性質和詞的功用間發生矛盾時，應在詞的性質的基礎上決定詞的種類。"(自序3頁)可是，如前面所說，詞沒有進入句子之前是不存在的，這個詞的性質又到那裏去追尋呢？

傅先生還有一個很奇怪的論點："中國語對於印歐語系的語言是能夠如實地翻譯出的；中國的詞類基本上就必然跟印歐語系語言的詞類是相同的，"(34頁)按照傅先生的說法，與中國詞類不同的其他語系的語言，漢語就不能翻譯了嗎？《翻譯理論概論》的著者費道羅夫說："兩種不同語言在語言表達手段上的種種差別，自然會造成翻譯時的某些實際困難，但這決不是說因此我們就不可能找到作用相等的譯法❷。"這句話不是很明顯的嗎？語法構造不同的語言是可以"等值翻譯"的，問題關鍵在於翻譯者的修養如何，而不是詞類相同與否，可見用可以互相翻譯來說明詞類相同的說法是不正確的。

傅先生在本書裏花了很大的力氣批判了各家的詞類學說，肯定了自己的新學說之後，提出了自己的詞類，把詞分爲九類：1.名詞、2.代詞、3.動詞、4.形容詞、5.副詞、6.介詞、7.連詞、8.嘆詞、9.助詞。不難看出，這與三十年前出版的《國語文法》的分類，並沒有什麼區別。但在傅先生說來，則好像是傅先生的新發明似的。

六　倒裝和省略

傅先生認爲："一個句子無例外地必具備主詞和述詞兩大成分，只在一定的對話環境中有一個成分可以不須說出或省略掉。"(59頁)於是就論斷一些中國語法學家說有些句子不

❶ 同上第7頁。

❷ 費道羅夫：《翻譯理論的一些基本問題》，譯文見《教學與研究》，1954年4月號。

一定具備兩個成分是受了唯心論者葉思丕森的影響。傅先生還舉出一些例句，來說明是省略而不是缺少什麼，把省略的"成分"補添出來，或是解釋成倒裝句。我要反問一下，如果句中成分必須是兩個，如果不具備時，那只是"不須說出或省略掉"，那麼這"不須說出"或"省略掉"的"成分"，應該補得出來。下面幾句話我就沒法兒補得合適：

藍天，遠樹，黃金色的麥浪，雲影在豐饒的大地上飄動，果樹滿開着絢爛的花朵。

俄羅斯美麗的春天！❶

秋天。

爸爸從集上賣草子席回來，……❷

這兩個例子中的"藍天，遠樹，黃金色的麥浪""俄羅斯美麗的春天！""秋天"，我認爲都是只具備一個成分的句子。如果硬要給添上"有"字，成爲"有藍天""有秋天"……，這不但不合我們說話的習慣，而且原作者也一定不會同意的。

傅先生認爲"下雨了"是省略了主語"天"，補齊了是"天下雨了。"(158頁)。在別的地方又說"刮了一夜北風，早晨下起雪來"可以倒過來成爲"北風刮了一夜，早晨雪下起來"，說"北風"和"雪"都是"主詞"(63—64頁)。爲什麼前一句必得是省略了"天"字，後一句不是省略了"天"字？又爲什麼後一句可以講成倒裝，而前一句不能解釋成爲倒裝呢？"倒裝"和"省略"弄得這麼混亂，就因爲傅先生不接受無主句的說法，所以才表現得如此地混亂，如此地不能自圓其說！

傅先生說："'我很頭痛'應該是'我是很頭痛'這類'是'常省略，我們不能說不用'是'字是漢語的特點。"(62頁)其實，不懂語法的漢人也會意味到這兩個句子具有不同的意義和用法。"我是很頭痛"可以回答"你是很頭痛嗎？"的問題，問題的中心在於"是不是"頭痛。"我很頭痛"用來回答"你怎麼啦？"的問題，問題的中心在於"怎麼樣"。所以我們不能說"我很頭痛"是省去了"是"字。

傅先生由於"'大破章邯東阿'卽'大破章邯於東阿'"，於是就斷言"'吃館子'卽'吃飯於館子'"(62頁)。這實在有點說不通。仿照傅先生的說法，"吃鍋子"該是"吃肉於鍋子"，"騎驢"該是"騎鞍於驢背"，這種語言，不只在書面語言中找不到，口語中也不會存在。這種無往而非省略的說法，容易掩蓋我國語言特點，因而是起着不好的作用的。

傅先生講省略曾提到俄語"是"，來說明"是"是省略了去的。(61頁)傅先生爲什麼不舉出由無人稱動詞構成的無人稱句(безличные предложения)做例子呢？❸爲什麼不談一下"僅僅舉出事物名稱而除了表示它是該種事物之外再不加任何說明"的主格句(назывные предложения)呢？❹翻開任何一本俄語語法，都會談到這兩種句子，並不說它是省略了什麼，是不是傅先生也斷言所有蘇聯的語法學家也都是受了葉思丕森的唯心論的影響呢？事實上，在現代俄語中，無人稱句是能產的句式，它的數量正在日益增加着。❺

由於以上的一些例證可以看出，語言中的實際情形是這樣的。一般句子都具備主語和謂語，但有時只有主語，有時只有謂語。只有主語的時候，可能是省去了謂語，也可能是根本沒有謂語。只有謂語的時候，可能是省去了主語，也可能是根本沒有主語，這就是語言實際，我們必須尊重。

七　結束語

從《語法理論》這部著作中，可以看出傅先生對語法還是很有修養的，但爲什麼又弄出這麼多的毛病呢？我想可能是受了武斷態度的影響。

《語法理論》這部著作給我這麼一種印象：凡是不合傅先生的意思的提法，傅先生就斷言這是唯心論的，是不合語言實際的，是受了葉思丕森的影響的。凡是傅先生自己的或是別人的看法合乎傅先生意思的，就是唯物論的。但爲什麼人家的提法是唯心論的，而傅先生自己的提法是論的呢？從書裏面一般是很難找到圓滿的答案的。傅先是用邏輯論證來折服別人，而是對別人宣判。如說"你們何如何的"你們"(108頁)，就很有點像是在耳提面命。

革命導師馬克思反對這種態度："以固執的態度拿種原則，出現在世界之前，說，眞理在這裏，跪在這裏吧！傅先生在這部理論著作中就正表現馬克思所反對的這度。儘管傅先生表示："懇切地希望讀者對於本書的任分予以嚴格的批判"(自序，5頁)，但在全書裏却表現全兩樣的態度，處處好像在向讀者宣告："我就是結論！

作者在本書裏還表現了相當的自大的態度。自序中"從我的《傅氏文典》1951年在北京出現以後……"就如何。說別人的語法理論的著作是"名不副實的"。別人發先的文章裏有和自己意見相同的地方，說是自己的書裏過，惟一沒講的東西，在自己別的著作裏有過類似的說(自序，2,3頁)

就因爲傅先生的態度是有些武斷的，所以他就粗心起來。對於別人的著作不細心分析，而就採取了全部否態度。對於自己的主張就缺乏應有的愼重。傅先生說之前沒有擬好提綱"(自序，6頁)，動筆之前，連提綱寫，這是審愼的態度嗎？這又怎能怪這部著作中有許多盾和缺點呢？傅先生應該檢查一下自己寫書的動機和這心大意的態度。

我認爲傅先生的這種武斷自大的態度客觀效果上是的。我國的系統的語法研究是開始得較晚的，因而亟待的問題特別多些，意見的分歧也比較來得厲害些。這些解決的問題和分歧的意見給教語法或學語法的人帶來很難，給語法研究的前途中增加了不少障礙，實質上，也削弱了語法對語言的規範化作用。因此我們就非常需要一些能夠解決的問題，消除一些能夠統一的分歧意見。要求大家都能心平氣和地討論問題，交換意見，這就要家不要固執己見。使本來可以解決的問題不致因固執己得不到解決，使本來可以取得一致的分歧意見不致因武大而得不到統一。當然這並不等於互相遷就的中庸主義

我想起了毛主席的教導："這些同志，讀了幾本馬主義的書籍之後，不是更謙虛，而是更驕傲了，總是說不行，而不知自己實在是一知半解。"❼當然傅先生不是牛解的，但也還是來得謙虛一點才好。

毛主席不只是在理論上勸人謙虛，而且自己在實際中做了榜樣。毛主席在《新民主主義論》裏寫道："對於文題，我是門外漢，想研究一下，也方在開始。好在延安同志已有詳盡的文章，我的粗枝大葉的東西，就當做一番鑼鼓好了。"❽毛主席是這樣的謙虛誠懇，我們是應該學習毛主席教導我們說："科學的態度是'實事求是'，'自以爲和'好爲人師'那樣狂妄的態度是決不能解決問題的。"❾在從事科學研究的時候，不要忘記毛主席的這些教導才

---

❶ 《高中語文課本》第1册第61頁。(1950年8月

❷ 《初中語文課本》第6册第137頁。(1953年2月

❸❹ 謝爾巴院士：《俄語語法》第2册第36頁—

❺ 加爾基那—非多盧克：《現代俄語中的無人稱句見《現代俄語的句法問題》(國內影印本，俄文)。

❻ 馬克斯給露格的信，見《思想方法論》第169頁

❼ 《毛澤東選集》第847—848頁。

❽❾ 同上第633頁。

語　態（語言學名詞選譯）

力　山譯

語態（залог）是一種語法範疇，它以動詞的形式表達該動詞所表示的形爲對直接賓語所表示的行爲對象，以及對這一行爲的主動者的關係。在不同的語言裏有不同數量的語態；有些語言根本沒有語態的形式。在不同的語言裏，語態的數量、它的意義和構成的語法工具是不同的。在俄語裏，在一切動詞形式中，除被動形動詞外，表達語態的唯一形態學工具是再歸（或譯反身）小品詞 -ся 的有無。再歸小品詞接在動詞形式的最末尾上，在一切詞尾和接尾部之後；再歸語態或再歸不及物語態的動詞就是以再歸小品詞構成的。所有這些動詞的特點是，它們都是不及物的。不帶 -ся 的動詞可以是及物的（如 разбить "打破"），也可以是不及物的（如：走，行駛）。可以加 -ся 的不帶 -ся 的動詞往往是及物的（請比較 разбить"打破"——及物動詞，разбиться"被打破"——不及物動詞）。只有在稀有的場合下，具有特殊意義色彩的帶 -ся 的動詞才是由不帶 -ся 的不及物動詞形成的（比方，белеет парус одинокий"孤帆呈現出白色"，белеется парус"孤帆發白"）。關於不帶 -ся 的動詞，在俄羅斯語言學文獻中使用着不同的術語。一些語言學家把一切不帶 -ся 的動詞都稱爲不再歸語態的動詞，另外一些則把不帶 -ся 的及物動詞稱爲自動語態的動詞，而不帶 -ся 的不及物動詞爲中動語態的動詞。不可以加 -ся 的不帶 -ся 的動詞（比方，гулять"散步，遊逛"）以及不可以沒有 -ся 的帶 -ся 的動詞（比方，бояться"害怕，恐怕"）有些語言學家認爲是根本沒有語態範疇的動詞。這樣一來，帶小品詞 -ся 的動詞就是形式上表達出不及物性來的動詞。這一不及物性的廣義也可以表示不同的個別意義（再歸性——主動者本身就是行爲的對象，比方，умываться"洗臉"；相互性——行爲是兩個或者幾個主動者共同做的，而他們的本身也是行爲的對象，比方 драться"打架，打杖，爭鬧"；被動性——行爲的對象受到外面的作用，比方，дом строится плотниками"木匠們蓋房子，房子爲木匠們所蓋"這樣的句子中的 строиться"所蓋"，等等）。按其起源說，小品詞 -ся 是再歸代名詞 себя 第四格（賓格）的簡短形式，而與動詞形式連寫起來了。在形動詞中，除了在其他的動詞形式中所表示的那些語態以外，有用詞尾 -н 或者 -т 表示的專門的被動語態（請比較 сделать"做"——сделан"被做過的"，взять"取"，взят"被取過的"），它表示形動詞所屬的主語受到另外某個當事人的動作。

除上述的以外，語態可以有其他意義而用其他工具表達。比方，許多古代印歐語言區別出自動形式（或者主動形式）和中動形式，在不同的人稱接尾部中表現出來。請比較，拉丁語 laudo"我稱贊"和 laudor"我被稱贊"（-r 用來表示一般的不及物意義，也專門表示被動意義）；希臘語 παιδευ-ω"我教育"，παιδευο-μαι"我教育（自己）"和"我被教育（即別人教育我）"。古代印歐諸語言的中動形式在後來表現了不及物的意義，可是起初原有另一意思：它們表示爲行爲的主動者本人而完成的行爲（不管這一行爲是否針對賓詞的）。在古代印歐諸語言中，區分出特殊的強制語態來（所謂使役動詞），在現代俄語中仍舊有它的殘餘。強制語態用動詞詞幹中的變化（詞根元音和詞尾的交替）來表示。使役動詞有"強制某人做某件東西"的意義。請比較俄語的 пить"喝"——поить"給…喝，使…喝"，使役動詞，希臘語 φεβομαι"我害怕"，φοβεω"我嚇唬，我使……害怕"，使役動詞。

許多語言可以表示出更複雜的語態關係。比方，在俄語中，相互性的意義用再歸不及物語態形式表示，在一些語言裏則用特殊的相互語態形式。

有些語言不是在動詞形式本身中而在表示行爲狀態的主詞和賓詞的形式中表現動詞的及物性和不及物性。比方，在具有所謂主動（эргативная）結構的一些語言裏，句子結構依動詞的及物性或者不及物性而變化（表示當事人或者狀態主詞的詞有不同的形式），這時動詞形式不變。比方在高加索的一些語言中，在澳洲的諸語言等等之中可以看到這種關係。這些語言裏沒有語態範疇。

研究語態範疇時，在任何語言中重要的是確定語態形式是構詞形式還是詞形變化形式。在俄語裏，表示出動詞的本來特徵的形式是構詞形式，比方 разбить"打破"和 разбиться"被打破"兩種形式是不同的詞（每一個詞都構成完整的形式體系）。只能由自動語態動詞構成的被動形動詞是原來構成形動詞的那個詞的形式。俄語的形動詞像其他印歐語言的一樣，是從動詞派生出來的形容詞，只在後來才歸併到動詞系統中。這樣一來，按其起源說形動詞是在對動詞的關係上的構詞形式，只在後來（雖然也在很遙遠的史前時代）成了詞形變化形式。

（譯自《蘇聯大百科全書》第二版，第十六卷）

俄語語音教程及其教學法　　全一册　龍在田編　4,300元

本書是中國青年學生學習俄語語音的參考書。整個教學佈置照顧到了漢俄語語音的異同，參照了一般語音學理論。依據這些具體條件和佈置，本書對俄語語音教學提出了一些新的方法、方式，擬出了一些新的直觀教材。本書又在技巧訓練的教學中穿插了一些解釋，從語言的歷史發展的角度來指出主要語音規則的"所以然"。這不但能提高教學效果，並且使學生初步理解到語音的一般性質和個別語音特徵。

常用字用法舉例　　全一册　新華辭書社編　3,400元

本書的用處主要是供學文化的人學習寫話的時候作參考，也可以用作突擊生字、學習閱讀的教材。本書收的單字以中央教育部公佈的'常用字表'和'補充常用字'爲主，另外根據工農讀物增添了一些比較重要的字，共計兩千四百多字。每個單字下面列舉用本字組成的複合詞、短語和句子，以表明它的用法。這不但加深了對於單字的了解，並且提供出許多常用詞(數量在一萬以上)，也豐富了語彙的學習資料。全書都用注音漢字排印，按注音字母音序排列，另附'筆畫檢字表'以便根據字形查字。這樣每字都帶着'拐棍'，就沒有唸不出的字句，非常便於自修。所以本書對於消滅'夾生''回生'現象，鞏固速成識字的成果，是有很大作用的。

幼兒園的語言課程　　全一册　吳索娃著　劉　菘譯　7,900元

對幼兒進行語言教育是幼兒園教養員的主要任務之一。爲了完成此項任務，學習蘇聯的先進經驗是改進幼兒語言教育的必要條件。

本書分章介紹幼兒園小班、中班和大班對兒童進行語言教育的經驗。它用具體的課程範例，來說明幼兒園語言課程的實施方法，已經幫助了蘇聯的幼兒園教養員完成了語言教育的任務。現在翻譯出版，供我國幼兒師資訓練機關和幼兒教育工作者講授、學習和參考之用。

英語法　　全一册　格魯金斯卡婭等原著　洪寶林編譯　4,700元

本書講解簡明、扼要，內容深淺適當。它兼顧到了詞形和用法。它的突出的特點是：不把'詞法'和'句法'割裂處理，而交錯地講解，因此說得透澈，讀者容易接受。練習又頻繁，方式多樣，鞏固學習的幫助很大。本書原爲蘇聯中學高年級所用的課本，對我們目前的高中是很適用的。

人民教育出版社·新華書店發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新聞出版處期刊登記證出期字第〇二二號
經中國人民郵政登記認爲定期出版物

每册定價人民幣 2,000元
(訂閱刊費預付、按季整訂)

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
中國科學院語言研究所 合辦

中國語文

月刊

一九五五年二月號

第三十二期

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出版

編輯者　中國語文雜誌社
北京景山東街四十五號

社長　韋慤

編輯委員　呂叔湘　吳曉鈴　林漢達
韋慤　曹伯韓　傅懋勣
葉恭綽　葉聖陶　葉籟士
黎錦熙　鄭之東　羅常培

總編輯　羅常培

副總編輯　林漢達

出版者　人民教育出版
北京佟麟閣路十

印刷者　北京京華印書
北京虎坊

總發行處　郵電部北京郵

訂購處　全國各地郵電局、

代訂
代銷處　全國各地新華書

1—31,900

預定 {三個月三期 6,000元 / 半年六期 12,000元 / 全年十二期 24,000元}

寄費 {1.平郵寄費不計 / 2.掛號郵費由定戶負}